

160.2
712

古史研究

蔡元培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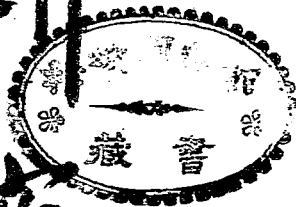
AG
K2207
13



3 1763 1641 6

古史

研究



蔡元培題

古史研究目次

第一編 春秋的研究

一 作期.....	一八
二 作者.....	一八
三 組織和內容.....	三六
四 影響和版本.....	六〇

第二編 左傳的研究	
一 著者的年代.....	七七
二 公行的時期.....	九九
三 著者的姓名.....	一〇五
四 傳授.....	一五二

(1)



第二編 國語的研究

一 作期	一六一
二 作地	二二七
三 作者	二四四
四 辯論	二五五

古史研究敘

在我的朋友中，衛懷彬先生可算個比較特異的人。他生在個以農商爲主要職業的家庭，十八歲時方離開商人的生活進高等小學由是而師範，而專門學校，而研究院，十年的工夫，居然對於古代史有不少的貢獻。這與一般世家子弟自幼便薰陶在學術空氣中，因而有所成就者，自不可一概而論。

古史研究共分三部分：春秋研究，左傳研究，國語研究是。這是衛先生年來鑽研古史的心得。這部書多發前人所未發，而衛先生自信爲最精彩的部分，當推國語的作期，左傳的作者兩段考證。衛先生考定古籍的方法是很精審的，例如關於國語作期的考定，除了用左傳管子諸書和國語作文體上事跡上的比較外，又比較國語各篇的文體和所記事實的性質；關於左傳作者的考定，則就書中所表現的著者的學識環境等加以推斷，而尤其特異的，便是多用統計圖表。據衛先生說，所以能採用

這種方法的原因，是由於他初年曾經商，而且畢業於商業專門學校。從此可見環境之影響於學者是如何鉅大。

我對於古史簡直是『門外漢』，以上所說的話委實是『信口開河』。不過因為胡適之先生專忙，而且病了，不能履行爲古史研究作敘的前言，我也就不知自量的，承受了衛先生的囑託，將此書介紹於讀者。

十七，八，二六，馮佐君序於上海。

自序

萬泉衝聚賢

人類的進化，不外「歷史的」，「環境的」，「本能的」三種：就過去的歷史；考察他進化的程序；就週圍的環境，觀察他進化的需要；就自己的本能，計畫他進化的工作。例如我們現在用的寫字的毛筆，要造一種很好的出來，先要看牠用莫種毛若干，求牠所以不好的原因，根據這種過去的事實，把牠改良好；但是，若是環境上都用鋼筆或鉛筆，那毛筆就沒有改良的必要了；但是，就是環境上還需要毛筆，自己若是個外行，也是改良不好的。董仲舒曾說：「古人有言曰：『不知來，視諸往。』今春秋之爲學也，道往而明來者也。」（春秋繁露精華）。是以去到字紙樓中參觀陳跡的，不能說他絕對的沒有一點用處。

考察過去的事實，依次序而來，應當先讀上古史。但我們中國的上古史，有兩點難讀處：（一）後人偽造及破壞，失去了本來的面目，使人讀了莫明其妙，求不

出所以進化的程序；（二）處於偽造及改竄後二千年情形之下，不信認所以進化的程序。是以第一步先從古籍整理上着手，保存本來的面目；第二步因書本上的材料是不夠用的，又要從考古學上着手，使有實物可資證明；第三步古物遺跡不能盡數遺留下來，更要從考察現存的野蠻民族上着手，得知活動的情狀。我目下正從事於第一步整理古籍的工作，同時並注意於考古，（已在山西發現新石器時代遺跡十五處，河南一處，擬不久從事掘發）。

古籍的整理，應從較後者推上去。但戰國時代史料很缺乏，是以暫緩整理，春秋時代有春秋左傳國語三書，就差誤人意了。但春秋被後人誤解，史料舊混亂了；左傳者是劉歆偽造，史料當不可靠，國語若是割的剩餘，史料的價值便不同。是以這三部書不得不下整理的工作。每書的整理，應分作期，作地，作者，辨偽四層手續。春秋整理的結果，證明牠與舊說的春秋末年魯人孔子所作同；中無夾偽的，不過被後人附會誤解了。左傳整理的結果，證明牠係周威烈王元年以後，二十三年

以前，卜子夏在晉地作的其中有許多係西漢人竄入。國語整理的結果，證明牠係周考王十年後，周赧王初年前，楚人左人鄧（？）和他的子孫在六個時期陸續輯成的，越語下一篇係西漢末年人作的。

我在十五年夏到北京清華大學研究院，即作左傳之研究一篇，刊登研究院國學論叢第一二期（商務出版）；至去年暑假時，又作了春秋的研究一篇，後發表於國學社國學月報第六期（北京樸社出版）；暑假旋里在太原興實大學作了國語的研究一篇，同時將左傳之研究春秋的研究又修改了；現合併發刊，名爲『古史研究第一集』。將來擬再作詩經尙書等的研究，作第二三集。在清華時承王靜安梁任公李濟之趙元任陳寅恪諸先生指示很多。友人陸侃如劉節溫子模三君均很幫忙。日前到滬，謁胡適之先生，承爲介紹出版，並允作序。今來大學院，又承院長蔡子民先生書簽。這是我一併感謝的。

古史研究之二

春秋的研究

衛聚賢著

春秋的研究

作期

春秋一書要研究牠的作期，先要把春秋的起點和終點研究清楚。今看穀梁公羊左傳三個傳內的春秋都以魯隱公元年爲起點，是春秋的起點無問題了。穀梁公羊牠兩個傳內的春秋以魯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爲終點，但左傳內的春秋以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爲終點，是春秋的終點有了問題了。

春秋的終點既有問題，春秋的作期當難決定。是以有人說春秋一書，是漢人將穀梁公羊左傳三書的共同點，抄錄出來，另成一書名曰春秋，假托周人孔子作的。那麼春秋的作期就不容易解決了。但我對於這一點並不抱着悲觀，試舉左列幾個統計表看看：

『于』『於』用作介詞統計表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數
論語	國語	左傳	春秋	詩經	尚書	金文	甲骨文	書名
六	二一〇	七六八	三九五	三一六	三七七	二五	一四	于
一六一	八四三	八七五	四	四四	九	一二	無	現有的
未定	未定	未定	無	一三	二	一	無	考
約	約	約		或	或			定
3.7	23	88						的
100	100	100		無	無			

壬	孟	子	二〇	四八一	未定	約	4	100
癸	莊	子	一	八四九	未定			

依上表號數，將各書『于』與『於』字的約有無多寡，說明於左：

(甲) 甲骨文 據殷虛文字類編卷五，頁五，六。所集的『于』字不同形的共有十

四個，實際甲骨文中『于』字甚多，但無一個『於』字。

(乙) 金文 據金文編卷五，頁五，六。所集的『于』字不同形的共二十五個，實

際『于』字不至此數。又據金文編卷四，頁七，所集不同形的『於』字共十一個，但這『於』字即是『烏』字，作感歎詞用，不作介詞用。

陳昉教『蜀公盤』據古錄卷三之二，頁二十一，釋為『孝於叔皇』。王

靜安師說：『此為戰國初年器；『於』是『於』字，與『于』字用法同』。

是『於』字在戰國時方作介詞用，在銅器中已看見了。

(丙) 尙書

尙書今文二十八篇學者公認牠不是僞的，是以我只統計這二十八篇，結果其中有九個「於」字。但堯典的「黎民於變時雍……僉曰於綵哉」舜典的「夔曰於」，都作「烏」字。夙歎詞用。其作介詞用的惟金縢「爲壇於南方……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酒誥「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顧命「逆子釗於南門之外」。

按金縢一篇是僞的（詳待我下半年研究尙書時再說），即使爲真而漢魏遺書抄集尙書大傳引金縢說「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王」。酒誥的「於」吳語章注引「書曰「人無子。水鑑常于民鑑」」。是「于」字不是「於」字。餘金縢顧命的兩個「於」字當是傳寫錯了。是尙書中無用「於」字作介詞的。

(丁) 詩經

詩中有四十四個「於」字，除作感歎詞「烏」字用外，尙有十四個「於」字。但邶靜女「俟我於城隅」，說苑辨物引作「俟我乎城隅」。十

《爾雅新錄卷說》「于於兩字義同而音稍異，尚書毛詩例于于字，論語例用於字，唯引詩書作于字。今字母家以於屬影母，于屬喻母，古音無影喻之別也。『可見詩中的『於』字古本作『于』，今本是被後人傳寫錯誤了。胡適之先生在左傳真偽攷序頁三一。說『於』字與『我』字運用共九次：爲鄒三靜女，一；齊之著，三；秦之權輿，二；曹之蟬蟬，三。與『女』字運用二次：爲爾之九罭，二。與『焉』字運用二次：爲小雅之白駒，二。周頌之清廟『與。射於人斯』一句不容易解。

適之先生又說詩經中用『乎』字作介詞的二十二個中，有十六個和『我』字運用，『因爲聲音上的原因，不能不互相迴避』。按靜女的『於』，說苑引作『乎』，是今本詩經上的『於』字，或者不是後人傳寫錯誤是聲音上關係，而用『於』字作介詞了。

(戊) 春秋、春秋中有四個『於』字，一爲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一

爲定五年「於越入吳」，一爲定十四年「於越敗吳于攜李」，一爲哀十三年「於越入吳」。於餘丘吳澂說「於，發語辭；猶曰於越。」按孟子「處於於陵」，是於餘丘猶於陵，於讀爲烏。於越陳傅良說「於越復從其舊號也。」汪克寬說「汲冢周書王會篇有東越於越，或當時之所稱歟？」（吳陳汪三說俱見春秋傳說彙纂）按於餘丘於越皆專名詞不是介詞。是春秋中無「於」字用作介詞的。

(己)左傳 左傳中的「于」和「於」字的多少，我是據法人珂羅偲倫 *Karl Eichen* 左傳之真僞及其性質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 (一九二六年出版，余與陸侃如君有合譯本) 他的統計，僻是左傳中的「於」字，以唐石經校勘有作「于」字的。又如左傳中解經部分係劉歆竄入的；珂氏據此統計恐不大正確。其可靠的確數待我把左傳辯僞的工作完了再說吧。

(庚) 國語 國語中的「于」和「於」的多少，我是根據四部叢刊本統計的，若能找到古確本他日再更正牠。餘皆根據十三經注疏校勘本。

(辛) 論語 論語中的「于」字共計六個：爲「而志于學……乘桴浮于海……餓于首陽之下，……入于河……入于海，……入于漢。」錢詹事說「論語例用於字」，可見論語中「于」字是很少了。

(壬) 孟子 孟子中雖有四十四個「于」字，但引詩書中的「于」字二十四個，引古語而未指出書名的十六個，牠自己用「于」字的地方不過三四個。

(癸) 莊子 莊子（商務印書館影印莊子集解本）中只有一兩個「于」字，可算是很少了。

據上統計甲骨金文書詩春秋，春秋以前的作品都無用「於」字作介詞的。左傳國語論語孟子莊子，春秋以後的作品都有用「於」字作介詞的。這個觀察不是全靠着現有的書本，金器上文字在春秋前無用「於」字作介詞的，戰國的器上已有了。

可知春秋的作期在春秋時代的，即在左傳的語論語孟子莊子以前的。

「于」「於」亂用作介詞的緣故

按「嗚呼」(音「X X X」)二字，是作感歎詞用的，但人到極哀痛的時候，絕不會有「X X X」二音發出。余嘗疑此，一日聞小孩子哭聲爲「Y Y Y」，又聽烏鴉叫的聲音爲「Y Y Y」，疑這二音是很近的；又看見毛公鼎感歎詞「嗚呼」的「嗚」字，牠作「𪛗」烏鴉的形狀；始明古人是很愚蠢的，他和小孩子一樣，哭聲爲「Y Y Y」；待有了文字「Y Y Y」二音無法寫出，於是找一個自鳴「Y Y Y」與他哭聲相近的烏鴉鳥兒來代表，故感歎詞即書一「鳥」字。原書爲「𪛗」，後有書爲「𪛗」(效)「爲」(亂)「𪛗」(余義)「𪛗」的，一至書爲「𪛗」(陳助)「𪛗」，就成了「於」字了。原書爲「Y Y Y」是小孩子聲音，後來人類漸漸的靈動了，他和由小孩子變成大人一樣，大人的聲帶狀，哭音爲「X X X」；是以到現在把「Y Y Y」的音，變爲「X X X」了。按「Y」「X」「又」古音和「于」同，是以戰國的學者把牠假借起來「于」

「於」通用；戰國初年假借的用法尚有規則（如左傳國語），到了戰國中年「于」於用法就錯亂了（如論語孟子），到後來人把「于」「於」當作一樣，其用法就莫明其妙了（書金縢校勘記說「傳寫舛錯，初無義例」）。

上列統計已證明春秋的作期，但孤證不足憑，茲再舉統計表於左：

「又」字用在數目中統計表

號數	書	名	又	字	的	有	無	備	考
甲	甲	骨文				有	無	原有因書法省略而無	
乙	金	文				有	無	戰國器無或有亦不多	
丙	尙	書				有			
丁	儀	禮				有			
戊	春	秋				有			

據上表依次說明如左：

(甲) 甲骨文中有用「又」字在數目中表

癸	壬	辛	庚	己
孟	紀	國	左	論
子	年	語	傳	語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原無因倣古語而略有		全	原無因述古語而略有	
		上		

有	別類
	書
	法
	釋
	文
	所
	見
	書
十 卅 又 一 十 勿	在十月又二甲申
十 卅 又 一 十 勿	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
十 卅 又 二	在十月又二
十 卅 又 二	後編卷上二十一葉

無	一	一	十一月	卷七第三十四葉	卷一第三十五葉	卷一
	二	二	十二月	卷二第九葉	卷四第七葉	二第廿葉
	三	三	十二月 (有閏月)	卷二第二十五葉		

上表甲骨文中原有「又」字在數目中，但有因書法關係而省略的。

(乙) 金文中無用「又」字在數目中表

器	名	釋	文	年	代	
庚	申	父	丁	角	佳王卣祀角又又(卽字又祀)	商
同	同	同	同	同	佳十又一月	周
小	臣	靜	彝	同	佳十又三月(閏月在內)	周
						初

大敦蓋	寰盤	鬲攸從鼎	楷妃彝	望敦	大鼎	坑敦	畢敦	節湯父鼎	受尊	爰旨
佳十又二年	佳廿又八年	佳卅又一年	佳十又二月	佳王十又三年	佳十又五年	佳十又二月	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	佳十又二月	佳十又三月	佳十又九年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上	大	陳	楚	叔	丁	散	孟	卯	善	競
軍	梁	侯	會	媯	亥	氏		敦		季
槍	鼎	午	侯	旅	旅	氏	鼎	蓋	鼎	子
十二年。	廿又五年	佳十又三年	佳王五十又六祀	佳十又二月	佳十又一月	十又五夫之竟	六百又五十又九	佳王十又一月	唯十又一月	佳十又二年
戰	戰	戰	春	春	春	西	西	西	西	西
國	國	國	初	初	初	周	周	周	周	周
	初	初	秋	秋	秋					
	年	年								

廿	三	年	戰	廿	三	年	戰	國
---	---	---	---	---	---	---	---	---

上表春秋以前金文中皆有「又」字在數目中，戰國初年的器也有，惟戰國中后期就無了。

(丙) 尙書 尙書如堯典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舜典十有一月朔，肇十有二州，封

十有二川，二十有八載，咨十有二牧，咨汝二十有八人。益稷州十有二

師。禹貢作十有三載。洪範惟十有三祀。洛誥在十有二月。無逸七十有五

年，五十有九年，三十有三年。按上「有」即「又」字（下同），是尙書

有「又」字在數目中了。

(丁) 儀禮 儀禮中如土鬯禮魚十有四。特牲饋食禮魚十有五。少牢饋食禮魚十有

五。是儀禮有「又」字在數目中了。

(戊) 春秋 春秋中如隱元年「十有二月」。隱十一年爲「十有一年」。是春秋有

「又」字在數目中了。

(己) 論語 論語如爲政「吾十有五而志于學」。只有這一處記數目的，是無「又」字在數目中的也看不見，只好說論語有「又」字在數目中了。

(庚) 左傳 左傳如桓二年「惠之二十四年」僖十五年「十一月晉侯歸」是左傳無「又」字在數目中了。但左傳抄錄史稿原文時「又」字仍存在，如襄三十一年縣老人說：「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士文伯說：「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句也」。是左傳原無「又」字的，因述古語而略有「又」字了。

(辛) 國語 國語如周語「三十二年春宣王伐魯」，晉語「文公在狄十二年」，楚語「十二辰以致之」，是國語無「又」字在數目中了。但國語照抄原史稿文時「又」字仍存在，如同語衛彪傒說：「玄王勅商十有四世而與」，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與，幽王亂之十有四世矣。」是國語原無「又」字的，因述古語而略有「又」字了。

(王)紀年如晉出公十五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史記越世家案隱引)。

梁惠成王二十七年十二月齊田盼叛梁馬陵(史記孫子吳起列傳案隱引)。是紀年無「又」字在數目中了。

(癸)孟子如離婁下「歲十一月徒江成，十二月與梁成」。梁惠王下「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滕文公下「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是孟子無「又」字在數目中了。但如萬章上引「堯典曰二十有八載」的原文，是有「又」字的。又做照這一類的話他說：「舜相堯二十有八載……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也是有「又」字的。是孟子原無「又」字，因做古語而略有了。

據上表觀察「又」字用在數目中的。在甲骨文中是有的。在金文中戰國以前器上是有，戰國的器中就無了。尚書儀禮春秋論語中均有，左傳國語紀年孟子都無。是春秋的作期在左傳國語論語紀年孟子以前，即就是春秋時代的作品了。

《論語》是零星記載起來的，據考信錄以《論語》前十篇記載的較早——此段「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不惟有「有」字而且用「于」字——是以上邊列在有「又」字的一類較早的書中。但《論語》全部的作期很晚，如子罕有「罕曰」，憲問有「憲問恥」，直 魯 孔子學生的名，當是曾子有子等再傳弟子的追記。是以在此處列在左傳國語（一部分）作期後。）

「又」字何以用於數目中及去掉？

古人是很愚蠢的，他認識數目只以十個爲限（魯語「十，數之極也。」），因爲他用手計算數目（按「又」字古文作「又」像手形，即古「手」字），他的兩隻手只有十個指頭；是以十個再多一個，他說「十……又一」。我一天在家見我的女人教我的子認識數目，他只攤手指頭數到十個爲止，我問他十一個如何數法，他張皇未答；我的女孩在旁邊把她的一个手指頭申到我的兒子攤手指頭的旁邊說：「這還是一個」；我的兒子連忙回答我說：「有了！十個有一個了」。今研究古藉數目

中用「又」字，見甲骨文中作「十月又一」，憶想到家庭狀況，始悟古人初認識數目以十爲止，加一則爲「又一」。按甲骨文作「十：又：」，金文中作「十又：」，將「十」和「又」連在一處，這是進化的關係。到了戰國時代的金器和書籍，牠把「十又：」的「又」字去掉了作「十：」。由繁就簡是社會進化的程序，是以「十月又一」成了「十又一月」又成了「十一月」了。

據上于於用作介詞統計表，又字用於數目中統計表，觀察的結果，春秋一書，是戰國以前的作品。

作者

春秋的作者未研究以前，我先把春秋的作地研究清楚。春秋的作地究在何處？試觀左列的統計表：

諸侯卒表

蔡	陳	衛	宋	楚	秦	晉	齊	魯	周	名國
8	10	9	8	6	6	9	9	11	8	卒
1	1	2	3	2		2	5			絨
7	7	8	6		3	6	10	7	4	葬
1		3								奔
7	10	14	11	7	1	10	18	10	8	日
9	11	12	11	8	2	10	13			名
12	12	17	13	13	15	17	14	12	13	史表其數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比較
3	1	3	2	5			全	全	5	備考
					最簡		最多			

據上表觀察魯國君卒記載的很完備，齊宋衛晉記載的也稍完備，滕薛邾莒杞的小國記載也完備。惟秦楚的大國記載反略，如秦侯共十五代（據史記十二諸侯年

杞	莒	邾	薛	滕	許	吳	鄭	曹
6	2	7	4	7	5	4	11	11
	2		1		1	2	1	
6		2	3	4	6		5	11
							5	
3		4	1	5	4		13	3
6	4	6	4	4	5	6	12	11
						7	17	15
						少	少	少
						1	5	4

表），春秋記載他卒只有六個，而記名的只有兩個——多記爲「秦伯卒」——記日的只有一個。楚共十三代。春秋記了八個，而沒有一個記他的葬。可知春秋記載秦楚很簡略了。近詳遠略是作史的通例，據此可知春秋的作地在魯國了。

除上列統計表觀察外，如春秋中的記載：於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這一個公字究指着誰？據紀年周平王四十九年（即魯隱公元年）的記載。「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云），是此公即魯隱公了，此公既是魯隱公，而春秋於「公」字上未冠魯字。又如記「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櫛」的來字。桓十八年「葬我君桓公」的「我」字。春秋是魯國人的作品無疑了。

春秋的作期在春秋末年，春秋的作地在魯國，那麼春秋的作者是不是一般人所說的魯人孔子在春秋末年作的呢？關於這個問題首先發表的是孟子，他說：

「孔子懼作春秋」（孟子滕文公下）

其次爲莊子，他引孔子對老子的話說：

『丘治……春秋六經。』（處子天運）

但這問題有三個疑點：

（一）春秋中記有孔子生卒

（二）公穀左的春秋異文共有三百多條

（三）論語禮記未載孔子作春秋（禮記經解篇很晚雖載不計）

關於上列第一個問題，如公羊傳內的春秋於魯襄公二十一年記『子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內的春秋於魯襄公二十一年記『庚子孔子生』，這是春秋內記載孔子的生日了。左傳內的春秋於魯哀公十六年記『夏四月己丑孔丘卒』，這是春秋內記載孔子的死日了。假使孔子作春秋把他的生日記在內，何能將他的死日亦記在內呢？

關於記孔子生的一事，是公羊穀梁妄加進去的：

（一）公穀有孔子生的記載，而左傳則無。

(二)三傳的春秋都於魯襄公二十一年記『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按庚辰既爲十月朔日，則庚子爲十月二十一日。是庚子不能在十一月；孔子之生當不能是『十一月庚子』。

(三)史記孔子世家記『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孔子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是一說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非二十一年了。據上三點看來，孔子是不是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是一個問題。但據牠所記的日子計算是錯誤的，可知公穀據傳說而無根據的把孔子生日記於春秋內。若是孔子親筆記的，難道孔子連他的生日都不知道，於上文記『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下文記『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把日子記載錯誤。況他自己何能稱起『子』來？可知『孔子生』是公穀妄加的了。但公穀何以加孔子生於春秋內？因爲公穀牠說春秋內一字都有褒貶，把春秋當作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尊春秋的觀念太重了，因而把春秋的作者孔子的生日加進去，以表示牠對於孔子的尊重態度。但她不加孔子卒日於

春秋內，因為春秋的終點在魯哀公十四年，去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卒還有二年之久，牠不敢妄加這樣許多。

左傳內的春秋於春秋終點獲麟後續到孔子卒，因為左傳的作期在周威烈王元年以後二十三年以前，左傳的作者孫孔子直接弟子卜子夏（關於這問題我已左傳的研究內發表了），他見孔子作春秋於魯哀公十四年絕筆，去孔子卒不遠，他做照孔子的體例，將二年多的二十五件事，用二百一十二個字寫起來終結於孔子卒，以表顯孔子作春秋的辛苦至此告終結了。

關於上列第二個問題，公羊穀梁左傳這三個書內的春秋異文共有三百多條，若春秋是孔子作的，公羊穀梁左傳牠各照原文抄錄一部，何以異文有如此之多呢？關於這個問題，應先將異文表列出觀察，然後再來決定。茲列異文表於左：

春秋異文表

(1) 看同表一

挾	妨	銓	渝	郟	州	程	帛	駭	括	載	營	氏	左		
俠	郟	鏗	輸	盛	州	繆	伯	駭	結	載	衛	羊	公		
俠	郟	鏗	輸	郟	祝	穆	伯	俠	括	載	營	梁	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數	次	文	異

薩	慣	郟	享	滑	襦	奚	袞	語	虛	鐘	成	仍	防	浮
暨	質	倪	嬰	郎	郟	奚	修	語	郟	童	成	仍	剛	包
暨	隕	郟	嬰	郎	襦	郎	袞	禦	虛	鐘	郟	任	防	包
1	3	1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泣	下	郟	偃	禮	夷	落	郟	御	省	殲	詹	郟	捷	舞
莅	夏	牽	纒	打	陳	洛	微	禦	省	灑	瞻	兒	接	舞
莅	夏	麗	偃	禮	夷	洛	微	禦	省	殲	詹	郟	捷	武
2	1	1	1	1	2	1	1	2	1	1	2	1	3	1

夔	鄩	速	緡	句	孟	帥	鄩	杵	侂	班	甯	止	茲	韓
隗	嵩	遊	緡	胸	霍	率	鄩	處	詭	般	寧	戴	茲	袁
夔	嵩	速	閔	句	零	帥	緡	杵	詭	班	寧	戴	茲	袁
1	1	5	1	2	1	2	3	3	1	1	5	1	2	2

栗	聲	鄩	蔭	鄩	術	糜	厥	椒	射	驢	隴	類	翟	狩
斐	聖	屮	蔭	運	途	園	屈	椒	射	謹	欽	髡	狄	狩
栗	聲	術	蔭	鄩	術	糜	厥	萩	夜	驢	欽	髡	翟	守
2	1	1	2	4	1	1	2	1	1	1	1	1	1	1

翠	賜	首	歷	索	首	芬	笙	旅	無	辰	釋	夢	卓	崇
州	錫	秀	將	袁	手	賀	種	旅	牟	辰	頰	夢	卓	柳
翠	錫	首	將	袁	手	賀	種	呂	無	夷	釋	鄴	卓	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苑	部	台	駢	信	變	環	鄰	頑	道	筋	脈	茗	盧	項
嚙	詩	台	雙	信	變	環	操	原	稻	彭	軫	招	盧	沙
苑	部	部	雙	傳	濕	環	操	原	稻	筋	辰	茗	盧	瑣
2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罕	弱	佞	罷	德	免	痊	過	夏	榆	昇	黃	柯	桃	輕
軒	酌	年	頗	臚	爰	痊	謁	嚙	渝	鼻	光	阿	洮	闕
罕	弱	佞	罷	專	免	座	謁	夏	渝	昇	光	柯	桃	闕
4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斂	鄴	蠻	朝	末	懋	懋	侵	意	媾	嬖	頰	原	麋	鏡
輒	鄴	曼	昭	昧	整	銀	侵	隱	舍	濱	厲	泉	卷	滌
輒	夢	蠻	朝	末	懋	懋	侵	意	媾	賁	厲	原	卷	郭
1	1	1	1	1	1	1	1	3	2	1	1	1	1	1

夾	圍	拔	肱	蹠	羽	陽	鶴	詣	郁	暹	父	間	輒	叛
頰	圍	枝	弓	機	再	揚	鶴	倪	鬱	稷	父	姦	瘞	畔
頰	圍	拔	肱	蹠	羽	陽	騫	倪	郁	盈	甫	間	輒	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渠	樹	鄰	茂	區	鄭	夷	陶	茶	毗	毫	國	辰	牽	構	祥	馥	地
運	謝	成	味	區	運	實	傳	舍	比	蒲	栗	辰	堅	靜	勝	瑕	池
渠	樹	鄰	茂	區	鄭	夷	陶	茶	毗	毫	國	辰	牽	構	祥	馥	地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上表同音共的三百二十餘字。

(B) 音同表二

敬 贏	左氏	頤 熊	頤 熊	異 文 數
	公羊			
	穀梁			
	次			
鄭	鄭	鄭	鄭	鄭
頤	頤	頤	頤	頤
履	履	履	履	履
時	時	時	時	時
曲	曲	曲	曲	曲
阜	阜	阜	阜	阜
柏	伯	伯	伯	伯
管	管	管	管	管
1	1	1	1	1
25	1	1	1	1

上表音同共三十餘字。二表共計二百三十餘字。

(C) 形同表一

鄒	朱	吳	穀	嘉	成	雪	杞	氏	左
合	朱	火	穀	喜	戌	雹	紀	羊	公
鄒	東	火	穀	嘉	成	雪	紀	梁	穀
1	1	1	3	1	3	2	4	數	次文異

(D) 形同表二

左氏	公羊	穀梁	異次
安甫	案	安甫	數
君氏	尹氏	尹氏	異
伐戎	伐戎	伐戎	文
已未	乙未	乙未	異
			數
			1
			1
			1
			1

上二表形近而論的共十餘字。

(E) 義同表

左氏	公羊	穀梁	異次
矢觀	及	及	數
會及	及	及	異
送逆	逆	逆	文
殺弑	弑	弑	異
治祠	治	治	數
有友	友	友	異
郢楚	楚	楚	文
			數
			1
			1
			1
			3
			1
			1
			1

共約十個字。

(F) 義異表

左氏	公羊	穀梁	異次
齊晉	齊	齊	數
救侵	救	救	異
毫京	京	京	文
熊然	然	然	異
郕費	郕	郕	數
午牛	牛	牛	異
角	角	角	文
			數
			1
			1
			1
			1
			1
			2

上表共約十個字。

(說明) 上表是依春秋異文箋所考定而類列的。

茲爲觀者便利起見，將上表列一總表於左：

全書的字數	音	同	數	形	同	數	義	同	數	義異數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據上表觀察，全書一萬六千多字，除形近而譌係後人傳寫錯誤，而音同義同的字共有二百多條，這是不是孔子當日授春秋，左氏公羊穀梁他三個人筆記起來，是以有音同義同而字不同的二百多條？關於這個問題應分兩點說明於左：

(一) 孔子作春秋用的是普通官話。

孟子上有齊人學楚語捷而求之而不能得的記載。論語上有孔子對衛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即文字不改良則語言沒法統)——的計劃。可見春秋戰國時各國語言不統一了。孔子所說的話是當時通行的一種官話，是以孔子到各國及各處的學生

到他門下均不感語言上的困難。孔子既用官話說話，著起書來也常用通行的文字，說以對於專名詞如郟爲「郟」不以山東方言爲「郟婁」，「捷」爲「捷」不以山東方言爲「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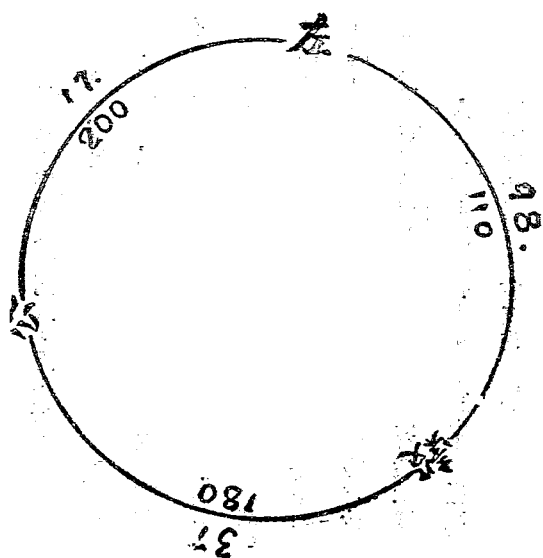
(二) 公毅的前輩從西河子夏處把春秋抄錄，到齊魯改成瓜本國的方言

當孔子的時候，各國的歷史是公開的，如子夏見衛人讀晉史記，墨子見百國春秋，孟子見晉之乘楚之檇杭。各國的歷史既然公開，學者對於某一國的史，當無特別貴重牠的價值，魯國的春秋也在此例。他孔子因史記太繁不易記憶，因用歸納法摘要錄出，爲歷史研究的最妙方法。這個方法傳授子夏，子夏設教於魏西河，將孔子研究的歷史標準本魯春秋帶去。

公羊的前輩穀梁的前輩（穀梁傳隱六年初獻六羽條引「穀梁子曰……」公羊傳桓六年子同生條引「子公羊子曰……」穀梁公羊當不能自引其語，當係引他前輩的語）和梁起等到西河從子夏研究歷史，子夏使各照魯春秋本抄錄一本。公羊

前輩是齊人（漢藝文志班固自注「齊人」。何休公羊注列公羊用齊語甚多）。他從子夏西河那裏把春秋抄去，到了齊國教授門人，因用齊國的方言改了許多，如鄭左傳稱「邾」，公羊體記稱「邾婁」，是東方人呼「邾」爲「邾婁」；公羊到齊說邾如何如何，齊地的學生不知「邾」爲何物。猶如現在人說：「我買了一盒葡萄乾」，鄉間人不知葡萄乾爲何物，那人常用通行的官話說是「我買了一盒葡萄乾」，是葡萄不能簡稱「葡」，猶「邾婁」不能簡稱「邾」。但葡萄乾成了大都會的習慣語，邾亦必爲當時通行的習慣語。惟沒有「遠遊」的人，當不能知邾婁簡稱邾。公羊因這個緣故，爲教授上便利起見，將在西河所抄的春秋用齊國的方言改了二百多條，但原意尙沒失掉也不壞事。穀梁前輩是趙人（水經注「博陵有穀梁城」博陵在今直隸深縣；戰國初年屬趙）或魯人（藝文志注說魯人）因魯諸生多從孔子出遊，加以四方學者羣集魯地，是以魯人對於當時通行的官話尙有幾分了解，故穀梁的春秋用魯方言改的比較公羊的春秋用齊方言改的爲少。

三傳同音字關係圖



左傳與公羊同音同字的爲一七，同音異字的爲二〇〇；左傳與公羊同音同字的爲九八，同音異字的爲一一〇；是左傳與穀梁關係較給公羊爲淺了。而公羊與穀梁同音同字，的爲三七，同音異字的爲一八〇，是穀梁與公羊關係較給左傳爲淺了。換一句話說，是穀梁所在地距左傳較公羊爲近是以穀梁同左傳的字較公羊爲多。

公羊穀梁的春秋有人說先係口授，至漢方著於竹帛的，不是在戰國初年從西河子夏處抄來的。但公羊穀梁的傳是至漢方著於竹帛的（公羊宣十五年傳說：「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章太炎春秋左傳讀敘錄頁三七，說「六國時尚無直稱人君爲上者，以上之名崩人君始于秦并天下以後，公羊遂用之稱宣公……公羊起于秦末」穀梁傳初獻六羽條引「尸子曰」，按尸俊是商鞅帥，鞅誅俊逃於蜀，時在周顯王三十一年。下距秦統一約一百年。總之未到秦火以後書籍尙多，不會有解釋的體例發生。公羊穀梁爾雅的解释體當係漢初人的著作。）經是早從子夏那裏抄來的，古代經傳不是合併的（漢書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左氏傳三十卷」

公羊傳十一卷，穀梁傳十一卷。春秋古經十二篇即左氏的春秋，經十一卷即公羊穀梁的春秋。若公羊穀梁的經也是漢代方著於竹帛，其時「于」與「於」的用法早已錯亂了：如禹貢盡是「于」字，史記夏本記引改爲「於」字的有十三個；公羊穀梁的經何不多用幾個「於」字，而與左傳的經相同，同用四個「於」字，不作介詞解呢？可知公羊穀梁的前輩早將孔子所著的春秋自西河抄錄了。至漢方將其個見的傳文著於竹帛上。

關於上列第三個問題，語論禮記是魯國的作品，其中記載孔子的工作，何以這兩部書中不說孔子作春秋，到孔子後百年的孟子出來纔說呢？這是因孔子的春秋被子夏帶到西河去了，是以東方學者不知孔子曾作過春秋，是以在論語禮記中未記載。

孟子也是東方學者之一，他何以知道孔子作春秋呢？孟子在梁住的很久，孟子到梁時子夏死了不過七八十年，子夏的弟子或再傳弟子，從子夏研究過春秋的或者存者，孟子由這裏知道孔子作春秋的事，是以在他的書中有二處說到孔子作春秋。

子夏的學生吳起。把子夏的春秋左傳帶往楚國，是以楚國的學者莊子，在他的書中批評孔子作春秋也有三處。

據上所列將春秋的作者三點疑問已解決了，是以孟子莊子說春秋是孔子作的，此說較為可靠。

除孟子莊子說春秋是孔子作外，在春秋的本體上也有一點似乎可探，如三傳的春秋都於魯桓公二年載『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關於這種事實左傳載『宋厲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厲公。』這個司馬是名孔父字嘉呢？還是字孔父名嘉呢？氏族略的孔姓說『宋公孫嘉之後，自孔父六世而生孔子。』經義通聞說『宋公孫嘉字孔父。』是宋司馬名嘉字孔父了。但他何以不稱名而稱字呢？穀梁傳於此條下說『其不稱名，蓋為祖諱也；孔子故宋人也。』伊左傳孔疏於此條下說『春秋之世有齊侯祿父蔡侯孔父季孫行父衛孫林父乃皆名，故杜以為孔父是

名。』王靜安師說春秋非孔子家禮不宜有祖諱。陳寅恪先生說春秋時多以字爲氏，孔子是孔父之後，孔父當是字。是這個問題已難解決，或者孔子作春秋時，爲避祖諱！不由不覺的把他先人的字寫到春秋上了。是以在這一點上說春秋的作者孔子，也似乎可採。

總上所列的結果，春秋的作者是孔子。

組織和內容

春秋的組織括包名詞和體例兩點，我先研究春秋這個名詞：

春秋的名詞來源，禮公羊隱公第一疏說：『春秋說云：「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以其書春作秋成，故云春秋。』但按晉語「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辭「教之春秋」左傳昭二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是春秋的名詞

在孔子以前就有了，當非因孔子春作秋成始名春秋。不過春秋二字，即表示編年史的性質。

春秋的名詞既在孔子以前就有，但春秋是魯國歷史的專名詞呢？還是各國歷史的公共名詞呢？關於這個問題有兩主張：

(甲) 春秋是魯國歷史的專名詞

孟子離婁下「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實一也。」

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

(乙) 春秋是各國歷史的公共名詞

墨子「吾見百國春秋」(隋李德林重答魏敬書引)

墨子「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明鬼)

晉語「羊舌肸習於春秋」(司馬侯對晉悼公語)

楚語「教之春秋」(申叔時對楚莊王語)

據上甲項看來，春秋是魯史的專名詞；據乙項看來，春秋是各國史的公共名詞。但就左傳載韓宣子見『魯春秋』三字看來，春秋上冠一魯字，說明所見的是魯國春秋，不是別國的春秋，可知除此本爲『魯春秋』外，別國也有春秋了。按『春秋』二字，以今名詞譯來，即『歷史』二字。歷史也可簡稱曰『史』，是『魯之春秋』、『燕之春秋』、『周之春秋』、『宋之春秋』，猶現在所稱的中國史日本史埃及史羅馬史一樣。

春秋的體例是和現在的魯春秋的簡單呢？還是如詞語左傳的複雜呢？茲將春秋的首尾隱元哀十三全文列左：

元年，春，王正月……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冬，十有二月，祭伯來。公子益師卒。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訕。夏，許男成卒。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楚公子申帥師伐陳。於

越入吳。秋，公至自會。晉魏曼多帥師侵衛。葬許元公。九月，螽。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盜殺陳夏區夫。十有二月，螽。

按上鄭伯克段一事，據左傳的記載說：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武於已。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專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

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廛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曜，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鄆，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遂襲姜氏于城頭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爲穎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寔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猶無。」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地，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

按上左傳記載共四百七十一字，是鄆伯克段事，不是春秋載的。

「夏，五月，鄆伯克段于鄆。」

那九個字可明白的。但按左傳原名左氏春秋，和那晏子春秋呂氏春秋私人的著作，洋洋萬言的本子是一類。和那國家的記載如魯春秋那樣簡單不能一樣。但按墨子所引的那『齊之春秋』，和『魯之春秋』都是國家的記載；而『齊之春秋』不像『魯之春秋』那樣簡單。茲引齊春秋文於左：

『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中里微者，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齊君由讞殺之恐不辜，猶讞釋之恐失有罪。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二子許諾。於是油血，擲羊而灑其血，讀王里中里之辭既已終矣，讀中里之微辭未半也，羊起而觸之，折其脚，禱神之，而棄之，瘞之盟所。當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齊之春秋。』

由上看來，國家所載的春秋，也是長篇的，不像那魯春秋的簡單。是魯春秋原是很詳細的記載，如左傳國語一樣，後經孔子用歸納法把牠提綱挈領摘要錄出，如通鑑綱目的綱一樣。卽史記所說的『約其辭文，去其煩重。』

春秋不是完全由孔子將詳細史稿而歸納成簡單的。如春秋於隱元年共記七條事，而左傳中只載鄭伯克段于鄆一條；二年春秋九條，左傳連一條都未記；三年春秋記七條，左傳記春秋所有的宋公和卒一條；而於春秋所無的周鄭交惡，衛石碏諫立州吁的二條，牠也記在上邊。如果春秋是由詳細史稿而歸納成簡單的，何以隱元共七條事，左傳獨載一條，餘六條的詳細史稿何在？而隱三的周鄭交惡，衛石碏諫立州吁，兩條詳細史稿，孔子何不歸納成簡單的而列在春秋呢？這也可說孔子春秋所據的史稿和子夏作左傳所據的史料不同，各就其他所知而載，所以會彼此無彼無此有了。但魯哀公十四年春秋絕筆後，續經是左傳的作者子夏所續的，那續經共二十五條，經有傳的九條，有經無傳的十六條，有傳無經的三條。左傳的著者他自己所據的史稿，何以有歸納的有不歸納的？這是所謂『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孔子作春秋將策上的大事歸納，簡牘上的小事照錄，但有事實不明瞭或善惡不足以爲後人鑒者棄之，故成了這一部提要的編年體的春秋了。

伐 侵

齊	晉	晉	齊	王	事
伐	鄭	楚	晉	臣	
	楚	爭	楚	會	
楚	伐	陳	伐	伐	實
1	12	18	53	7	數次
魯	魯	齊	吳	秦	事
莒	伐	伐	楚	晉	
兵			越	兵	
爭	鄭	魯	兵	爭	實
9			19	18	數次

內容

春秋的內容，包括性質始終褒貶批評四項，今光就其性質言之。

▲性質▼

春秋的內容究竟記載些甚麼？今據春秋提綱大約計之，列表於左：

表 聘 朝 表

魯 大 夫 如 周	王 臣 聘 魯	小 國 來 朝	公 如 晉	公 如 齊	公 如 京 師	共計二百七十二	內 大 夫 帥 師	晉 伐 齊	晉 楚 兵 爭
7	8	40	20	12	4		31	5	
楚 秦 吳 來 聘	陳 魯 交 聘	宋 魯 交 聘	鄭 魯 交 聘	衛 魯 交 聘	晉 魯 交 聘			宋 戎 曹	
6	3	10	6	5	7			26	8

表

魯	城	築	29	雨雪冰雹霜水旱虫災	59
共計二百一十七		總計八百四十三			

據上表觀察春秋中記載的，如弑君的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君卒殺大夫等尙不在內，已有了八百多條，而其中的零，地震，雨，雪，冰，雹，霜，水，旱，虫災等八十四條的記載與平民有些關係，不過占十分之一，可見春秋是一部貴族史了。

▲開始▼

春秋的所始，據孟子說：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離婁下）

詩亡的遲早我是對於詩未研究的，友人陸侃如先生究詩有得，他說詩最晚的約在魯襄公初年（在春秋內一百五十年）是詩未亡春秋已作了一百五十年了。按孟子說：『王者之迹熄而詩亡……春秋天子之事也。』以王者迹熄的詩亡，天子之事

的春秋作連句，是『詩亡然後春秋作』指大雅小雅而言了。因雅有歷史性，春秋就是歷史，二書本相類，雅亡就有春秋替代了。不然楚語申叔時對楚莊王說；『教之春秋而爲之登善而抑惡焉，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灑明其志。』荀子勸學『禮樂法而不說，詩書故而不功，春秋約而不逸。』儒效『詩言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徵也。』是詩與春秋本不相類，何關於詩亡而後春秋方作呢？

據墨子說；

『攻其隣國，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粟米貨財，則書之於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爲銘於鐘鼎，傳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墨子魯問）

按攻殺的事書在竹帛上，在當時看來爲『傳遺後世子孫』作紀念用；在後人看來『登善抑惡』就成了春秋了。當西周時諸侯各相安無事，自幽王遭犬戎的蹂躪周室東遷後，隨平王遷的諸侯，各奔併東都附近小國以謀坤盤。於是戰端引起，彼此攻

殺不已，竹帛上的記載不息，是以各國的歷史或詳細歷史從此記起來了。試觀：

『秦……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史記秦本紀）

『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史記六國表）

『孫伯廕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左傳昭十五年）

『晉靖侯已來，年紀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無其年數。』（史記晉世家）

『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

墨子學焉。』（呂氏春秋當染）

按秦文公十三年，即周平王十八年，秦於平王中年始有史以紀事，但無日月其簡略可知。晉史自孫伯廕時已有，惟那詳細的史或係由辛有的二子董之始；按辛有是平王初年人（見左傳僖二十二年），其二子爲晉史官當在平王中年或末年。史角（即大史）往魯當係平王非桓王，因桓王與魯惠公不當代。是秦始有史在平王中

年，晉有詳史因辛有的二子於平王中年到晉董之，魯有詳史亦當因史角於平王中年或末年到魯被留。史角到魯適逢魯惠公中年，魯雖有了詳史，但欲從新編輯一國的歷史，從那一國的君主中年起，不如從初年起爲好，是以春秋起於魯隱公元年了。況各國的史到了隱公初年大都記載的都完備了，孔子採集來作春秋於隱元有「鄭伯克段于鄆」，二年「宮人入向……鄭人伐衛」，三年「葬宋穆公」，四年「宋公廩侯蔡人衛人伐鄭」，有那不關魯事的記載。是春秋的所始與各國事同一例，皆因戰爭而起的。史通鑑經「觀波墳出記，皆與魯史符同。至如周之東遷，其說稍備；隱桓已上，難得而詳。……瑣語春秋載魯國閔公時事，言之甚詳。……蓋當時國史，它皆做此。」是各國的歷史也到了東周初年纔詳細了。

▲終結▼

春秋的所終：春秋終於魯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前篇已說過了。但春秋係孔子作的，孔子卒在魯哀公十六年夏，春秋何以不終十六年而終於十四年呢？按史記

孔子世家說「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據史記的記載，孔子是因西狩獲麟感覺他的道窮，要想自見於後世因作春秋。但孟子說：

『世道衰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

秋』（孟子滕文公下）

據孟子說孔子作春秋，是因世道衰微邪說暴行的原因，與西狩獲麟並沒關係，即西狩獲麟一事，據左得上的記載只說：『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也。見他老先生有甚麼『反袂拭面，泣涕沾襟』大了不得的事，痛哭了一場。是孔子作春秋終結到獲麟，並不是因為獲麟的緣故。

公羊隱公元年疏說：『孔子厄陳蔡之時，始有作春秋之意，未正作；其正作猶存獲麟之後也。』但按莊子天運篇說：『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是孔子於他五十一歲以前已

治春秋，時在懿麟前二十年，當非懿麟後始着手著作春秋。

春秋一書中四分之一記的是魯國事，餘四分之三記載的是晉楚鄭莒薛陸吳秦十餘國事。是孔子作春秋不獨根據魯史稿，又參看其他國的史稿了。莊子天運「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開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孔子曰「善。」往見老聃。』按「西藏書於周室」即西求周室所藏的書。公羊疏引閔因敘說孔子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史記六國年表說：「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讓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是各國的史記有藏在周室的，孔子作春秋當借爲參考；於是西去索求，又命子夏等十四人往求。搜集材料既費許多周折，由策上詳細史稿歸納成簡單的，並加上簡牘上舊有的簡單的，合針起來，這種工作亦非易事，按懿麟距孔子卒纔二年，若懿麟後纔動手工作，時間上亦來不及。

公羊隱公第一疏說：「西符懿麟，知天命去周，亦帝方起；麟爲周亡之異，漢

與之瑞。」

按上列的記載誠屬可笑，這是漢代的學者爲求榮於當道起見，把孔子的春秋穿鑿附會起的。蓋孔子作春秋到了魯哀公十四年，再往下編纂史料是沒法搜集的，因而停筆。但停筆處適逢獲麟，轉爲中國向稱祥物，是以後人就有種種的附會。

▲褒貶▼

春秋的褒貶是絕對沒有的，公羊穀梁牠以春秋一個字都有褒貶，這是靠不住的。上文已舉出左傳公羊穀梁牠三傳內的春秋，異文上有三百多條；又有這本有的事那本沒有，如襄五年諸侯救陳事，左傳的春秋共九國，公穀的春秋共十三國，多了莒滕薛四國。莊二十八年左穀的春秋說「公會齊人宋人救鄭。」而公羊的春秋多一鄭婁人。定十三年會于垂葭，穀梁少一衛侯。究竟根據那一個本子說春秋中「一字爲褒貶呢？」

楚語申叔時對楚莊王說：「教之春秋而爲之善而抑惡焉。」晉語司馬侯對晉

悼公說：「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善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傳太子彪。」按善行惡戒是以過去的事實作鑑借理。未經孔子改過的春秋不見有甚麼褒貶在內，即孔子改過的春秋，據孟子說也無褒貶在內。他說：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按亂臣賊子懼，即某人弑其君，則春秋上直書某人弑其君，如隱四年春秋載「衛州吁弑其君完」是。某人弑其父，春秋上直書某人弑其父，如文元年春秋載「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頹」是。直書其事使亂臣賊子一看就懼。若用上其他的字來褒貶，不直書弑君弑父，那麼亂臣賊子非把公羊穀梁和左傳中的解經部分，文字讀熟，義理懂清，不能生畏懼嗎？是孟子對於孔子的春秋也沒有甚麼褒貶在內。孟子引孔子的話說：「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是孔子說他把魯春秋的原文大義抽出來歸納了。又說：「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

惟春秋乎！是孔子說他用歸納法編述春秋，於歷史上大受影響，知我非我就在這歸納的工作上。是不見得有甚麼褒貶在內。

孔子作春秋上自魯隱，隱公距孔子作春秋時二百多年了，孔子對於隱桓莊僖閔八件事，好即寫好，壞即寫壞，我想隱桓莊僖閔人早已死去，當不能與孔子為難，孔子有甚麼害怕處不敢直書其事，而用上個人不易明白的麻糊字來作褒貶呢？例如我們現在人說明末清初的是非，難道他們的後人還合我們為難不成？

春秋是魯史孔子在魯作成的，晉楚齊秦人 是非孔子直說他，猶如我們現在說英美法日人的是非，英美法日不能派人到我國來捕我去。那麼孔子還怕晉楚齊秦的人到魯國去抓他嗎？

據上兩點看來，春秋內的：

隱桓莊僖非孔子當身的時代無褒貶

晉楚齊秦非孔子當身的本國無褒貶

接上似乎說春秋於定哀的時代，對於魯國的當道，因其人存勢在，將他所作的事，不敢公然有所是非，內裏藏着一點褒貶，此說或者可說。但當孔子時，季氏在魯握權，孔子對季氏說：「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子曰「小子鳴鼓而攻之」。孔子在魯當道前用懇切的話告訴他，在學生前對於魯當道用一種嚴厲的態度對待他。孔子對於他當身當局既如此對待，安能對他學生講起學來，在那講義中不敢直說其是非，用一種隱語來敷衍魯當局，將那隱語的微旨口授給學生，待魯國亡了方敢書於竹帛上，那有此道理！左傳於哀十一年載「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諱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可見孔子身分之高。孟子也說：「處下橫議」，可見當春秋戰國時，各種學術均能公開研究，當局不加以干涉。而況孔子的春秋是一部貴族史，對官庭有益無損，官庭何爲干涉，孔子何害怕不敢直書其事。莫非是孔子故爲隱語以難後夜來的學者嗎？這都是秦火以後，古

難難讀，解釋的人對於義理有不明瞭處，強加個見意說其中有褒貶，以便掩飾他解釋不通的地方。把好好的一部上古史。當作聖經看，其毒種了二千多年還未解，可惜可笑！

▲批評▼

春秋的批評：上文已說過春秋沒有褒貶的神秘在內，是春秋一書是上古的一部簡略史了。沒有甚麼可批評的，不過略有數端，試舉於左：

(一) 記載失實

春秋於莊七年載「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星隕如雨。」

關於「星隕如雨」的解釋，公羊傳說：「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隕如雨。」

按現在所隕下來的星，研究牠的成分，大半是鉄和石的質料構成的。星是固體的而且大小也是不相等的，假使星和米粒豆顆的大小，不惟在天空的反射射不到地

而人君不見牠不知牠是星，即是牠墮下來人看了牠只說是風吹了砂子落下來也不知牠是星，那麼春秋上所載的「星隕如雨」的星，假使和鷄子大小的一樣，牠墮下來人看見了纔知牠是星。雹是水汽凝結而成的，和冰一樣，牠的硬度無論如何比不上星。但是爲如鷄子的大小和雨一樣而降下來，那些房屋草木都被毀壞了，爲災是很不小了。像那如鷄子的大小或者還大的星和雨一樣墮下來，其災不是更大了嗎？何以春秋上在隕星後不書災呢？只於莊七年即西元前六百八十七年四月辛卯日的夜間有那「恆星不見星隕如雨」的現象沒有？這個問題是要請教於天文家的，不過春秋記載以情理推之是說不下去的。

公羊傳的作者，看到春秋這裏知道不近情理，他說春秋的原文是「雨星不及地尺而復」是太不近乎情理的，後經孔子筆創了成「星隕如雨」。這是公羊傳的作者推想之詞，原來恐不如是。（按彗星的墜落有似將及地而復起的現象，或者春秋原文記載確是，後經孔子改爲星隕如雨是不通了。）如果星和雨同時並降，是不小了

，何以春秋上不書災呢？是知牠記載失實的了。

（二）記載遺漏

左傳僖二十六年載「齊人伐魯，魯使展喜犒師，齊侯問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懸磬，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此事亦見於魯語。景魯常僖公二十六年有饑饉的事發生，而春秋上不見書「饑」「災」等字，可知春秋上的記載有遺漏了。但春秋是一部簡略史，如有傳無經文很多，那麼也可說春秋遺漏很多了嗎？但饑饉是魯國的事，而且是平民最大的一件事，孔子也是一個平民，他作起春秋來應當照前後的例子照抄上個「饑」「災」等字，以便後人考察先世平民所受過影像，今春秋不如此，可知是遺漏了。

（三）文法不一致

春秋上的文法不一致的，如僖十六年記「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按「六鷁退飛過宋都」一句，文法是平常的，誓不諱牠。惟「隕石于宋五」一

句。有些問題。按「隕」是動詞；「石」是名詞；主格或賓格。「于」是介詞；「宋」是介詞後賓詞；「五」是附於石字的形容詞。是「五」形容「石」，則「石」與「五」不宜離開；假使其文爲「五石隕于宋」，或「隕五石于宋」，這都是文法上普通組織了；但若爲「于宋隕石五」，已爲文法上的特別組織了。斷不能將「石」與「五」離開，作「隕石于宋五」講。假使上文作「隕石于宋五」講，則下文應作「是日退飛鷁過宋都六」；今下文作「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講，則上文應作「五石隕于宋」。如此則文法組織方爲一致。公羊傳的作者，他看見春秋上這一段文法不一致，他強用修詞學來解釋，他說：「『靈石』記聞，聞其瑣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但論語載孔子說「辭達而已矣。」孔子他一方面主張「辭達」，一方面又在春秋內用修詞學的工夫。是何故呢？觀史通感知前人對春秋已加過批評了。

前人將春秋看作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以我看來春秋不過是上古史的一部分簡略史了。

春秋的影響和版本

春秋是影響於竹書紀年的，據晉書東晉傳說：「紀年……大略與春秋多相應。」隋書經籍志也說：「紀年……編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經，諸所記事多與春秋左氏相同；學者因之以爲春秋，則古史記之正法，有所著述，多依春秋之體。」是春秋與竹書紀年的體例文義相同了。

春秋內的介詞全用「于」字無「於」字，前篇已說過了。竹書紀年著作時與孟子同，在左傳論語後，其時「于」字與「於」字的用法已錯亂了。何以紀年中全是這「于」字呢？這是他依照春秋的緣故。他依照春秋處又如春秋對楚先稱爲「荆」後改爲「楚」，紀年於周昭王十六年記「伐楚荆」（初學記七引），於晉武公十三年

記『楚及巴滅郢』（路史國名紀引）。春秋對那越國稱『於越』，紀年於晉出公十年記『十一月於越子句踐卒』（史記越世家索隱引），春秋亦有稱『越人』處，紀年於王七年記『越王使公孫隔來獻』（水經河水注引）。春秋於牠的末年尙用『於越』，紀年也於牠的末年還用『於越』如梁惠成王十四年記『於粵子無疆』（史記越世家索隱）。又如春秋記『隕石于宋五』爲春秋上一個特別文法，而紀年也有『隕石於宋五』（見史通感經原生引）一句記載。這真是所謂『孔步亦步，孔趨亦趨』了。

『竹書紀年』既受了春秋的影響，何以紀年則有『益于啓位啓殺之』、『太丁殺伊尹』。（見晉書束皙傳）大異經傳的事？按『竹書紀年』記載夏殷而多與經傳不合的地方，是戰國時的一種傳說。茲據例以證：

『燕策』蘇代謂燕王噲說：『禹授益而以啓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傳之益也。啓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各傳天下於益，其實令啓自取之。』

孟子『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

按蘇代的話已可證明戰國時人對於「益于啓位啓殺之」的事亦有一種傳說了。

但孟子對啓的事，他以爲禹相舜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因而能繼舜；益相禹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因而不能繼禹。但據尚書上的記載，禹獨相舜，益相舜又相禹；以益相舜與相禹合計起來，何見得「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呢？禹能繼舜，益不能繼禹，在功德的大小，不在歷年多少，施澤於民久與不久的問題。孟子是戰國的一個大學者，他對於啓的事尙沒釐清楚，那麼作竹書紀年的人是採當時的傳說了。

太丁殺伊尹他書雖未多載，但孟子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

孟子曰：「不然。……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但他一方面又說「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孟子的話不是矛盾了嗎？孟子又

對萬章說那湯伐葛的一段故事約百餘字，他終結引『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爲斷語。如果他對於殷湯時代有史料可據，應直書其事，何必用引書作斷語？他引書曰『葛伯仇餉』四字，演譯了一百餘字，可知他無史料可據。即孔子嘗說：『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孔子在春秋末年對於夏殷史料已無可據，向後的戰國時代人除非特別發現，當無夏殷史料可據，其言必難正確。按晉書束皙傳說紀年有『白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其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的話。如果作紀年的有正確史料可據，應直書其事，如春秋那樣記起來，我們從周受命數到穆王時，自然就知道年若干，何待他作者總括起來說『百年』而辯其非『百歲』呢？可知採傳說而記了。

竹書紀年對於古事探時人的傳說，即對於他本國的歷史也和別的書上記載一樣，茲列舉於左：

晉語「武公伐翼殺哀侯……」（魯桓二年，西元前七一〇年）

左傳昭十五年「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周平王中年，約西元前七四五年）

史記晉世家「靖侯已來，年紀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無其年數。」（共和元年西元前八四一年）

紀年據隋書經籍志說：「紀晉國起自蔣叔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盡晉國滅。」（周宣王四十四年，西元前七八四年）

按上晉國歷史紀元，一說是西元前八四一年，一說是西元前七八四年，一說是西元前七四五年，一說是西元前七一〇年，四說合計起來相差一百三十一年。其中說紀元起的最遠的爲史記，但史記是根據左傳國語來的，今先把左傳國語解決了，史記就容易說了。左傳說辛有的二子爲晉董史，辛有是平王初年人（見左傳僖二十二）年，其二子爲晉的董史，當在平王中年即西元前七四五年左右。左傳桓二年記

「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惠之三十年晉譚父弑昭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哀侯侵涇之田。涇南鄙啓，曲沃伐翼。』桓三年記『曲沃武公伐翼……』。按桓二年的傳似爲追記體，當以昭十五年的傳爲據。左傳桓二年是追記下來的，那麼史記記晉自靖侯以來，當係根據追記的史料來記載的。況史記說『自靖侯以來年紀可推』，『可推』是尙無直接的記載由推算而來的。是以史記記載晉史紀元在西元前八四一年爲不足據。由此看來紀年紀晉起自癸叔也是追記了，但其追記尙無左傳桓二年傳追記的遠，是竹書紀年的記載尙不出左傳的範圍。竹書紀年雖是戰國時人的作品，但在東周以前採自傳說所載不足信；由東周到三家分晉記載的不如左傳詳細也不可取；惟自三家分晉後至魏襄王二十年，其間史料雖簡，總還可據。（我是一個研究上古史的，擬將先秦古籍都加考證，因王靜安師有古本竹書紀

年輯校，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已工作好了。故我對於紀年再不加以考證在此多說了幾句話，就算完事。）

子夏傳孔子的春秋到西河，西河人對於春秋看得很寶貴；但在西河前常道看起來，春秋是魯史不是魏史，於是命西河的學者做春秋的體例纂魏史以爲他的殉葬物竹書紀年。

春秋陰影響於竹書紀年外，如通鑑綱目的編年史都是受着春秋的影響。

著

著

著

著

春秋的版本問題

春秋的版本，據十三經注疏內左傳有左傳的校勘記，公羊傳有公羊傳的校勘記，穀梁傳有穀梁傳的校勘記。皇清經解內有春秋異文箋，對於春秋自唐宋以來校勘甚詳。余對校勘素無工夫，對於版本問題，當無貢獻；但舉其大的地方略說幾句。前看春秋繁露說春秋「文成數萬」史記亦引此文。按數萬當非一萬，在二萬以

上方可稽數萬。今春秋共一萬六千餘字，去二萬尙差三千八百餘，何得說『文成數萬』呢？余疑今本春秋文有脫遺，茲舉其大者於左：

『春王正月』以下無文的爲隱元。桓十二。莊元，五，十一，十九，二十一，三十。閔元。僖元，六，十二，十四，三十，三十二。文八。宣十一。襄三十一。昭十，二十。定二，九。

『夏四月』以下無文的爲桓九。莊十二，十九。文八。宣六，十八。襄二十二。昭十四。定三，七，十一。

『夏五月』以下無文的爲莊二十二。而桓十四有『夏五』二字而無月。

『秋七月』以下無文的爲隱六，九。桓九，十三，十八。莊四，十三，二十。僖十，十二，二十四。宣十二。昭十二，二十九，三十二。哀八。

『冬十月』以下無文的爲桓元，十三。莊十五，十八。宣六。成元，十，十二，十二。定七。哀九。

據上經記其月而未載其事的共有六十餘條，若無其事何必空書其月？公羊對此略加解釋，牠於隱六秋七月條下說：「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成年。」按公羊的說法，四時具纔能成年。但按桓四年春秋書「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夏，天王使宰渠伯來聘。」七年，「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兩年的夏後均無秋冬。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四時不具，年何能成。公穀何一言不發？是書空月係脫文。不然，定哀在孔子時，孔子嘗將他所見聞的寫在春秋上，何定哀二代有空月九條。定七年的一年中有空月三條。哀九年去孔子的春秋絕筆只五年，孔子何無所聞，寫了個「冬十月」把牠空起來，下再無文可寫呢？按楚麟後子夏尚續了春秋二年，難道子夏不能將此冬十月的空月填上事實嗎？可知這是脫文非孔子故爲空月了。

桓三，四，五，六，八，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年。皆爲「春正月」

無「王」字；但桓元，二，十，十八，年皆爲「春王正月」有「王」字。「公」的年代中，有的有「王」字，有的無「王」字，當非其是，是有「王」字的是原文，無「王」字的當是脫文。

春秋的脫文不獨在空月中，即文句的裏邊也有，如桓十四年的「夏王」二字，公羊說他「無聞」即不解其故。莊二十四年的「郭公」二字，公穀強連上文來解釋。又如隱十年「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這一段文字究說甚麼，誠不可解，當有脫文。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其大夫是誰？沒有姓名當係脫文。又同年傳「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按諸侯當非一侯，魯文公在扈地和那幾個相會，何不舉出？按文四，五，六，七，共四年中無諸侯的相會事，這個「諸侯」二字，當不是承上文而來的。又說「晉大夫」晉大夫究竟是誰？也沒舉出名字來，可知這均是脫文了。

上說的脫文是就現在的本子能看見的，又有已脫的爲我假不知道，在別的書中

看出來的。如漢書楚元王傳附的劉向傳載劉向說：「子朝子猛更立，連年乃定。故經曰「王室亂」又曰「尹氏殺王子克」甚之也。」今春秋中沒有這「尹氏死」王子克六個字。

上脫文是就三傳共同的地方，若將三傳互相比較一下，彼此脫文的地方很多，如文元二月癸亥朔日食左脫一朔字。昭二十三公如晉至河公有疾左傳脫一公字。莊十六年會幽共十國左氏脫一曹伯。桓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羊脫一與字。定十年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左氏脫一宋字。僖八年盟于洮左脫均脫了鄭世子華四字。據春秋異文箋所列，三傳彼此互校脫文甚多，茲不贅述。

據上看來春秋脫文很多，常董仲舒時春秋尙「文成數萬」到現在脫了三千多字，剩下一萬六千多字了。

春秋除脫文外，尙有彼此互改的，換一句話說，左傳據公毅的本子改了的也有，公毅據左傳的本子改了的也有；如漢書五行志「又吉禱於太廟而致釐公，春秋

讓之，經曰「大事於太廟踰釐公」。穀梁公羊經曰「世室」，（文十三年左）
殺「大室屋壞」公羊作「世室屋壞」是公穀經於文二年爲「大事于世室踰僖公」了。
是左傳的經爲「太廟」公穀的經爲「世室」，在漢班固時尙有分別，後人據左傳的
春秋把公穀的春秋改了。僖十一年看殺其大夫丕鄭一事，今本左傳公羊穀梁的春
秋都作「丕鄭父」，但接左傳的文說：「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與大夫」是傳文丕鄭下
無父字（國語亦同）。公羊疏也說「左氏經無父字」，在唐徐彥時尙有分別，後人
據羊公穀梁的春秋把左傳的春秋改了。

春秋除脫文互改外尙有竄入的，如襄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當天
聽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散。」按「宋災散」三字，當係竄入的。
因爲春秋不能自注解牠的事。若因宋災會于澶淵，應如桓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
鄭伯于稷，以戒宋亂」，應說「會于澶淵以成宋災」，不應說「宋災散」。這個
「故」字與左傳中劉歆竄入的解經的文氣正相似。即春秋全部中除過這個「宋災散」

以外，並無第二個類似這種自注的文法，可知是竄入了。但唐石經「宋懿故」下有「也」字，這又是偽中之僞了。其他竄入的如記孔子生及續經這是顯而易見的不用說了。

春秋裏邊除脫文互竄入外尚有次序錯亂的，如晉惠公卒一段，原在僖公二十三年末段「冬，十有一月，杞子卒」前，今放在僖二十四年末段「冬，天王出居于鄭」後。豈是僖二十四年春晉文公即位，文公即位將一年，惠公纔死嗎？中間懷公一代跑到甚麼地方去了。關於這個問題我已在述學社國學月報第二卷第二號發表了（原題爲晉惠公卒年考）。

春秋中又如將陳侯鮑卒記了甲戌已丑兩個日子（桓五年）。將己未戊寅相隔四十天的事，記在一個月內（襄三年六月）。又於一個月中記了「丙戌」兩個日子（桓十二年）。可知現在的春秋本子是極錯亂的了。

(一) 春秋的作期是在戰國以前的。以「于」作介詞「於」作感歎詞有分別的，「又」字有用在數目中的，觀察的結果所得。

(二) 春秋的作地在魯。以春秋記魯事甚詳，並用「來」「我」等字而考定的結果所得。

(三) 春秋的作者是孔子。以春秋被子夏帶往西河後孟子到梁從子夏傳春秋處得知，是以他首先發表孔子作春秋，並採用春秋宋督殺「孔父」書字避祖諱一說。

(四) 春秋是各國歷史的公共名詞。以國語墨子知晉楚周齊燕宋都有春秋。

(五) 春秋的體例是詳細的史稿歸納成簡單的，並合併舊有的簡單史稿而成一部簡略編年史。以各國的春秋都是詳細的，魯春秋當亦由詳細歸納成簡單的。又以經也有有經無傳的有傳無經的，是魯春秋當日並將舊有簡單的史稿與歸納成的簡單的合併而成的。

(五) 春秋的性質是一部貴族史。以春秋中記載與平民稍有關係的如水旱等災

只占十分之一

(六) 春秋的始隱元，因戰爭事多，內政外交急待整理，記載遂繁，後人據而編纂的。又以秦晉詳史起於周平王中年以後，魯適其時有周太史角往被留，魯有詳史亦當其時。

(七) 春秋的終於獲麟，因史料再往下無法搜集而停筆，與獲並無關係。

(七) 春秋的褒貶是沒有的。以孔子在當時身分已高，將魯當局曾用嚴厲的態度，不宜在春秋內對當局的記載用些隱語。

(八) 春秋的記載有失實遺漏文法不一致的。以星隕如雨，僖二十六年有災不記，並隕石于宋五的文法不類。

(九) 春秋響影於竹書紀年。以紀年春秋的體例並「于」於「用法和「越」於「越」荆「楚」的名稱全同。

(十) 春秋的版本有脫文竄亂的，以三傳比觀他書所引自己考證而求得的。

論之濬一書是上古的簡略史的一部分，並沒有神祕在內，不宜當作經書看。

一六，六，草於北京高等學堂研究院

一七，六，九，修正於上海寫成。

處處留心皆學問，
事事如意非丈夫。

古史研究之二

左傳的研究

衛聚賢著

左傳的研究

著者的年代

左傳著者的年代，有主左丘明爲之，與孔子同時的。有以左傳中有庶長與臧，疑爲戰國後制。甚至知鄭先亡，知秦統一，疑係漢人劉歆割國語做成的。甲是乙非，辯論甚久，曾未解決。茲將我的主張，依司法判決書式，臚列於左：

揭要

著者係周威烈王元年前的人

(一) 著者最早的年代

周威烈王元年後

(1) 從文字中看出的

——著者曾見及趙襄子卒（即周威烈王初年）

▲證據▼

哀二十七年傳最末段「悼之四年，晉荀瑤帥師圍鄭。……趙襄子由是甚知伯遂喪之。知伯貪而懷，故韓魏反而喪之。」

▲考證▼

哀二十七年已無經，當非後人因解經而竄入的

▲論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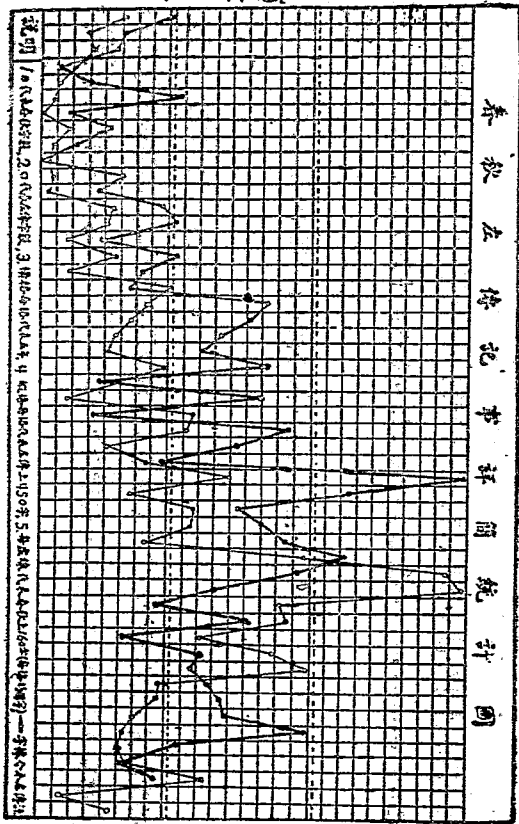
左傳的最末段有「趙襄子」，按襄子是卒後的證法；襄子卒於周威烈王元年，著者既說襄子，是著者係周威烈王元年以後人了。

(2) 從統計圖上看出的

——著者係左傳絕筆後二十餘年人（即周威烈王初年）

說說

春秋左傳記事詳續統計圖



▲說明▼

計春秋共得一萬六千餘字，左傳共得十八萬餘字，以每五年爲一格（橫格）；以每五年字數最多的爲頂格，最少的爲底格（縱格）。但春秋的字數，不能與左傳的字數適合，故春秋以虛線代之。

▲論斷▼

茲將上列統計圖二者高低之點觀察之，約記於左：

春秋

- (一) 由橫一格至十七格（八十五年），未有超過九格的……低。
- (二) 由廿至三十九（六十年），點雖忽有高低，但最高之點未有超過十六格的……平。
- (三) 由三十至三十五（三十年），此段之點最高……高。
- (四) 由三十六至四十九（六十九年），其點之高低與（二）同……平。

左傳

(一)由一至十七(八十五年)，未有超過六格的……低。

(二)由八至三十四(八十五年)，點雖忽有高低，但最高點未有超過七格的……平。

(三)由三十五至四十二(四十年)，此段三點最高……高。

(四)由四十三至五十一(四十五年)，其高低之點與(二)同……平。

由上列的觀察，而推求高低的所由(曹以春秋計)。茲列於左：

(一)……低。公羊傳隱元年公子益師卒條下說：「何巽不日？遠也，所見異辭。」

所聞異辭之所傳聞異辭。『十一經音訓引汪克寬說：「文公而上，一百二十四

年，書日百十有七。宣公而下，一百二十八年，書日二百二十。年數略同，而日

數倍。』作史的人，所搜集的材料，愈遠愈簡，乃是當然之理，此(一)之所以

低了。

(二)……平。史料遞簡近詳，當然之道，此段在前段終於十五年，在孔子前約八

十年，其點數較前段為高，後段為低，此(二)之所以平乎。

(三)……高 此段去孔子生前約三十年，去孔子卒約百年。按孔子年七十三而卒，其時人之壽高的，亦不過七八十歲。當孔子作春秋時（哀公十四年），年長於孔子的，或與孔子年相當的，多已物故。按古人以卒後方將其生平的事蹟宣佈，孔子於其時作春秋，所得的材料為多，故於此段記載特長，此（三）之所以高丁。

(四)……平 此段在孔子時，孔子耳聞眼見的事實，當較獨憑搜集的材料為多，應當此段更高，何以反落於平？是因人未死亡，事蹟未嘗宣佈，無所根據，故記載的不多；但不落為低者，頗有親見的事實以爲之補，此（四）之所以平了。

按上列的觀察，求出春秋的高低平點的所由，以此原理推求左傳的高低平點的所由，理是相同的。按春秋的最高點，後九十餘年爲春秋的著者孔子卒；今由左傳的最高點，亦向後數九十餘年，當能知左傳著者的年代。這是用數學中比例法由已知數求未知數，用此方法推求的結果，著者係周威烈王初年人了。

(二) 著者最遲的年代

(A) 著者未及見魯季氏亡

——魯季氏不知亡於何年，似著者於魯哀公二十七年八月後離魯他往。

▲證據▼

閔三年傳「戚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間於兩社，爲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

▲考證▼

此傳不解經，史記魯世家以引此文。

▲論斷▼

昭二十七年傳「晉范獻子曰：「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昭三十二年傳

「晉史墨曰：「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

按上季氏逐魯昭公，自攝國政，是筮所謂「敬如君所」……應。
史記魯世家「悼公之時，三家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

按上季氏於周考王時尙存而甚強，又孟子的費惠公，注家或謂爲季氏後，果爾，則季氏與魯並存，爲時頗久。是卜所謂「季氏亡則魯不昌」……不應。

季氏的卜不應，而筮則應，豈卜不如筮嗎？是有故在。左傳載魯哀公於二十四年往越，二十五年四月返魯；至二十七年載「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秋，八月甲戌，公如公孫有陘氏，因孫於越，乃遂如越。」著者以越在當時甚強；又與魯爲鄰，其力足以亡魯；哀公前曾去過越國一次，茲次又往越乞師伐魯去三桓；在著者理想中，果乞師至，那麼「季氏亡則魯不昌」了。故於其先捏造卜辭說：「季氏亡則魯不昌」。實際師未乞至。季氏未亡，是著者於魯哀公往越後，卽離魯他往；魯後衰弱，無大事可驚動列國，著者再未聞得魯事，不知魯哀公乞師的結果如何；以理想推測，如乞師至「季氏亡則魯不昌」了。是著者未見及魯季氏亡了。

(B) 著者未及見齊田和爲侯

——係周安王十六年以前人

▲證據▼

莊二十二年傳『陳完奔齊。……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嬀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太子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

▲考證▼

此傳不解經，史記田完世家已引此文，太史公贊亦稱之。史記探源第五陳杞世家齊懿仲條下說：「案此無漢學家言。」

▲論斷▼

史記田完世家『完卒諡爲敬仲。仲生釋孟夷。……田釋孟夷生潛孟莊。田潛孟

莊生文子須臾。文子卒，生桓子無字（五世），田桓子無字有力，事齊莊公甚有寵（其昌）。無字卒，生武子闢與釐子乞。田乞卒，子釐代立。田常卒，子襄子代立（八世），襄子使其兄弟宗人，盡爲齊都邑大夫（莫京）。……襄子卒，子莊子自立。莊子卒，子太公和立，立爲侯。」

著者於卜辭後加『及陳之初亡也（照八年），陳桓子始大於齊——五世其昌。其後亡也（哀十七年），成子得政——八世莫京。』數句評語，是著者明將口見的事實加入；既有先入的成見，故捏造卜辭了。總之：卜云「八世之後，莫之與京。」早著者見田完八世孫襄子以兄弟宗人盡爲齊都邑大夫，已有代齊之可能，故如此說。但按田完十世孫和爲侯，卜何不說：「五世其昌，十世爲侯」呢？是著者未及見田和爲侯，故不爲之預言。按田和爲侯，在周安王十六年，故知著者係周安王十六年前人丁。

（〇）著者未及見周三十世與七百年

條周安王三年以前人

證據

宣三年傳楚子問鼎，王使王孫滿對曰：『成王定鼎于郊，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祿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考證

此傳不解釋，史記楚世家已引此文。

論斷

欲明此卜的應否，先看周的世系及年代。茲列於左：

- | | | | |
|------------|------------|------------|------------|
| (1) 武王 7 | (2) 成王 37 | (3) 康王 26 | (4) 昭王 51 |
| (5) 穆王 55 | (6) 共王 19 | (7) 懿王 45 | (8) 孝王 15 |
| (9) 夷王 16 | (10) 厲王 37 | (11) 共和 14 | (12) 宣王 46 |
| (13) 幽王 11 | (14) 平王 51 | (15) 桓王 23 | (16) 莊王 15 |

- | | | | |
|-----------|------------|-----------|------------|
| (17) 釐王5 | (18) 靈王25 | (19) 襄王33 | (20) 頃王6 |
| (21) 匡王6 | (22) 定王21 | (23) 簡王14 | (24) 靈王27 |
| (25) 景王25 | (26) 敬王44 | (27) 元王7 | (28) 貞定王28 |
| (29) 考王15 | (30) 威烈王24 | (31) 安王26 | (32) 烈王4 |
| (33) 顯王48 | (34) 懷親王6 | (35) 赧王59 | |

共三十五世，八百六十七年。

史記周本紀：「周公行政七年，威王長，周公反政。威王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居九鼎焉。」是計其「卜世三十」應從成王起；「卜年七百」，應從成王七年定鼎於郊起；計得三十世為安王，七百年為安王三年。但安王後還有四世，一百五十二年。這下是應了一半。沒有全應。

楚子問鼎，在定王元年，其時去三十世，相差九世；去七百年，尚有一百八十六年。但能知三十世恰是七百年，不是著者據已見的事實竄入是甚麼？然按此著者

係周之三十世七百年（周安王三年）時入嗎？不是。當周考王的初年，周室有內亂，考王又封其弟於河南，以續周公之職，因有東周之號（見史記周本紀）。周室內部分裂弱小，不適於競爭生存的時代。外則西與秦爲鄰，時秦未強大，不足爲周室害；北與晉爲鄰，時晉政在三家，不暇外顧，是亦不足爲周室害；東與鄭爲鄰，時鄭居四戰之中，弱小不足爲周室害；惟南鄰楚國，甚是強大，已滅陳蔡。在著者理想中，楚始則盡吞漢陽諸姬，中則問鼎，而終滅周，亦屬可能。然嘗楚子問鼎時，欲滅周室，則爲未可。當那時強大的諸侯，猶有藉天子之名以號召的；如秦伯師於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時在楚子問前鼎二十九年）是。著者執筆至楚子問鼎見原稿爲『王使王孫滿應設以辭，楚兵乃去』（史記周本紀是如此記載）。王孫滿的辭究竟是甚麼？史有闕文，不得而知；而著者乃竄入自造的辭說：『下世三十，十年七百』。著者在周威烈王初年觀察，周尚有分國之舉，此外有楚與鄭，周室所存，當屬無幾；時爲周之二十九世，六百八十年餘，去

遷三十世七百年不遠，是以蓋數言之，爲「下世三十，下年七百六十四」。總之，著者未見及周之三十世七百年（若見現時，周未亡，著者何能如此說）。周之三十世七百年，爲周安王三年，是知著者係周安王三年前人了。

（D）著者未見及魏斯爲侯

——係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人

▲證據▼

閱元年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三三之比三三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考證▼

此傳不解，史記魏世家已引此文。

▲證斷▼

史記晉世家「幽公之時，晉畏反朝韓趙魏之君，獨存絳曲沃，餘晉人三晉。」

五年魏文侯立（後二十二年魏文侯列爲侯）。

按上列的事實，晉當幽公時，三家已有列侯的可能，特周室於形式上尙未承認哩。著者觀此情狀，故於述其所始時，捏造卜辭，以爲張本。按卜辭說：「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是知其子孫爲侯了。然不用肯定語說：「復其始」，而用斷定語說：「必復其始」，是著者尙未見及墨萬的子孫爲侯，而已斷定其有爲侯的可能了。况昭二十八年傳說：「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是著者祝禱魏長有後於晉了。如異著者見及魏斯爲侯，是魏已脫晉獨立，應說「其長有後於魏」，不應說「其長有後於晉」了。按魏斯爲侯，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是知著者係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人了。

以上(A)(B)(C)(D)四條，皆從卜辭中看出來的。按論語爲季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孟子梁惠王孟子對滕文公說：「苟爲善後世子孫

必有王者矣；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是孔孟尙不知卜，於此可見。』即左傳的著者，於桓十一年楚蒲騷之役傳說：『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古代的迷信未去，疑以下決，容或有的。而使卜辭與後世的事實，若合符節的，不是著者竄入是甚麼？況且於周威烈王初年以前的卜辭都應了，如：

魯季氏的『敬如君所』；

齊田和的『五世其昌，八世莫享』；

周室的『卜世三十，卜年七百』。

但於周威烈王初年以後的卜辭都未應，如

魯季氏的『季氏亡則魯不昌』；

仲尼說『趙氏其世有亂乎？』；

衛遷帝丘的『卜曰三百年』。

由上列的卜辭看來，著者確是周威烈王初年人了。但著者何以竄卜辭於事實中

呢？按春秋之世，始由諸侯強大，終結大夫專政；而大夫專政的大者，莫如三桓。魯、韓、趙、魏三家滅，知伯勢將有晉，陳成子弒簡公亦將有齊；故著者於此三者之先，皆造下辭，說將來如何如何，似局勢已爲天定；如著紅樓夢的人，於其書首先書一甄士隱的夢，繼又書賈寶玉的夢，全書所載的事，均由此引起，正與此。這都是文人弄其筆墨，先爲張本哩！

由上六點論斷的結果，證明著者係周威烈王元年以後二十三年以前的人。但持反對之說的，亦有數點，茲言於左：

(甲) 衛遷帝丘下

——此卦未應不足據

▲事實▼

德三十一年傳「冬，狄圍衛，衛遷於帝丘」，下曰「三十年」。

▲反說▼

日人橋本培吉的左傳製作年代考引飯島氏說：「據史記衛世家，居帝丘三百九年，即西元前三二〇年，離濮陽去號稱君。小曰「三百年」，以大數言之，此預言之中者也」。（見日本史學雜誌第七號第五一〇頁）

▲正證▼

左傳本條下疏說：「案史記衛世家及年表衛從此年以後，歷十九君，積四百三十一年，衛元君乃徙於野王」。

漢書地理志「衛本國既爲狄所滅，文公徙楚丘，三十餘年，子成公徙於帝丘；故春秋經曰，「衛遷于帝丘」今之濮陽是也；本顛頊之虛，故謂之帝丘。……成公十餘世，爲韓魏所侵，盡亡其旁邑，獨有濮陽。後秦滅濮陽，置東郡，徙之於野王。」

▲論斷▼

衛遷於帝丘，後三百年，爲周顯王四十年。據史記衛世家說：「嗣君五年，即

西元前三二〇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並沒說從濮陽徙，日人何得說：「離濮陽」呢？此身獨曰三百年，係有三百年的安呢？亂呢？還是至三百年時亡呢？遷呢？按「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為連貫語，當欲以遷言之；但據疏的考證說是至四百三十年方遷，此下是不應的。故欲以此卜言著者係衛遷帝丘後三百年（周顯王四十年）時人，為不足據。

（乙）庶長與騰

——秦寧公時有庶長春秋時有服不足據

▲事實▼

襄十一年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

僖五年傳「宮之奇曰：「虞不服矣」」。

▲反說▼

陳氏說：「其書稱「虞不服矣」，及「秦庶長」，皆戰國後制」。

（經晉翻引）

▲正證▼

朱子說：「秦始有臘祭，而左氏謂「虞不臘矣」，是秦時文字分明」（均見十

史記秦本記：「宣公幸，大庶長弗忌威墨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懷公四年，庶長與大臣圍懷公……出子十二年，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孝公拜商鞅爲左庶長……十二諸侯年表秦惠公十五年，我使庶長鮑伐晉，救鄭，敗之。」「六年年表秦厲公十年，庶長將兵拔魏城。」

左通補釋「臘，祭名也。……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臘亦謂之蜡，周蜡於十二月，秦臘於孟冬，皆建亥之月也；晉侯以十二月歲號遂盟虞，宮之奇曰：「虞不臘矣！」則臘在蜡月可知矣。史記秦惠文王初臘，正義曰：「始效中國爲之。」亦明臘不自秦始。……據晏子春秋二云：「景公令兵禱治嘗臘，冰月之皿而寒。」則春秋時有臘矣。」

▲論斷

秦的庶長爵，在史記秦本紀載秦寧公時已有，時在左傳所載的「庶長」前一百三十六年，是庶長不是左傳創始了。況左傳中所載的那庶長，同時又見於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是秦庶長鮑伐晉，不獨左傳有了。且史記於秦本紀載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時在秦寧公卒，庶長爲亂前四十九年。又六國表序說：「獨有秦紀……」是太史公所載的「庶長」，根據秦紀，並非抄自左傳。是以「庶長」爲戰國後制不足據。

臘不爲秦惠文王所創始，不獨左通補釋如此說，而閻若璩亦曾辯過，是以「臘」爲秦時文字不足據。

總上二條，庶長與臘，春秋時已有，而欲據此斷定著者係戰國中人，爲不足據。

(丙) 吳季札觀樂知鄭先亡與秦統一

「係毛公爲作詩序而竄入的不足據

▲事實▼

襄二十九年傳吳季札來聘，請觀於周樂，使王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秦曰：「此謂之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

此段情形複雜，詳細討論，約計在二萬言左右，敘列於此，則覺不便，當另發表，以省眉目。

總上三條，亦不能證明著者非周威烈王初年人。是以我對於左傳著者的年代，特爲斷定如揭要：

公行的時期

左傳已證明牠是周威烈王時人作的，但學者對於左傳一書究竟是甚麼時候知道的？如果是漢劉歆以前沒有人知道有左傳這部書，劉歆校書始為發現，那麼康南海的新學僞經考說左傳是劉歆割國語做成的，不無根據。是以左傳的研究，對於公行的時期，亦應注意。茲為說明於左：

摘要

公行於戰國中葉……劉歆以前

(A) 周威烈王二年前

證據

《晉書卷五十二束皙傳》：『太康二年，汲郡民不準，盜發魏襄王墓，得……論語師』

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

▲考證

黃伯思東觀餘論「案晉太康二年，汲郡民不準，盜發魏王家，得古竹書凡七十篇。晉征南將軍杜預云：「別有一卷，純集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鈔集人民也。」

▲論斷

魏襄王崩於周慎觀王二年，其墓中已有論語師春一篇，為左傳的一部分，是常周慎觀王二年前，左傳已公行於世，師春得據而錄其中最精彩的（因著者特長易故）卜筮，另成一個單行本名曰論語。（按周慎觀王二年，為左傳絕筆後一百三十七年）以為魏襄王的殉葬物。

（B）周赧王五十二年前

▲證據

國策楚策，虞卿謂春申君說：「臣聞之春秋：『於安思危，危則慮安。』」

對證

左傳襄十一年魏絳謂晉侯說：「言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

論斷

史記范雎傳「虞卿與魏齊走大梁，欲因信陵君以走楚，」按虞卿辭趙相，與魏齊走楚，時在秦昭王四十二年，卽周赧王五十二年。國策虞卿謂春申君臣聞之春秋節後又說：「今楚王之春秋高矣，而君之封地不可不早定也。」史記春申君傳「楚考烈王元年，以黃歇爲相，封爲春申君，賜淮北地十二縣。」時爲周赧王五十三年。按虞卿所謂楚王之春秋高，當指楚頃襄王言，其時春申君尙未有封地。是知虞卿至楚在周赧王五十二年後，五十三年前，虞卿既據春秋所云，是左傳於周赧王五十三年前，公行於世了。

(三) 秦始皇十四年前

▲證據▼

韓非子姦劫弑臣「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聞生病而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也。……齊崔杼其妻美，而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之室；及公往，崔子之徒賈舉率崔子之徒而攻公；公入室請與之分國，崔子不許；公請自刃於廟，崔子又不聽；公乃走踰於北牆，賈舉射公中其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而立其弟景公。」國策楚策荀卿致春申君書引作春秋戒之曰，韓詩外傳引作春秋之志曰。

▲對證▼

左傳昭元年「楚公子圍將聘於鄭，伍舉爲介，未出境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圍卒，入問王疾，纒而弑之。……」襄二十五年「棠姜美，崔子遂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於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歎，侍者賈舉止棠從者，而入闕門，甲與公登臺而請，

弗許；請盟弗許；請自於刃厲又弗許。……公蹇蹇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

▲論斷▼

韓非子與左傳載此二事，文雖少有出入，但大致相同，是證明韓非子所引的春秋，是左傳無疑。按史記六國年表載韓非子死於秦始皇十四年，左傳既被韓非子所引，是左傳於秦始皇四十年前，已公行於世了。

（D）漢武帝時

▲證據▼

史記吳世家「太史公曰：『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

▲對證▼

左傳僖五年「宮之奇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

▲論斷▼

太史公作史記時已見左傳，不過其時尚名春秋聖！

(E) 漢成帝時

▲證據▲

「新序雜事五田饒事魯哀公節」春秋曰：「少長於君，則君輕之。」此之謂也。

▲對證▲

左傳僖二年。晉荀息宮之哥「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不聽。」

▲論斷▲

劉向校書，其新序中已引左傳，可見左傳於其前已公行了。

總上五層，左傳於戰國時已公行於世。又如司馬遷史記的所說，劉向新序的所引，皆在劉歆前，而說者謂劉歆割國語爲之，未免疑的太過！是以特爲斷定如揭

要。

著者的姓名

左傳著者的姓名，古文家說是左丘明，今文家說是劉歆；前篇已證明左傳著於戰國初年，公行於戰國中葉，而說他是漢劉歆做的，不成問題。惟左丘明是否而為左傳的著者，茲為說明於左：

揭要

著者係卜子夏

(一) 著者非左丘明

(1) 史記所說係太史公所誤

▲事實▼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證據▼

史記太史公自序『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贖脚，而論兵法。』

▲論斷▼

論語載有孔子自說：『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的話，是孔子見到左丘明的。又按『孫子贖脚』，叫做『孫贖』；與『左丘失明』，叫做『左丘明』（漢書司馬遷傳）『左丘明無目』，當是一例；是孔子曾見到左丘失明，叫他『左丘明』了。按『左丘明』……成左氏春秋，與『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是左丘明未失明前左傳，失明以後著國語的，但國語有『趙襄子』襄子卒在孔子卒後五十四年，那麼孔子安能見到他死後五十四年的人失明，呼他爲『左丘明』哩！以年限考察左丘明既在孔子死後五十四年著國語，絕不能見到孔子而成那左氏春秋。太史公對此忽略

過去，他在年表 and 自序上的記載是矛盾的。是以說年表所載「左丘明……成左氏春秋」，是太史公的所誤。因而史記探源疑年表爲劉歆竄入，不爲無因。

(2) 左傳與春秋相背，非「好惡與聖人同」的左丘明著

▲事實▼

論語公治長「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

漢書劉歆傳「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

▲證據▼

「春秋謹嚴，左氏浮誇。」（韓愈進學解語）

「春秋主常，左氏好怪；

春秋崇德，左氏尚力；

春秋明治，左氏喜亂；

春秋言人，左氏稱神。」（朱載左繡序語）

▲論斷

左丘明與孔子好惡既相同，他二人所著之書必一致；然觀古人的評語，何二書相背以至於此呢？可知左傳的著者非左丘明了。

（3）左傳名實不符與國語亦相背

▲事實

班固司馬遷傳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

又纂異同爲國語。」

▲證據

史記太史自序「左丘失明，厥有國語。」

▲論斷

按左傳原名左氏春秋，若爲左丘明所著，則名實不相符，試看：

左丘明，

左丘失明，

左氏春秋，

三者比較起來，左丘明係姓左丘名明呢？抑是姓左名丘明呢？據史記的「左丘失明」一語看來，左丘係複姓而單名明。元和姓纂「齊國臨淄縣有左丘。」是複姓左丘有其族了。左丘明既是姓左丘，其書應名爲「左丘春秋」，與那復姓的「公羊春秋」「穀梁春秋」同例，而何能與那單姓的「呂氏春秋」同例，名叫「左氏春秋」哩！是左丘明與左氏春秋，名實不相符的。

左丘明著左傳並纂國語，但左傳國該相背的地方甚多。如：

周語上「王子頹飲三大夫酒。……殺子頹及三大夫。

莊二十年「王子頹享五大夫。……殺子頹及五大夫。

三五不同。

周語中「周文公詩曰：「兄弟鬩于牆……」

傳二四「召穆公詩曰：「兄弟鬩于牆……」

周文召穆則異。

若說是「又纂異同爲國語」，是以有「三五不同」「周文召穆則異」，但楚語譽左史倚相，而左傳毀左史倚相（昭十二年傳），何其主張又不一致呢？經義考引葉夢得說：「古有左氏左邱氏，太史公稱『左邱失明，厥有國語』，今春秋傳爲左氏，而國語爲左邱氏，則不得爲一家。文體亦自不同，其非一家書明甚。」是知國語與左傳絕非一個人的作品。

(二) 著者的本能和環境

(1) 著者的本能

(甲) 著者係文學家

▲證據▼

任師要籍解題及其讀法左傳讀法二「左傳文章優美，其記事文，對於極複雜之事項——如五大戰役等。綱領提挈，得極嚴謹而分明；情節敘述，得極委曲而簡

潔，可謂極技術之能事。其語言文，潤飾華茂，而生氣勃勃，後此亦殆未有其比。又其文雖時代甚古，然無佞屈整牙之病，頗易誦習。」

▲論斷▼

左傳的文章，是很優美的，知著者係一個文學家了。

(乙) 著者係軍事家

▲證據▼

武經七書彙纂卷首，引用書目內有『左氏兵法測要』一書。

▲論斷▼

著者軍事智識特長，故其書適爲後人取法，是以有左氏兵法測要之書。卽三國的關羽呂蒙，素稱善戰，常觀左氏，得力於其書不少。知著係一個軍事家了。

(丙) 著者長於易

▲證據▼

《晉書宋哲傳》：「汲冢……得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

▲論斷▼

左傳中的卜筮，多而且佳，適爲後人取法，是以師春錄之，另訂爲單行本，以爲魏襄王的殉葬物。

(丁) 著者長於詩

▲證據▼

宋程大昌詩論十一：「左傳國語所嘗登載，則深切著明，歷歷如見。」

▲論斷▼

清楊名時詩經劄記，多引左傳諸詩證詩的次序。是知著者長於詩了。

以上著者的本能，是長於文學，長於軍事，長於易，長於詩。

(己) 著者的環境

(戊) 著者與孔子的關係

▲證據▼

左傳哀十六年經「夏，四月，己丑，孔丘卒。」

▲證斷▼

公羊傳穀梁傳列經至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止，而左傳續經直至孔子卒，且其中對於孔子及孔門弟子曾未涉及貶毀之虛，是知著者與孔子有關係了。

(已) 著者與魯季氏的關係

▲證據▼

昭二十五「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襄五年「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公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

哀三年「季孫有疾，命正棠曰：『無死，南孺子之於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棠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遺言，命其圍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立之。』」

今生也男矣，敢告。』遂奔衛。康子請退，公使共劉視之，則或殺之矣。乃討之，召正常，正常不反。』杜注『傳備言季氏家事。』

▲論斷▼

季氏逐君，於理不當，而著者反袒季氏。且於哀三年備言季氏的家事。是知著者與魯季氏有關係了。

(庚) 著者曾到過楚

▲證據▼

宣五年『楚鬪伯比淫於邲子之女，生文子焉；邲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邲田見之，懼而歸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鬪穀於菟」，實「令尹子文」。』

▲論斷▼

孟子『欲其子之學齊語也，學楚語也，打而求之而不得。』成九年晉侯見楚

因，使與之琴『操南音』。可見其時南北的語言是不統一的；著者若未到過楚，何以知楚叫『虎』爲『於菟』，叫『乳』爲『穀』，與北方的方言不同，而特爲標明的記載呢？是知著者曾到過楚國了。

（辛）著者與晉魏的關係

（1）記晉事詳

▲證據▼

桓二年『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職生，命之曰『成師』。……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於曲沃。……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立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皆在春秋前）。鄂侯生哀侯，哀侯生廕庭之田，廕庭南鄙啓，曲沃伐翼。三年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廕庭……『莊十六年』王使欒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

▲論斷▼

晉的歷史如何？昭十五年周景王謂晉籍談說：「昔而高祖孫伯嚭，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杜注「孫伯嚭，晉正卿，籍談九世祖。」疏「其九世之次，世本次之，嚭生司空頡，頡生南里叔子，子生叔正官伯，伯生司徒公，公生曲沃正少襄，襄生司空大伯，伯生侯季子，子生籍游，游生嚭，嚭生秦。」

辛有是平王初年人（僖二十二年）「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辛有的二子爲晉董史，當在平王季年，是晉在春秋初年已有了史官了。但此係晉翼的史官，不是晉曲沃的史官；晉曲沃有史官，當在莊十六年晉滅翼，王命曲沃伯爲晉侯後；觀世本載籍談四世祖嚭，方爲曲沃少正，卽其證了。）

左傳對於晉事的記載，在曲沃未爲侯以前，廣記翼事；曲沃既爲侯後，再載曲沃事方可。今左傳略翼事而詳曲沃，能於曲沃無史之中，而爲推本探源的記載；一部

左傳中，求如此者，未有第二。左傳記晉事爲多，對晉五大戰役，敘述詳明；齊桓之霸，竟爲略過。而且於成五年宗伯與人之辟重，襄三十晉卿計算絳縣老人之年紀；對晉記的如此詳細，而對於秦齊燕楚的大國，數世一書，間歲一記。著者與晉無關，何以至此？是知著與晉有關係了。

(2) 袒魏過甚

▲證據▼

昭二十八「魏獻子爲子政，分邠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司馬彌牟爲邠大夫，賈辛爲邠大夫，司馬烏爲平陵大夫，魏戊爲梗陽大夫，知徐吾爲陸大夫，韓固爲馬首大夫，孟而爲孟大夫，樂霄爲桐鞮大夫，趙朝爲平陽大夫，僚爲陽氏大夫。……魏子謂成鱣「吾與戊也縣，人其以我爲黨乎？」對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夫舉無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爲義……又聞其

命賈辛也以爲忠。……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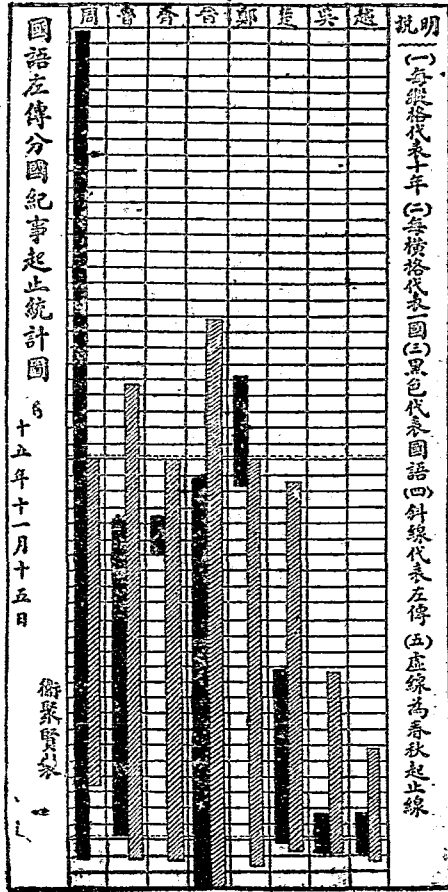
▲論斷▼

史記晉世家「頃公十二年，晉之宗家祁、僕、孫、叔、向子，相惡於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盡滅其族，而分其邑爲十縣，各令其子爲大夫。晉益弱，六卿皆大。」
魏獻子爲政，滅公肥已，於理不當；而著者美魏的話，說個不了。姚氏疑左傳係吳起爲諂魏而作，不爲無因。是知著者與魏有關係了。

(壬)著者與左丘明的關係

▲證據▼

國語左傳分國記事起止統計圖



▲論斷▼

周 左傳的記載不如國語記載的長而且詳。(周在國語中長爲第一，詳列第二；在左傳中長爲第六，詳列第八。)

魯 左傳的記載較國語長而且詳。(魯在左傳中長爲第二，詳列第三；在國語中長爲第三，詳列第二。)國語多半記的是瑣事。

齊 左傳的記載較國語長而且詳(齊在左傳中長爲第四，詳列第五；在國語中長爲第八，詳列第六)。左傳對齊桓霸業最略，而國語獨載此事。

晉 左傳的記載較國語長而且詳(晉在左傳長爲第一，詳列第一；在國語中長爲第二，詳列第一)。二者記載相同的地方雖多，而左傳對於霸業的舉舉大端，記載很多。

鄭 左傳記載較國語長而且詳(鄭在左傳中長爲第三，詳列第四；在國語中長爲第五，詳列第七)。國語獨載春秋以前事。

楚左傳記載較國語長而且詳（楚在左傳中長爲第五，詳列第二；在國語中長爲第四，詳列第三）。二者記載相同的地方亦多，但國語對於內政多記，外交反略。

吳左傳記載的較國語長而不如其詳（吳在左傳中長列第七，詳列第九；在國語中長爲第七，詳列第五）。國語單記夫差亡國事，而左傳對此反略。

越左傳記載的較國語長而不如其詳（越在左傳中長爲第八，詳列於零；而在國語中長爲第八，詳列第七）。左傳對於越事記載的甚簡，多附在吳事中。

據以上彼詳則此略，此詳則彼略，似二書互有關連，爲補缺而作，再加細究，國語多取材於左傳，又是左丘明子孫的作品（詳見國語的研究）。是知著者與左丘明有關係了。

（癸）著者的所在地及籍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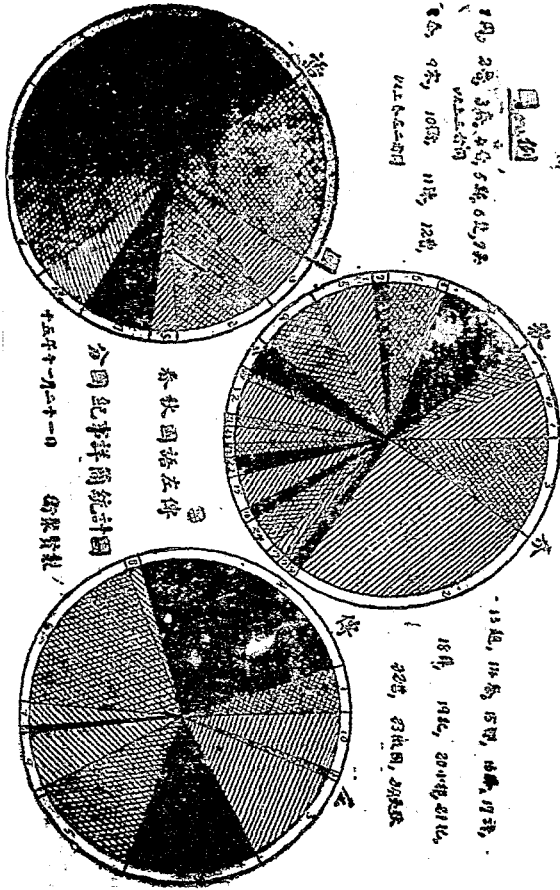
（1）著者所在地——晉

▲證據▼

春秋國語左傳分國紀事詳簡比較圖

圖例

1月 2日 3日 4日 5日 6日 7日
 8日 9日 10日 11日 12日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27日 28日 29日 30日



春秋國語左傳

分國紀事詳簡統計圖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衛侯殺其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27日, 28日, 29日, 30日

▲說明▼

春秋分國，據李琪春秋列國世紀編。左傳分國，據凌斗隍左氏節萃（其書未完成，余依法補綴）。

▲論斷▼

春秋

- | | |
|-----------------|-------------------|
| 2 (魯) 占百分之二十四有奇 | 3 (齊) 占百分之十有奇 |
| 4 (晉) 占百分之九有奇 | 6 (楚) 占百分之四有奇 |
| 7 (吳) 占百分之一有奇 | 8 (秦) 占百分之一尚不足 |
| 15 (鄭) 占百分之三有奇 | 22 (莒) 占百分之二有奇 |
| 16 (滕) 占百分之一有奇 | 18 (薛) 占百分之一有奇 |
| 20 (小邾) 占百分之一有奇 | 13 (越) 不足百分之一幾等於零 |

春秋魯占第一，是春秋為魯國的作品（直證）。記滕薛鄭莒的小國，尙能有百

分之一以上的地位；而秦越的大國尚不足百分之一。是知春秋的著地距滕鄆郟葛近，去秦越遠，（旁證）。因為搜輯材料近詳遠略的緣故。

國語

4 (晉) 占百分之四十有奇

1 (周) 占百分之十九

2 (魯) 6 (邲) 均占百分之十

7 (吳) 占百分之七有奇

3 (齊) 13 (越) 均占百分之五有奇

5 (鄭) 占百分之三有奇

國語除晉因其他原因外（例外）。列吳越為紀，而無秦，是知國語的著地，距吳越近，去秦較遠了（旁證）。

左傳

4 (晉) 占百分之二十六

6 (楚) 占百分之十七有奇

2 (魯) 占百分之十三有奇

3 (齊) 占百分之九有奇

7 (吳) 占百分之二有奇

8 (秦) 占百分之一有奇

左傳記音占第一，是左傳爲晉國的作品（直證）。而有秦無越，可知著者距秦近，去越較遠（旁證）。

1 按國語雖記音爲第一，但左傳記音專共四萬五千餘字，國語記音專爲二萬八千餘字，幾乎差左傳一倍，又按晉語係取材於左傳的（詳見國語的研究），是從左傳上抄錄來的，不是自己搜集來的史料，故國語不適用此例。

又如「郟」，「郟」是一個國名，複音爲「郟」，單音爲「郟」，拼音爲「郟」。公羊禮記讀爲「郟」，左傳紀年（春秋經傳集解後序）讀爲「郟」，孟子莊子鄭語讀爲「郟」。山東出品的公羊禮記用複音（原音）讀爲「郟」，後起的孟子莊子鄭語用的拼音讀爲「郟」，山西出品的紀年用的單音讀爲「郟」。但與紀年記單音表同情用「郟」的爲左傳，可知左傳是山西的產品了（穀梁亦稱「郟」，伯穀梁係趙人，郟同爲晉地，故穀梁亦同左傳）。又如走個小道，山西河東人讀「捷（く）經」，山東人讀爲「接（し）經」，接左傳莊十二年「宋萬弑其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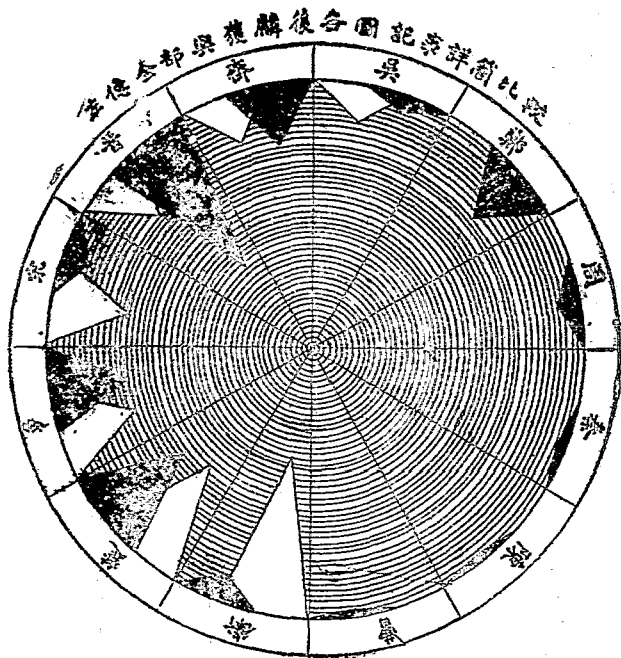
捷』，公羊記爲『宋萬弑其君捷』，晏子春秋內篇讀下有『公孫接』，藝文類聚，後漢書音義作『公孫捷』，爾雅釋詁『接，捷也。』是山東出品的書公羊晏子春秋讀『捷』爲『接』與今山東人言同，而左傳讀『接』爲『捷』與今山西人方言同，是左傳用山西的方言。又如方言說『秦晉之間，美色爲鮑』，左傳桓二年『美而鮑』，現山西河東人說『好的很』爲『鮑的很』。方言『略，取也；秦晉之間曰略』，左傳成十二年『略其武夫以已腹心股肱爪牙』，杜注『略』，取也；今山西河東方言說在表面上取其輕浮的東西爲『略過』。是就方言上說，也可證明左傳是山西的產品。

據以上理由，可知著者所在地在晉了。

(2) 著者的籍貫——衛

▲證據▽

州傳全部與從麟後各國記事詳簡統計圖



八一十六
日月六年
二年十

衛聚賢製

說明： 黑色代表左傳全部，白色代表獲麟後部分；每圈線代表百分之一。

▲論斷▼

據上統計圖的觀察，將各國在左傳全部及獲麟後一部分中，所占的地位及分數列左：

獲麟以後		左傳全部	
魯第一	27%	晉第一	26.5%
楚第二	20%	楚第二	18%
魯第三	14%	魯第三	14%
宋第四	14%	齊第四	10%
晉第五	10%	鄭第五	10%
齊第六	8%	衛第六	6%
吳第七	7%	宋第七	5%
		周第八	4%
		吳第九	3%
		秦第十	1.5%
		陳第十一	1%
		曹第十二	1%

衛在左傳全部中，位居第六，占百分之六；而在獲麟以後，位居第一，占百分之二十七。按春秋記事是提綱挈領記的很簡單的，左傳敘述本末是很詳細的；是左傳

與春秋相表裏。從麟以前，可說是左傳跟着春秋走，從麟以後，左傳的著者可自由採取史料以編纂了。但他採取史料當以所在地爲詳，今左傳於從麟後衛爲最詳，可知著者所在地在衛了。

前既證明著者的所在地在晉，既在晉當不能又在衛，二者必有一爲所在地，一爲籍貫。按春秋時其人稱他自己國的已故諸侯爲『先君』，今左傳於敘事處，稱衛國的已故諸侯爲『先君』；如隱四年『將修先君之怨於鄭』，僖三十『公入祀先君』。可知著者的籍貫在衛了。

據上著者的環境，與晉魏季氏孔子左丘明有關係，所在地在晉，籍貫爲衛，又旅行過楚國。

（三）具有著者的本能及環境的，是——子夏

（1）子夏的本能

(子) 子夏係文學家

▲證據▼

論語先進『文學……子夏』

▲論斷▼

子夏在孔門中，以文學著名，他是一個文學家，故用筆於左傳中，文章很是優

——據(甲)(子)二條看來，著者是子夏。

(丑) 子夏係軍事家

▲證據▼

孟子公孫丑『北宮黝似子夏。』

▲論斷▼

論語外傳載子夏與公孫捐在衛靈公前論勇，公孫捐號爲勇士，但不若子夏處有

三。而子夏自述用勇的經過，與孟子所謂北宮黝之養勇，不膚撻，不日逃，正同。是知子夏有勇過人，『不逞其志，借題抒寫，以發其輪國離奇之概。』（用左綉序語句）是以敘述軍事，精確詳明，足為後世取法，因有左氏兵法測要的書出。

——據（乙）（丑）二條看來，著者是子夏

（寅）子夏長於易

▲證據▼

說苑『孔子讀易至於損益，喟然而歎。子夏避席而問曰：「夫子何為歎？」孔子曰：「夫自損者益，自益者缺，吾是以歎也。」……子夏曰：「善，請終身誦之。」』

▲論斷▼

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四庫總要經部易類題為子夏易傳十一卷，其書雖闕，而悉知子夏長於易，適為後人所僞托了。四庫總要易類說：『左傳所記諸

古：蓋由太卜之遺法。『風俗通對於卜姓的解釋『氏於事者，巫卜陶匠是也。』子夏姓卜，或爲太卜之後；其家於易特有傳授，故子夏長於易而竇太卜之遺法於左傳中。其易既有特長，故師春錄之以爲魏襄王殉葬物。而論語『子夏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此與易占禍福也有關係，總知子夏是好言禍福的人了。

——據（丙）（寅）二條看來，著者是子夏。

（卯）子夏長於詩

▲證據▼

論語八佾『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論斷▼

子夏長的詩，故漢人有僞託子夏而作詩序的。子夏既長於詩，故於左傳中引詩很多。

——據（丁）（卯）二條看來，著者是子夏。

以上子夏的本能，是長於文學，長軍事，長於易，長於詩；與左傳的著者相同了。

(2) 子夏的環境

(辰) 子夏與孔子關係

▲證據▼

論語先進「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文學子游子夏。」

▲論斷▼

子夏是孔子的學生，已有明文。子夏既是孔子直接弟子，是以在左傳內續經至孔子卒，以表明他師生的關係。

——據(戊)(辰)二條看來，著者是子夏

(己) 子夏與魯季氏關係

▲證據▼

論語子路「子夏爲莒父宰。」

▲論斷▼

論語微子「齊景公待於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孔注：『魯二卿季氏爲上卿最貴。』左昭三十二年『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是季氏在魯專權很久，子夏爲莒父宰，與季氏當然有關，故在左傳中袒於季氏，有五處之多。

——據（巳）（巳）二條看來，著者是子夏。

（午）子夏曾到過楚

▲證權▼

論語先進「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文學子游子夏。」

▲論斷▼

史記孔子世家「陳蔡圍孔子於野，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然後得免。」

孔子厄於陳，子夏隨從。孔子脫圍至楚，子夏亦當同行。故子夏對於楚國的方言，得明瞭其與中原不同，而爲他日於左傳中，特爲標明的記述。

——據（庚）（午）二條看來，著者是子夏。

（未）子夏與管魏的關係

▲證據▼

呂氏春秋察傳『子夏之晉過衛。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

▲論斷▼

史記考證引容齋續筆以『子夏已百三歲矣，方爲諸侯師，豈其然乎？』但按魏斯爲大夫之年，係周威烈王二年，時子夏年八十一。子夏於魏斯爲大夫時爲其師，後人以魏斯後爲侯，子夏曾爲其師，故以子夏爲魏文侯師，不必解釋作魏斯爲侯後，子夏爲師，方可叫『魏文侯師。』

前已證明左傳的著者，未見到魏斯爲侯；此段又證明子夏不能壽一百零三歲，待魏斯爲侯後，方爲其師。子夏爲魏斯師時，魏尙未脫晉獨立，是子夏居魏猶是晉地。時晉都在魏斯所轄地之內，子夏得晉國詳細史稿而著左傳，故左傳記晉事特多而且粗。 子夏雖在晉國，實爲魏地，且受魏斯之厚待，是以於左傳中，粗魏特甚。

——據（辛）（未）二條看來，著者是子夏。

（申）子夏與左丘明關係

▲證據▼

魯語季康子問公父文伯之母條下有「子夏聞之曰：「善哉！」商聞之曰：「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謂之不幸。夫婦學於舅姑，禮也。」

▲論斷▼

國語的章法，多敘事於前，加評語於後。其評語有出自著者自己的，有引商者

子曰』的，有引『仲尼聞之曰』的。惟此章引『子夏聞之曰』，與『仲尼聞之曰』並列，可知國語的纂者，重視子夏了。國語是左丘明的子孫纂成的，又多取材於左傳，是以推重子夏。可知子夏與左丘明有關係了。

——據（壬）（申）二條看來，著者是子夏。

（酉）子夏的所在地及籍貫

▲證據▼

呂氏春秋察信『子夏之晉……』

春秋繁露僉序『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

▲論斷▼

史記儒林傳『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遊散諸侯。……子夏居西河。』子夏居晉為時已久。春秋繁露已明言子夏係衛人。是子夏的所在地在晉，籍貫為衛，與左傳的著者所在地及籍貫相符合。

——錄（癸）（申）二條看來，著者是子夏。

總觀上列，著者係文學家，子夏亦係文學家；著者係軍事家，子夏亦係軍事家；著者長於易，子夏亦長於易；著者長於詩，子夏亦長詩；是著者的本能，子夏得而有了。著者續春秋至孔子卒，與孔子有關，而子夏與孔子係師徒之關；著者對魯季氏為祖，而子夏為莒父宰，季氏必於為力；著者曾到過楚，子夏亦從孔子到楚；著者祖晉魏，而子夏設教於西河為魏文侯師；國語多取材於左傳，常與其纂者左丘明的子孫有關，而國語竟引子夏與孔子並列；著者的所在地在晉，籍貫為衛，而子夏設教於西河居晉，亦係衛人；是著者的環境，子夏得而有了。具有著者本能及環境條件的，孔門中獨一子夏。子夏既緣孔門，故著左傳續春秋至孔子卒，並對於孔子及孔門諸子無貶辭；局外人當不至此。是著左傳的不是子夏是誰？

（四）子夏與春秋的關係

（金）子夏參於孔子作春秋

▲證據▼

公羊傳隱元年疏引國因彼威、精符考異、鄧說、顧辭等，皆說：「孔子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

▲論斷▼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左傳杜預序左丘明條下疏說「嚴氏春秋引觀周篇云：「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左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是子夏採各國史記爲一事；孔子與左丘明如周觀史記，又爲一事；二者不宜相混。

杜預以魯史由魯告，孔子因魯史而成春秋。但單憑赴告的文字，其事是否真確，何由而定。如今日的報館，但憑着官庭發給的稿，而爲披露，則該報何有價值之可言？孔子的春秋，又何足以爲信史？是必另有史料，以供參考；故孔子與左丘明如周觀史記，爲較信的事。但當春秋的末年，列國當不能時將史記均送周室，

孔子一往觀看，就盡知道；故命子夏等各國史記，亦爲可信的事實。

十一經音訓引荀崧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滕親受，無不精究。」現記孔子世家「聽訟文辭，有可與人供者，弗獨有也；至於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按此「不能贊一辭」，係指春秋而言，非於春秋以外，亦不能贊一辭的。又「子夏之徒」，是明指子夏的；換一句話說，春秋和子夏不能沒有關係。

孔門弟子很多，何以孔子作春秋，獨與子夏發生關係？按呂氏春秋察傳說：「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家渡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似，「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是子夏長於古文字學，可以看懂各國的史稿，不至把「己亥」當作「三家」的，故孔子作春秋，子夏幫忙，亦屬可能。

(木) 子夏接受春秋

▲證據▼

公羊隱元年疏引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

▲論斷▼

史記孔子世家「至於春秋，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按「弟子受春秋」，是孔子明將春秋傳授給弟子了。春秋說題辭說「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受游夏，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此當係因史記而演繹的。春秋在孔門未曾中絕，但再找不出第二個人與春秋有關，是以說「春秋屬商」較爲可信。

(水)子夏研究春秋

▲證據▼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

春秋繁露愈序「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不學春秋，則無見前後旁側之危，則不知國之大柄，君之重任也。

▲論斷▼

子夏既受春秋，對於春秋當有批評；以其評語書於春秋之後，韓非子董仲舒等見了，故引用了一二條於他的著作上。恰留下這點痕蹟，被我們看見，知道子夏與春秋脫不了關係。

(火) 子夏傳授春秋

▲證據▼

公羊傳序疏引「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其子地，地傳其敢，敢傳其子森，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父母子都，著於竹帛。」」

風俗通謂穀梁爲子夏門人。唐楊士勳穀梁傳序疏說穀梁子名儼，字元始；一名亦，受經於子夏。

▲論斷▼

公羊傳桓六年子同生條引「子公羊子曰……」，穀梁傳隱六年初獻六羽條引「穀梁子曰……」，是公羊穀梁不應引其語，並自稱爲子？當係公羊穀梁引他們先說的話。公羊穀梁雖是漢時方着於竹帛的，但公羊穀梁內的春秋，當係從孔門獨傳春秋處，子夏那裏抄來的。

(土)子夏著春秋——卽左傳

▲證據▼

春秋僖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左傳僖二十二年「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與之，弗可赦也已！』弗聽。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陣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

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重險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勦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勦者，皆吾敵也；雖友胡者，獲則取之，何有于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儷可也。」

春秋繁露俞序「仲尼之作春秋也，……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故子貢閔子公肩子言其切而爲國家用也，其爲切而至於殺君亡國奔走不得社稷，其所以然，是皆不明於道，不覽於春秋也。故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不學春秋，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則不知國之大柄君之重任也。……敵國不可狎，……故善宋襄公不厄人，不由其道而勝，不由其道而敗，春秋貴之，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也。故子夏言春秋重人，諱譏皆本此。」

宋襄公與楚人戰，宋人未敗，董仲舒他以爲宋以戰敗的小國，而在春秋因反列在戰勝的大國楚國上。——宋公及楚人——想是孔子以爲宋襄公在戰地上還行了些『君子……古之爲』的禮，是以把宋列在楚上，故說『春秋貴之。』但春秋本文除法記日月外，正文爲『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十二個字，看不出來春秋貴宋的原因；董仲舒說：『善宋襄公不厄人，』是明根據左傳上所載而說的，但左傳上原文對於宋襄公沒有說他的好話，而且說是當未濟不成列時擊之以必操勝算，『有孚二毛……重傷』哩！董仲舒看見左傳上所載，剛與他所說的春秋貴之相反，是以說是『……春秋重人。』但『春秋貴之，』與『春秋重人，』兩個『春秋』容易混合，是以他標明的說：『子夏言春秋重人。』

董仲舒說：『子夏言春秋重人，諸譏皆本此。』是說子夏言春秋重人，不只是宋襄公敗於泓一事，而有『諸譏皆本此』的『諸』，是子夏的春秋很多了，而董

人講論若本此」的「昔」，是子夏很多春秋皆重人子。而很長重人專的春秋，不這「左傳」是甚麼？

(五) 子夏著左傳失名的原因

——原因：派別不同因而排擠

▲證據▼

任師儒家哲學『孟子滕文公上說：「昔者孔子沒。……他日，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曾子，曾子不可。……」這並不是曾子有意與子夏為難，徒爭意氣，實際是兩人學派，大不相同，所以就各走各人的路了。」

▲論斷▼

荀子非十二子……子張之賤儒也。……子夏之賤儒也。……子游之賤儒也。……史記儒林傳『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游散諸侯，故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也。』

陳，子夏居西河。……『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游吳人，子張陳人，曾子武城人。是孔子卒後，子張歸居於陳，子游歸居於吳，曾子仍居於魯，子夏居於西河。以地域分派之，曾子爲東派，子張爲中派，子游爲南派，子夏爲北派。派別不同，排擠特甚。是以子夏兩挫於曾子。

論語檀弓「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數之以三罪。

論語外傳卷九「子夏遇曾子不入食。」——曾子謂有三費三樂，其中亦有譏諷意。

又挫於子張：

論語外傳卷九「孔子過康子，子張子夏從，孔子入坐，二子相與論。」——子張

以子夏的辭氣隘，顏色變，大爲譏諷。

再挫於子游：

論語子張「子游曰：『子夏之門人。』——本之則無云云。

見棄於孔子：

說苑「孔子將行無蓋，弟子曰：『子夏有之。』」——孔子曰：「商之爲人短於財。」

子夏的爲人究竟如何？在論語中沒見有如孔子責宰予誅冉求的同樣舉動，加在子夏身上。且說：「起予者，商也！」有推重子夏意。學而載「子夏曰，『事父母，能竭其力，與朋友交，言而有信。』」爲政載其問孝，顏淵載其答司馬中的交友，亦不見及子夏對於孝友之道，毫不講究的。且孟子謂「子夏已有聖人之一體。」而何禮記韓詩外傳說苑及論語的最末後最遲的子張，對於子夏攻擊的如此激烈呢？這是派別不同，因而排擠的緣故。

子夏的門人，有名的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文子等；但田與段干，雖係北方學派，後來繼起無人，是以子方與木之名未著，子夏之名亦不得而揚。吳起曾隸東派，後以母死不奔喪，被開除名額，投入北派；但吳起仕魏不終，仕楚未得善

果；故東南北派的儒家，不給吳起捧塲，是以子夏的聲望，亦不得因而傳。禽滑釐雖可稱爲一家學者，但後背儒入墨，故子夏之名亦不得因而張。其餘子夏之徒，見挫於同派子張：

論語子張：「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答以異乎吾所聞。
再見挫於別派墨子：

墨子耕柱：「子夏之徒問墨子圍。」——墨子以行譬於狗豕，而說：「傷矣哉！」
子夏之徒，不見容於儒墨，孔子夏的北派後起無人（如韓非子顯學儒分爲八，而無子夏的儒），不能如山東爲儒家的策源地：是以子夏之名不聞，而左博的著者，遂使爲張冠李帶。

2 近因：左字看得太重因而弄錯

▲證據▼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君子左丘明……成左氏春秋。」

漢書劉歆傳：「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其詳略不同。」

▲論斷▼

漢承秦火，書籍不完，是以「師說」和「傳授」就講究起來了。左傳是左氏的人所傳，因而書名「左氏春秋」；「司馬遷作史記，對此未加深究，見「左氏春秋」有「左」字，因說是「魯君子左丘明：成左氏春秋。」

漢代書籍既不完全，字句是以難讀，因而注解家出，而入於解經的時代。公羊穀梁竊稱爲其時出產解經最有名的幾部書，是以時人多尙公穀，而劉歆獨好左氏，欲立學官，時人以左氏不傳春秋，多與反對，劉歆因而「傳引文以解經，轉相發明」；治左氏傳其春秋。使左氏春秋上有那公羊穀梁的體例，以爲時髦，但恐時人看出破綻，假托校秘書，從右中得來的；如此就可以與公穀抗，得立學官了。他又

「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其詳略不同。」把左氏春秋的著者安在左丘明身上，以爲左氏立於學官，比較公羊穀梁更爲必要了。

司馬遷劉歆以左氏春秋內續經至孔子卒，對於孔子及孔門無貶辭，這書當與孔子發生關係；又見論語有孔子稱贊左丘明的話，此書名「左氏春秋」，當係左姓人的作品，不管左丘明是複姓單姓，總有一個左字，壹裏糊塗安在左丘明身上。自從他二人弄錯以後，再沒人敢翻這個陳案，成了冒名頂替，子夏實在冤枉。

總上各章，左傳非左丘明所著，子夏具有著者的本館環境，又曾參於孔子作春秋，孔子又傳給他春秋，他自己又研究春秋，又傳給公羊穀梁兩個專門春秋家，春秋。且當孔子之作春秋，命子夏採取史料；春秋之既作，史稿又有餘存（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孔子作春秋，約其文辭，去其煩重。」去其煩重，卽其餘稿），子夏據而著左傳，左丘明子孫據而纂國語，事屬至明；理亦正當。特爲斷定如稿要：

傳授

某書傳給某人，某人又傳給某人，以直往下數去，本無研究的必要；但左傳稱書名，不是因由著者得名，是由傳者得名的。且前人所說傳者的系統中，有一部分可使著者真名被露的助證，是以說明如左：

揭要

傳者係衛左氏人吳起

——前人所說傳授系統錯誤的更正

證據

別錄「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繆叔，繆叔作抄提入卷，授虞卿。」（見王應麟考證引）

論斷

韓非子說林上「魯季孫新弑其君……吳起因去之晉。」魯季孫新弑的君，當爲悼公按禮記檀弓下「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愛弑天下之遠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此當是季孫弑魯悼公之證。魯悼卒在周考王十二年，是吳起去魯時趙襄子尙在。那麼左傳最後的一段「有趙襄子」，是左丘明傳給曾申，曾申傳給吳起，吳起去魯三年後，左丘明方見到趙襄子的證法，纔作了這一段，急速命人到晉國，送給吳起，使添到左傳王呢？還是左丘明在三年前，就預知趙襄子的證法，而作這一段呢？可見前人說「左丘明傳曾申，申傳吳起。」這話是靠不住的。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吳起者，衛人也；好用兵，嘗學於曾子；居頃之，其母死，起終不歸，曾子薄之，而與起絕。……起至魏。」史記儒林傳：「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吳起以母死不奔喪，犯了曾子所辦的學校規，被曾子開除名額；子夏以鄉親關係，准吳起轉學於他在西河所辦的學校中。吳起就學子夏，對於子夏所著的左傳，研究有得，是以說苑載有魏武侯問吳起元年云：「吳起後與魏武侯意見不合，乃從西河任上，乘車南往楚國去，而把他師傅卜子夏所著的左傳，也帶上去了。」

吳起在楚是世傳左傳的。起卒後四十餘年，楚威王傳椒繹就吳期的左傳，採取成敗，准了抄提八卷。繹後七十餘年，趙相虞卿到楚，就吳氏家傳的左傳，作了一部虞氏春秋，並不是期授椒繹，繹授虞卿。虞後十餘年，趙人苟卿仕楚，就吳氏家傳的左傳，抄過一次；後苟卿受魏返趙，把左傳帶到北方去了。是以他弟子韓非子在備內篇，把左氏春秋叫作「趙左春秋」。（章太炎春秋左傳讀後錄證明韓非子「趙左

『春秋』，「檉」卽「趙」字之假借。韓非子既在北方見到左傳，是以在他姦切綉臣篇，引其原文說「春秋記之曰……」（左氏春秋亦可單稱春秋，如太史公於十二諸侯年表說「左氏春秋」於吳世家「余讀春秋古文」是）漢初以荀卿所傳不如吳氏家傳之久，是以歸功吳氏，仍復其原名爲「左氏春秋」。

左傳以吳起家傳而得名

▲證據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吳起衛左氏中人也……」

▲考證

國策衛策「衛嗣君時，晉靡逃之魏，衛賸之百金不與，乃請以左氏。羣臣諫，君曰：「民無廉恥，雖有左氏，將何用之！」」（亦見韓非子內儲說七術）

▲論斷

吳起是衛國左氏邑人，後寓於楚。其家傳的左傳，不以姓著，而以故里之地名

著者，示其不忘本哩！(注一)

左傳與春秋是相表裏的，故戰國及漢初的人，都叫牠——春秋(注二)

西漢中葉師說傳授的風盛，左傳是由左氏人傳的，故西漢中葉的人，都叫牠

——左氏春秋(注三)

劉歆以公羊穀梁傳春秋，左氏不傳春秋，不能立於學官，故『引傳文以解經』

，竄入解經的話，因叫牠——春秋左氏傳(注四)

班固作漢書藝文志，嫌春秋左氏傳五個字名詞太長，因裁捷之叫牠——左氏傳

(注五)

杜預又把『氏』字去掉，叫牠——左傳(注六)

韋昭因國語名外傳，又把左傳叫做——內傳(注七)

學者看見左傳和左丘明，都有左字，死死的咬定，非是左丘明作的不可，那管

他左丘明是複姓左左，單姓左呢？又有看論語上孔子稱費左丘明，強把由濟奔楚

的左丘明。說他是魯國人。又因爲左丘明的子孫纂過國語，說是「又纂異同」也。可成那左傳；竟不看筆法語氣，當非自說一人之手。又有人說劉歆割國語爲左傳，但劉歆的文章我們尙能看見牠兩三篇，他的筆墨連國語都比不上，如何敢說左傳呢？我因學者死死的看定「左」字，故把左傳名詞的沿革寫出來。特爲斷定如葛

注一 隋書西域傳條康國其王本姓溫，月氏人也。舊居祁連山北昭武城，爲匈奴所破，西逾葱嶺，遂有其國，支庶各分王，故康國左右諸國，並以昭武爲姓，亦不忘本也。遷居遠地，息念舊土，亦人之常，吳起由衛左氏遷居楚，其不忘左氏，亦同此例。書以地傳，如穀梁傳原名穀梁春秋，永璠撰博陵有穀梁城卽其例。

注二 楚策虞卿曰「近聞之春秋」，韓非子「春秋之記曰」，史記太史公曰「余讀

『春秋古文』，新序田饒曰：『春秋曰……』，俱名左傳爲春秋，已見於前。而漢書匈奴傳贊『春秋有道：「守在四夷」』，即左傳昭三十二年『古者天子守在四夷』；王莽傳『春秋晉悼公用魏絳之策……』見左傳襄十一年傳，是左傳亦名春秋了。蓋古代記事之書多名爲春秋。

注三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成左氏春秋』，漢書景十三王傳『立毛氏詩左氏春秋禮士』。儒林傳『歆自左氏春秋可立』，太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東觀記『鄭興從博士金子嚴爲左氏春秋。』都名左傳爲左氏春秋。

注四

漢書韋玄成傳劉歆議祖宗之制曰『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按左傳原名左氏春秋，與公羊春秋穀梁春秋同例：如史記儒林傳『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漢書海陽傳『明穀梁春秋』，武五子傳『戾太子認受公羊春秋是』；而劉歆『引傳文以經經』（劉歆傳）『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怪矣！』（五行志），因將『左氏春秋』改爲『春秋左氏傳』；而公羊春

穀梁春秋，亦隨而名之曰『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如韋玄成傳劉歆曰『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即其證。

注五

漢書藝文志『左氏傳三十卷，公羊傳十一卷，穀梁傳十一卷。』是班固爲節省名詞，而將三書的『春秋』二字去掉。但亦有將左氏簡稱爲『春秋傳』的，如說文所引是，左傳本無定名，由人可以隨便命的，不必將左傳的左字看的太死。

注六

左傳二字漢書不見。後漢書有，在敘事的文中，當係范曄纂後漢書時，左氏傳已變名爲左傳了，故叙入其中。惟方言卷三襍裂須捷挾斯敗也條下說『南楚……或謂之襍襍，故左傳曰：『華路襍襍肩山林』殆此謂也』，已稱左傳。但按方言前後例，不引書爲證，此處獨引左傳當係注文寫爲正行。惟杜預左傳序說：『或曰：『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是敘『左氏傳』三字，去掉個『氏』字，而名爲『左傳』，當是杜預作的。

注七

國語這個名詞，淮南子名國語。史記名春秋國語。說文亦名春秋國語，但亦有名國語的。而漢書律歷志『劉歆曰：「春秋外傳曰：『少昊之衰，九黎亂德……』』』（見楚辭）。是劉歆以左邱明著左傳，又著國語；國語不雜左傳，是以說是『春秋外傳』。自國語有了『春秋外傳』的名詞，韋昭國語解序『檢之以內傳』是因外傳而名左傳爲『內傳』。學者若以爲左傳有左字，孫姬左前人所作；但左氏亦稱內傳，亦可說是姓內的人（如內史過等）作的嗎？

一六，一一，實於北京師範大學研究院

七，一〇，修正於山西興賢大學學監室

古史研究之三

國語的研究

衛聚賢著

國語的研究

作 期

國語一書，司馬遷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說：『左邱明……戚左氏春秋』。又在他的自序說：『左邱失明，厥有國語』。是司馬遷認國語爲左邱明的作品。漢書劉歆傳『歆以爲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按論語有『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的記載，是劉歆以左邱明卽論語上的左丘明。依司馬遷劉歆的話，再考察國語的最後記載。按國語九末段有『趙襄子』，『襄子』是死後的諡法，襄子死在周威烈王元年。按周威烈王元年去孔子卒五十四年，論語記載孔子贊稱左邱明，是孔子卒時，左邱明只少許在二十歲以上。今以孔子卒時左邱明爲二十歲計，又加上見到趙襄子卒五十四年，共計七十四年。假定左邱明壽以八十歲計，又假定國語是左邱明晚年

的作品，是國語的作期，大約係周威烈王元年以後十年以前的作品。

司馬遷劉歆的話，究竟可靠不靠，我們應當審查他以下：司馬遷一方面說：『左邱明……成左氏春秋』，又一方面說：『左邱失明，厥有國語』。而『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臆脚，而論兵法』，語句相連；以孫子臆脚後始有兵法與那左邱失明後始有國語例正同；又以孫子因臆脚人稱他爲『孫臆』，與左邱因失明人稱他爲『左邱明』例亦相合。國語是左邱明失明以後的作品，推司馬遷的語氣，左氏春秋當是左邱明未失明以前的作品。但按左傳的末段也有『趙襄子』，是左傳之作只少也在周威烈王元年趙襄子卒後；左傳在周威烈王元年以後著作時，左邱明還未失明，待其『左邱明……成左氏春秋』後，始有『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左邱明是周威烈王元年以後，成了左氏春秋始失明的。那麼孔子安能見到他死後後五十四年人失明，預先稱他爲『左邱明』呢？司馬遷的話是矛盾的。劉歆說：『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穀在七十子之後，傳聞之與親見，其詳略不同』

劉歆要在國立中央大學特設左傳一科，強拉上論語內的左邱明說是左傳的作者，以打倒後起的公穀，是劉歆的話有作用的。

司馬遷的話是矛盾的，劉歆的話是有作用的，他兩人的話均不可作正確的史料。是以趙匡說：「論語」左邱明恥之，丘亦恥之」。夫子自比，皆引往人，故曰「竊比於我老彭。」又說伯夷等六人云：「我則異於是」。並非同時人也。邱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見稱於當時爾」（見朱彙尊經義考春秋部分所引）。按趙匡以「我則異於是」與「丘亦恥之」，作比較的研究，這個方法很好，而且確實。按「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慝怨而反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孔子這樣美滿的贊語，恐非二十歲左右的青年所能享受，是孔子死時左丘明絕對的在二十歲以上。再假使孔子說這話時，不是他臨死的幾年，這話若早說上二三十年，是左邱明絕對的活不到百歲以上。是左邱明不是國語的作者，則國語的作期就有了問題了。

國語的時期，雖有了問題，我試用左列的幾個方法決定他：

(一) 比較明顯法

瑞典珂羅佩倫 Bernhar d Karleron 所著左傳真偽考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the Nature of the Tsouhan (余與陸侃如君有合譯本) 三十五頁(上海新月書店釋本初版)說：

「從沙喇 Charanes 的研究，我們知道司馬遷在書經內選見古奧難懂的文句，常常用簡明的文字來代替(史記譯本第一冊頁一二七)。他對於左傳也是同樣的，只要一比較便知司馬遷根據左傳，常常比左傳簡明一點；這便允許我們得到一個確實的結論，說司馬遷作史記時便有一部左傳。這是很明白的，當他敘述事實的時候，他改動的更自由一點；但他引說話的時候，對於左傳更遵守一點。先舉幾個例子，第一個是相連貫的一段。兩書上比較有趣味的異點，用括號標

出；

左傳文公元年

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太子，

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

齒未也，（而又多愛），繇乃亂。

楚國之舉（渙）在少者。且（是人

也）盞目而豸聲，

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

（既又）欲立王子職而繇太子商

臣。

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

曰：

史記卷四十

初（成王）將以商臣爲太子，

語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

也，（而又多內寵），繇乃亂。

楚國之舉（常）在少者。且（商

臣）盞目而豸聲，

忍人也，不可立也。（王不聽）。

（立之後，又）欲立子職而繇太子

商臣。

商臣聞而未審也，告其（傅）潘崇

曰：

『(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

『(何得其實)?』崇曰：

『(享江羊)而勿敬也云云。

『(饗王之寵姬江羊)而勿敬也』云云

除了把幾個名詞改來合他的脾胃，可馬遷說明：(一)這裏邊的楚子就是成王；(二)古與文辭『多愛』意思就是『多內寵』；(三)『恆』同『常』是同意；(四)『是人』指商臣；(五)『弗聽』指王；(六)『既又』意思即『立之後，又』；(七)不明白名字江羊就是王的寵姬。……』

沙珂二氏的方法可靠不可靠，我們應當審查他一下。因為他以史記與尚書相同的事實，史記的語句較尚書明顯，證明史記是按取尚書的；又以史記與左傳相同的事實，史記的語句較左傳明顯，證明史記是按取左傳的。但史記上無明文說：『書曰：「……」』，或『左氏春秋曰：「……」』。或者是史記採取別一種已逸的史料，與尚書左傳相同，也未可知。今審查他們的方法，有一個好例子，如老子一書總可說是秦以前的書籍，韓非子一書總可說是在老子後。今

韓非子有解老一篇，以解釋老子爲標題，是解老上所引老子的話，必是老子的。
今依其法審查於左：

老子第三十八章（商務影宋本）

故失道而後德，

失德而後仁，

失仁而後義，

失義而後禮。

韓非子解老（商務影宋本）

失而後失德，

失德而後失仁，

失仁而後失義，

失義而後失禮。

按老子的原文，好像說：『失道而後爲德』的，原文不大明顯，容易使人誤解，故解老於每句而後下加一『失』字，意義明顯。

老子五十四章

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

老子五十九章

韓非子解老

吾奚矣知天下之然也。以此。

韓非子解老

夫唯嗇是謂早服。

夫謂嗇是以蚤服。

解老將老子的原文，換了幾個明顯的字，就容易懂了。

以上審查的結果，沙珂二氏的方法不誤，是以援用於左：

(一) 周語

(周語上第十一段)

子糴飲三大夫酒，子國爲客，樂及徧舞。

(左傳莊二十年)

王子頽享五大夫，樂及徧舞。

鄭伯聞之見虢叔，曰：「吾聞之：「司寇

行觀，君爲之舉，而孔敢樂禍乎？」

今吾聞子糴歌舞不思憂。

今王子頽歌舞不倦樂禍也。

按上列的比較，似乎左傳採取周語的，如(一)周語「子糴」，左傳「王子

糴」，說子糴卽王子頽。(二)周語「吾聞之」，左傳「寡人聞之」，說吾卽寡

人。但周語也似乎採取左傳的，如（一）左傳「鄭伯」，周語「鄭厲公」，說鄭伯即鄭厲公；（二）周語多「子國爲客」，「聞之」下句話較繁。是二書似有互相採取的。

（周語中第五段）

師輕而驕，
輕則寡謀，
驕則無禮，
無禮則脫，
寡謀自陷，
入險而脫，
能無敗乎？

（左傳僖三十三年）

秦師輕而無禮必敗，
輕則寡謀，
無禮則脫，
入險而脫，
又不能謀，
能無敗乎？

按上彼此有互相加入的語句，似乎彼此是互相採取的。

（周語下第八段）

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也之侍

者，曰：

「憚其犧也，」遯歸告王，

曰：「吾見雄雞自斷其尾，而人曰：

「憚其犧也。」吾以為信畜矣。

人犧實難，已犧何害。

抑其惡為人用也乎？則可也。

人異於是，犧者實用人也。

王弗應。

左傳昭二十二年

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

者，曰：

「自憚其犧也，」遯歸告王，

且曰：

「雞其憚為人用乎？」

人異於是，犧者實用人也。

人犧實難，已犧何害。

王弗應。

王弗應。

按上除語句不同外，而語句前後倒致，是二書不是彼此互為採取的。

總上周語不是採取左傳，左傳也不是採取周語的。前兩段似乎相似，但假使左傳採周語作的，那麼周語又如何能採取左傳呢？

(二) 魯語

(左傳莊十年)

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

余聽獄，雖不能察，必以情斷之。

按左傳含糊的『必以情』，魯語作『必以情斷之』，加『斷之』二字，意義明顯。

(魯語上第一段)

(左傳僖三十一年)

使藏文仲往，宿於重館。

僖公使藏文仲往，宿於重館。

(魯語上第八段)

按左傳說『使藏文仲往』，究竟何人所使呢？魯語說『僖公使……』。

(左傳襄四年)

(魯語下第一段)

三豆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

夫先樂金奏肆夏繁遏湏天子所以饗元

聞；

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

侯也；

夫歌文王大明，則兩君相見之樂也。

按左傳說：「金奏三夏」三夏究竟是甚麼？魯語說三夏就是「肆夏繁遏渠」；

左傳說：「工歌文王之三」文王之三究竟是甚麼？魯語說文王之三就是「文王大
明」。

(左傳昭元年)

(魯語下第六段)

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

穆子曰：「楚公子甚美，不大夫矣，

說」！

抑君也」！

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

鄭子皮曰：「有執戈之前。吾惑之！」

蔡世家曰：「蒲宮有前，不亦可

蔡子家曰：「楚大國也，公子圍其命

乎？」

尹也；有執戈之前，不亦可乎？」

按此處不用逐加解釋，只要上下文以對照，便知魯語較左傳明白的多。

總上魯語較左傳明顯，魯語是採取左傳的。

(三) 齊語

(左傳僖九年)

使孔賜伯舅昨，齊侯將下拜，孔曰：

「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

「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

對曰：「天威不遠顏咫尺，小白余敢

貪天子之命，

「無下拜」。

(齊語第二段)

使孔致昨，且有後命，曰：

「以爾自卑勞，實謂爾伯舅無下拜」。

桓公召管子而謀，管子對曰：「爲君

不君，爲臣不臣，亂之本也」。桓公懼，出見客，

曰：「天威不遠顏咫尺，小白余敢承

天之命，

曰：「爾無下拜」。

恐隕越于下，以遺天子羞。

恐隕越于下，以爲天子羞。

按上互有明顯，找不出左傳採取齊語，或齊語採取左傳的跟跡。但按齊語獨載齊桓公事畢，與管子一書相似，或者齊語係採取管子的亦未可知。略爲翻閱管子二次，管子中所載不惟與齊語不同，而且有相反的地方，是齊語不是採取管子的。但按管子小匡一篇，與齊語所載多相符合，或者齊語採取小匡亦未可知。今依比較明顯法，將齊語與小匡首數行，列左比較：

(齊語)

(小匡)

桓公自莒反于齊，使鮑叔爲宰，

桓公自莒反于齊，使鮑叔牙爲宰，

辭曰：「臣，君之庸臣也，

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

君加惠於臣，使不凍餓，

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餓，

則是君之賜也。

則是君之賜也。

按上小匡較齊語明顯，是小匡採取齊語的，不是齊語採取小匡的。又按小匡中

有「請爲關內之侯」。按「關內侯」係秦漢官制，管子中何得有此？又小匡有「南至越巴，祥柯，隈不，更離，題黑齒」。按「祥柯」係漢武帝通西南夷後，所立的郡名，管子何得有此？這分明是漢通西南夷後，學者見齊語與管子均寫齊桓霸事。而兩書不相同，於是採齊語管子編輯小匡一篇，竄入管子中。

總上齊語不是採取左傳和管子的。換一句話說，齊語作時，尙未見到左傳和管子的。

(四) 齊語

(左傳莊二十八年)

「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疆，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啓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太子

(齊語一第六段)

「夫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疆，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啓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太

主曲沃，

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

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

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

之啓土，不亦宜乎？」

上段約一百字，除四五字不同外，而二書所載完全相同；兩書所載既完全相同，當免不了採取抄錄的關係。

（左傳二年）

君其舍之。

（左傳僖四年）

姬即太子曰：

將「之」字「姬」字「太子」的代名詞，換作「申生」，「驪姬」的專名詞，是爲求

子曲沃，

而二公子主蒲與屈，

乃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

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

之啓土，不亦宜乎？」

而二書所載完全相同；兩書所載既完全相

（晉語一第七段）

君其釋申生也。

（晉語一第二段）

驪姬以君命申生曰：

其明顯的。

(左傳傳十年)

失衆焉能殺？

(左傳傳十五年)

寇深矣，若之何？

(左傳傳二十四年)

王出而鄭處于汜。

殺下加「人」字，指明是殺人。寇上加「秦」字，指明是秦寇。汜上加「地」

字，指明為鄭地。

(左傳成五年)

雖伯宗，若之何？

(左傳成十六年)

(晉語第三段)

失衆焉能殺人？

(晉語三第四段)

秦寇深矣，奈何？

(晉語四第五段)

居于鄭地汜。

居于鄭地汜。

(晉語五第十三段)

雖伯宗亦如是而已，其若之何？

(晉語六第八段)

何以及此？

(左傳襄三年)

使臣弔司馬。

(左傳襄二十六年)

不集，三軍暴骨。

上句於句中加幾個字，較原文顯明。

(左傳昭十四年)

納其女於叔魚，

叔魚蔽罪那侯。

納女是為『求直。』不能以納女就『蔽罪，』當『俟斷獄之日。』甚是明顯。

總上，晉語是採取左傳而作的。換一句話說，晉語在左傳後。

(五) 鄭語

吾何福以及此？

(晉語七第二段)

使臣弔中軍之司馬。

弔注訓為就

(晉語八第九段)

不集三軍之士暴骨。

(晉語九第一段)

納其女於叔魚，以求直；

及斷獄之日，叔魚抑那侯。

略。

鄭語記在春秋前，與左傳上無相同的事實，故不適用此『比較顯法』。『暫從

(六) 楚語

(左傳襄十三年)

赫赫楚國，而君臨之，

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

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

(左傳襄二十六年)

晉卿不若楚，其大夫則賢。

皆卿材也，

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

(楚語上第二段)

赫赫楚國，以君臨之，

撫征南海，訓及諸夏，

其寵大矣，有是寵也，而知其過，

可不謂恭乎？

(楚語上第四段)

晉卿不若楚，其大夫則賢。

其大夫皆卿材也，

如杞梓皮革，楚實遺之，

雖楚有材，晉實用之。

(左傳定四年)

隕公辛之弟懷將弑王，

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

可乎？」

(左傳哀九年)

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

今聞其鬪又甚焉。

上列四例，除第一例第四例各爲增句較爲明著外，第二例國語於「皆卿材也」

上，加「其大夫」三字；而左傳於「不能用也」，作「晉實用之。」第三例左傳的

「隕公辛之弟」較國語的「隕公之弟」多一「辛」字爲明顯；但國語下有補重的

句，又較左傳爲明顯。似均各爲求其明顯而彼此增改的。

雖楚有材，不能用也。

(楚語下第五段)

隕公之弟懷將弑王，隕公辛止之，

懷曰：「平王殺吾父，在國則君，

在外則讎也，見讎弗殺，非人也。」

(楚語下第六段)

闔廬能敗吾師，

闔廬卽世，吾聞其鬪又甚焉。

總上楚語用比較明顯法，找不出比較明顯的，是左傳不是採取國語的，也不是國語採取左傳的，是各有所據的。

(七) 吳語

吳語與左傳事實相同的很多，但語句找不出相同的；事實既同，語句不同，必是各有所據。是以吳語第二段的『越之在吳，猶人之有腹心之病也；左傳哀十一年作『越在我，心腹之疾也』是國語較左傳明顯，似來語在左傳後；似此孤證的例外，不足以作證據。

(八) 越語

左傳記越事很簡，而且多附在吳事中，即偶有相同的事實，但找不出語名相同的，故越語不適用比較明顯法，暫從略。

結上用比較明顯法研究的結果：

(一) 周語不是採取左傳的。

(二) 魯語是採取左傳的。

(三) 齊語不是採取左傳和管子的。

(四) 晉語是採取左傳的

(五) 鄭語從略。

(六) 楚語不是採取左傳的。

(七) 吳語不是採取左傳的

(八) 越語從略。

周語齊語楚語吳語未採取左傳，是未見到左傳。魯語晉語已採取左傳，是見到左傳。卜子夏在魏西河作左傳，其徒吳起於西元前三八四年奔楚，帶往楚國，楚人採取左傳作魯語晉語兩篇（詳作地。）是周語齊語楚語吳語係西元前三八四年前的作品，魯語晉語係西元前三八四年後的作品。

(二) 記載異同法

同一事實，其乙書與甲書記載相同時，則係乙書採取甲書或甲書採取乙書的，只少也可說是二書所採的是一個史料；反是，不是甲書採取乙書，或乙書採取甲書的。因為二書若是採取同一史料或甲書採乙書，或乙書採甲書的，決不會有記載大異的地方，今查國語中有無這種事實而統計之。是用這個「記載異同法」，也可研究出作期之一。茲列其異同於左：

(甲) 與他書比較

左傳莊二十年「飲三大夫酒」，周語上第十一段作「享五大夫」，「三五不同。左傳襄十一年「八年之中，九合諸侯」，晉語七第七段作「七合諸侯」，九七不同。這些多舉幾個例，和少舉幾個例，無大關係，故不在記載異同法內所列。」

(一) 周語

(周語中第一段)

富辰諫曰：「不可，

周文公之詩曰：

「兄弟鬪于牆，外禦其侮。」

棠隸一說是周文公作的，一說是召穆公作的；周文公係西周初年人，召穆公係西周末年人，二人相去數百年，不惟作者不是一人，而作期又差的很多，是周語末見到左傳，故二書記載的有此大異。

(周語下第九段)

欲城周，爲之告晉，

魏子爲政，說冀弘而與之，

(左傳僖二十四年)

富辰諫曰：「

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其四章曰：

「兄弟鬪于牆，外禦其侮。」

(左傳昭三十二年)

且令城成周，

魏子南面，

將合諸侯，衛彪偁適周聞之，見單襄

公曰：『……』

雖晉魏子，亦將及焉。

(全上)

衛彪偁適周聞之，見單襄公曰：

『豈弘其不殘乎？鳳詩有之曰：

「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

衛彪偁曰：『

魏子必有大咎。

(定元年)

晉女叔寬曰：

『周莫弘齊高張皆將不免，莫弘違天，

高子違人，

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衆之所爲，不可好也。」

魏賦子取禍的原因，一說是由於與莫弘悅，一說是由於南面。莫弘取禍，一說是彪偁看到，一說是女叔寬看到。所引的支持，一說所支不可壞，一說所壞不可支，詩文又是不同。是左傳未見到周語，故二書記載有此大異。

總上周語與左傳所記大異。

(二) 魯語

魯語與左傳找不出記載大異的，惟魯語下第一段、解釋皇皇者華爲六句，作『六德；』左傳襄四年解釋皇皇者華爲五句，作『五善；』是此多舉一例少舉一例的小異，不足作證，故證明魯語與左傳所記同。

(三) 齊語

(齊語第一段)

鮑子對曰：『使人請諸魯，……桓公

使請諸魯，如鮑叔之言，

以予齊使，齊使受之而退。

齊取管仲於魯，一說是鮑叔告齊侯，齊侯使使者取的；一說是鮑叔親身取的。

是左傳與齊語記載大異。

(左傳莊九年)

鮑叔師夾言曰：『管召讎也，請受而

甘心焉。』……

管仲請囚，鮑叔受之。

(齊語第二段)

遂南征伐楚，……

使賁絲於周。

齊桓伐楚，賁其不入賁於周。一說賁的是絲，一說賁的是苞茅，是齊語與左傳所記大異。

總上齊語與左傳所記大異。

(四) 齊語

齊語亦找不出與左傳記載大異的，惟有一段，列左：

(齊語四第一段)

過五鹿乞食於野人，……
遂適齊，齊侯妻之，……

(左傳僖四年)

遂伐楚，……

「爾貢苞茅不入。」

(左傳僖二十三年)

過衛，衛文公不禮焉，
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
及齊，齊桓公妻之，……

過衛，衛文公有邢狄之虞，不能禮
焉，……

適曹。

及曹。

晉語以晉文公由狄奔齊，先過衛的五鹿，由五鹿到齊，由齊纔到衛，由衛到曹；左傳以晉文公由狄奔齊，先到衛，由衛出過五鹿，由五鹿到齊，由齊未再過衛就到了曹，此二書記載的大異。但晉語的作者，不明北方地理，妄據左傳改了的。
茲說明於後：

晉文公數寺人披的過，說：「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女爲惠公來求殺余。」按渭水在今陝西，是晉文公當日所奔的狄，在今陝西的橋林一帶。由陝北的狄地，往山東的齊國，有兩徐路：

(一) 由狄南下經秦，東轉經周鄆衛方到齊。

(二) 由狄東行，經過前太原正定順德濟南方到齊。

第一條路，因左傳國語均於晉文公往齊時，未載經過秦哥鄭齊，是晉文公當日未走這一條路。

第二條路，是春秋末年纔開闢的，當晉文公時尚無人從這條路上走。

晉文公由狄往齊，當是由櫛林東行，從太原東南行，經過路安懷慶，東行經過衛輝，（因以大略言之，故用舊府名。）又東行經過衛都（今河南滑縣地。）衛文侯不禮，出而奔齊時，經過衛國的五鹿（今河北漢陽縣地。）然後到齊。

晉文公受辱五鹿，後歸國取五鹿屬晉，在國語的作者，以衛在晉東南，五鹿屬晉，五鹿當在衛西北，五鹿當與晉地相連，疑晉文公由衛往齊不過五鹿？是以他將左傳上運文的『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拆開作兩段，說是先『過五鹿乞食於野人，』後由齊『過衛。』這是他不明北方地理的緣故。

國語以晉文公過衛的五鹿就奔齊，未入衛都見衛君的；但晉文公遊諸侯以求歸國，即到衛地五鹿，安有不入衛都見衛君之禮？這是牠記載不妥處一。晉文公在五

鹿受辱，晉語載子犯說：『十有二年，必獲此土』。按此土即衛之土，假使晉文公由齊到衛，衛文公厚禮之，那麼晉文公『十有二年，必獲此土』否？這是牠記載不妥處二。是晉語記載屬於錯誤的。晉語除此與左傳小略，不足作證外，晉語與左傳所記載是相同的。

(五) 鄭語

鄭語在左傳前，故從略。

(六) 楚語

(楚語上第四段)

次 第一 奔晉者 所主之役

(一) 王孫啓……………城濮之役。

(二) 析公……………東夏？

(三) 雍子……………鄆之役。

(左傳襄二十六年)

次 第一 奔晉者 所主之役

(一) 析公……………繞角之役。

(二) 雍子……………彭城之役。

(三) 子靈……………通吳與晉。

(四)

子靈……………實通吳晉。

(四)

苗賁皇……………

………那陵之役。

蔡聲子在楚令尹子木前挽留椒舉。舉出楚國歷來奔晉被晉用以善楚的人，楚語

與左傳記載的大異。(一)舉奔晉者所列的次序不同。(二)雍子所主之役，一說

是鄆陵，一說是彭城。(三)鄆陵之役說明楚軍內容的，一說是雍子，一說是苗賁

皇。(四)楚語所舉的第一例的王孫啓，左傳無這人；左傳所舉的第四例的苗賁

皇，楚語無這人。

(楚語下第六段)

子西歎於朝，蘧尹曰：「何也？」

子西曰：「

闔廬能敗吾師，闔廬卽世，吾聞其嗣

又甚焉，吾是以歎。

對曰：「子患政德之不修，無患吳

(左傳哀元年)

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

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

嗣又甚焉，將若之何？」

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

矣。

矣。

楚語以子西怕吳，大夫勸他不要怕；左傳以大夫怕吳，子西勸他們不要怕。

總！楚語與左傳所記大異。

(七) 吳語

(吳語第四段)

吳公先詠，晉侯亞之。

乃先晉人。

(左傳哀十三年)

黃池之會，一說吳為盟主，一說晉為盟主。

(吳語第六段)

吳王夫差還自黃池，

冬，十一月，丁卯，

(左傳哀二十二年)

息民不戒，……伐吳，……滅吳。

越滅吳。

越滅吳一說在魯哀公十三年，一說在魯哀公二十二年。

總上吳語與左傳所記大異。

(八) 越語

越語上下均以大夫禮行成於吳，與左傳同，與吳語異（吳語作諸稽郢；）惟滅吳之年與吳語同，與左傳異。

總上越語一部分與左傳同。

(乙) 與本書比較

(周語中第十段)

卻至曰：『見其君而趨，禮也……』

單襄公曰：『姦禮爲差。』

鄆陵之役，晉卻至見楚平王下趨，一責其非禮，一獎其爲禮。况周語的倉葛之呼，與晉語的倉葛之呼不同。是周語國晉語不是一個人的手筆。

(齊語第三段)

魯：亂……存之，……築夷儀，……城楚

(晉語六第四段)

鄆之役卻至……見王必下奔，……

君子曰：『勇以知禮。』

(晉語二第六段)

存亡國三以示之施，……

丘，……天下諸侯稱仁焉。

就其利而信其仁畏其武。

△晉侯不量齊德之禮否，不度諸侯之勢。

齊桓春魯封邢救衛，一「稱仁」獎之，一「示之麗」責之。一「信其仁」，一「不量……德」。一「畏其武」，一「不度……勢。」所記大異。

(吳語第一段)

(越語上第一段)

乃命諸稽郢行成於吳。

遂使之行成於吳。

吳王夫差起師伐越。

越王句踐即位三年而欲伐吳。

越王句踐困於會稽，使行成於吳的，一說是諸稽郢，一說大夫種；魯哀元年吳越之役，一說是吳先發難，一說是越先發難。

(越越上)

(越語下)

越王句踐即位三年而欲伐吳，范蠡進諫

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

遂滅吳。

曰：「……」

不勝，棲於會稽……

遂滅吳。

反自五湖，范蠡辭於王，……

越語上從句殘困於會稽起，至滅吳止，越稽下於句踐困於會吳前添了一段范蠡諫，於滅吳後添了一段范蠡辭。若係一人的手筆，何必兩篇重複。

總上周語齊語與晉語非一人作品，吳語與越語非一人作品，越語上與越語下非一人作品。

結上用記載異同法研究的結果：

(一) 周語與左傳記載相遠。與晉語非一人作品。

(二) 魯語與左傳記載不遠。

(三) 齊語與左傳記載相遠與晉語非一人作品。

(四) 晉語與左傳記載不相同。

(五) 鄭語從略。

(六) 楚語與左傳記載相違。

(七) 吳語與左傳記載相違。與越語非一人作品。

(八) 越語與左傳一部分不違。上下兩篇非一人作品。

(三) 布局異同法

某書出於一人的手。其全書各篇布局大多數必是一致；反是必非一人的手筆。
國語多列舉事實，於結尾處加以論斷，今名此法爲『布局異同法』，統計此法的多寡，而作以比較，亦可得作期的一證。茲分言於左：

(甲) 結證法

國語多列事實於前，而加結證得失於後，如國語上第一段爲「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荒服者不至」。是謀父諫穆王不聽，結果使荒服不至，這是結證得失的一例。後略例不舉，單統計其數目：

(一) 周語上 1，上，卽周語上；1，卽第一段；下倣此。(2, 3, 4, 6, 7, 9, 10, 12, 13, 14。中 1, 5, 7, 8, 10。下 1, 2, 3, 6, 8, 9, 周語共三十三段，其中結證得失法占二十二段，爲 22—33，

(二) 魯語上 12。下 6。魯語爲 2—38。

(三) 齊語 1, 3。齊語爲 2—3。

(四) 晉語 5, 3。二 2, 3, 6。三 3, 6。四 13。五 2, 14。六 7, 8, 9, 10。七 1, 3, 4。八 1, 10, 15, 16。九 19, 20。晉語爲 23—110，

（五）鄭語 1。鄭語爲 $\frac{1}{11}$ 。

（六）楚語 1。6，8，13，9。楚語爲 $\frac{4}{18}$ 。

（七）吳語 2，6。吳語爲 $\frac{2}{9}$ 。

（八）越語 1，越語爲 $\frac{1}{10}$ 。

總上 $\frac{22}{33}, \frac{2}{38}, \frac{2}{3}, \frac{23}{110}, \frac{1}{18}, \frac{4}{18}, \frac{2}{6}, \frac{1}{18}$

59 $\frac{5}{100}, \frac{66}{100}, \frac{21}{100}, \frac{100}{100}, \frac{22}{100}, \frac{33}{100}, \frac{9}{100}$ ，|| 依次排列爲

100 $\frac{66}{100}, \frac{69}{100}, \frac{33}{100}, \frac{23}{100}, \frac{21}{100}, \frac{9}{100}, \frac{5}{100}$ ，

去了十分以下最小的分數，

齊語國語吳語楚語。

（乙）結論

A 指名的結論

統計其法於左：
國語有指名的結論的，如魯語下第十三段末爲「仲尼聞之曰：「……」」。今

周語無。

魯語上 9，10，下 13，14，15，16，17。爲 $\frac{7}{38}$ 。

齊語無。

晉語三 1，2，3。爲 $\frac{3}{110}$ 。

鄭語無。

楚語無。

吳語無。

越語無。

B 無指名結論

國語也有無指名結論的，如晉語一第二段末爲「君子曰：「……」」。今統計其

法於左：

周語無。

魯語無。

齊語無。

晉語一，三，八，九。二，八，四，六。六，四。七，七。爲

$\frac{7}{110}$

鄭語無。

楚語無。

吳語無。

越語無。

總上魯語晉語爲一類。

結上。用布局略同法研究的結果：

鄭語、周語、齊語、楚語、吳語爲一類，魯語、晉語爲一類。

(四) 文體異同法

某書出自一人的手，其全書各篇文體，大多數必是一致，反是，必非一人的手。國語的文體爲對偶排韻散文三種，今用此『文體異同法』，依次說明於左：

(甲) 對偶文

國語中的對偶文如周語上第六段『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今依此於統計於左：

國語上 1, 3, 6, 9, 12, 13, 14。中 1, 4, 8, 10。下 1, 2, 3, 5, 6, 9。爲 18—33。

魯語上 4, 9, 13, 14, 下 1, 2, 4, 6, 12, 13, 爲 10 $\frac{1}{38}$

齊語 1, 2, 3, 爲 3 $\frac{1}{20}$ 。

晉語 一 1, 2, 3, 7, 四 1, 13, 五 11, 六 3, 7, 七 1, 4, 八 13, 九 8,

11, 爲 $\frac{13}{110}$ 。

鄭語 1, 爲 1 $\frac{1}{1}$ 。

楚語上 1, 4, 5, 6, 9, 12, 3, 7, 9, 爲 9 $\frac{1}{18}$ 。

吳語 4, 5, 5, 爲 3 $\frac{1}{6}$ 。

越語上 1, 爲

總上 $\frac{18}{10}, \frac{10}{3}, \frac{13}{9}, \frac{1}{1}, \frac{9}{9}, \frac{3}{3}, \frac{1}{1}, \frac{47}{100}, \frac{30}{100}, \frac{100}{100}, \frac{11}{100}, \frac{100}{100},$

50, $\frac{50}{100}, \frac{11}{100}$

依次排列爲 $\frac{100}{100}, \frac{100}{100}, \frac{50}{100}, \frac{47}{100}, \frac{30}{100}, \frac{11}{100}, \frac{11}{100}$, 除去了二十分以下的最

少分數，爲齊語鄭語楚語吳語周語晉語。

(乙) 排韻文

國語中有用排韻文的，如越語下「一段『天時不作，弗爲人容，』並『人事不越，弗爲之始。』第二段『疆索者不祥，得時不成，反受其殃。失德滅名，流走死亡。』今統計於左：

越語下共五段，均用韻文。

(丙) 散文

國語中用散文的很多，除上列鄭語排韻外，皆係散文。茲不列舉。

總上越語下與各篇不同。

結上用文體異同法研究的結果

齊語鄭語楚語吳語周語晉語越語上爲一類，越語下另爲一類。

(五) 暹顯本能法

其書中記載某類事項精詳，即知其作者長於某類事項；但全書一致為一人的作品，反是，必非一人的作品。國語中有記載禮軍事等項，今用此「暹顯本能法」統計於左：

(甲) 禮

國語言禮的，如周語宣王不饗于畝，楚語平王問他祀牲等，今依此類，統計於左：

周語上 1, 3, 6, 9, 12, 13, 14。中 1, 2, 6, 7, 9。下 2, 3, 4, 5。爲 16—33。

魯語上 2, 4, 9, 12, 下 12, 14, 17, 爲 7—38。

齊語無。

晉語一。九。四。十二。六。一。八。一七。九。四。爲 $\frac{5}{110}$ 。

鄭語無。

楚語上 1, 3, 5, 9。下 1, 2, 5。爲 $\frac{7}{18}$ 。

吳語無。

周語無。

總上 $\frac{16}{33}, \frac{7}{38}, \frac{5}{110}, \frac{2}{18}, \frac{2}{100}, \frac{48}{100}, \frac{18}{100}, \frac{4}{100}, \frac{38}{100}$ 依次爲 $\frac{48}{100}, \frac{38}{100}$ 。

$\frac{16}{100}, \frac{4}{100}$ ，除半二十分以下分數最小的，周語楚語爲一類。

(乙)軍事

國語中談軍事的很少，惟齊語第一段，述管子練兵法很詳，吳語第四段，述吳王排陣法很詳。是齊語吳語爲一類。

結。上用這顯本能法研究的結果。

秋	春	書	尚	文	金	文	骨	甲	名
文 十 三 年	文 二 年	無 多 酒 逸	盤 誥 庚	同 上	散 氏 盤	散 氏 盤	書 契 後 編 上 廿 葉	殷 虛 卜 辭 廿 九 葉	所 見 處 原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自。成。湯。至。于。帝。乙， 自。奄。至。于。宗。周， 自。朝。至。于。日。中。昃。	自。今。至。于。後。日， 自。成。湯。至。于。帝。乙，	自。糧。木。道。左。至。于。井。邑。	自。漚。涉。以。南。至。于。大。沽，	自。田。至。于。武。乙。衣。亡。斁。 (一。田。即。上。甲)	自。二。田。衣。至。于。多。后。亡。它， (二。田。即。上。甲)	文	

學大
第一 章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

按上戰國初年以前的文法爲『自……至……』，戰國中年以後的文法爲『自……以至於……』，多了一個『以』字，這是文法演進變遷的關係。

(乙) 本書文法變遷舉例

下語楚	上語楚	下語周	上語周
第 二 段	第 七 段	第 三 段	第 六 段
自公以下至于庶人，	自卿以下至于師長士，	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至于今未弭，	自今至于初吉，

周語述語為「自……至于……，晉語為「自……以至于……」，周語述語

係戰國初年的作品，晉語係戰國中年的作品。（按左傳無「以」字，左傳當是戰國

初年作品，與余前在左傳研究中，證明作期相符。）

結。用法變遷法研究的結果

周語述語係戰國初年的作品，晉語係戰國中年的作品。



（一七）本身考定法

某書係某時代的作品，雖某書未有明文，而文字中總有暗示的地方，着後人看

出破綻，據以考定楚的作期。今用此『本身考定法』，研究國語的作期，實爲要務。茲依上列六法考定的分類，研究於左：

(一) 周語楚語

周語下第三段有『景王崩，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卑，』第九段有『及定王劉氏亡。』楚語下第八段有『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按周語的定王記在景王後，此定王當是貞定王；貞定王是謚法，貞定王後爲考王，是周最早當是周考王初年，即西元前四四〇年的作品。楚語的惠王，惠王也是謚法，惠王後爲簡王，是楚語最早當是周簡王初年，即西元前四三一年的作品。是周語楚語爲西元四三一年的作品。茲再用統計圖證明於左：

圖 10 各種機件表示平均總機件數百台 無記號的點是專家



圖 10 各種機件表示平均總機件數百台

無記號的點是專家

有記號的點是其他資料

按上統計圖與春秋左傳記事詳簡統計圖走的是同一的趨勢，第一期共十八格（自周穆王十二年至周襄王十二年共三百六十年）低第二期共四格（自周襄王三十三年至周靈王十二年共八十年）平，第三期共三格（自周靈王三十三年至周敬王二十一年共六年）高，第四期共二格（自周敬王二十一年至周元王七年共四十年）平。由春秋的最高點向後數九十九年為春秋的作期，由左傳的最高點向後數九十年為左傳的作期，今由周語楚語的最高點亦向後數九十年，亦必得周語楚語的作期；今按周語楚語最高點在周靈王二十五年，向後數九十年為周考王十年，是周語楚語為周考王末年的作品。

按春秋最高點後九十年在魯哀公十四年，而春秋後魯哀公十四年絕筆；左傳最高點後九十年在周威烈王元年，而左傳有趙襄子為周威烈王元年襄子卒後的證法；周語楚語最高點後九十年在周考王十年，而楚語有惠王為周考王十年所見到惠王的證法。春秋左傳國語三書最後的記載，與最點後的落點的於相同之點。是援用

此統計圖不誤。

(二) 齊語吳語

齊語吳語除文字中找不出可作作期的證據外，而齊語吳語既未見到左傳，常係在魯語晉語見到左傳以前的作品；而與周語楚語不爲一類，當不是周語楚語同時的作品；或在周語楚語的作期前，或在其後。按齊語單記齊桓公事，吳語單載吳王夫差事；而齊桓公前後的歷史很長，不容獨載桓公一身；吳王壽夢時已通中國，經過數世方至夫差，不容獨載夫差一身。齊語吳語記載既如此之短，無論何種史書，不應開首就載這樣很短不全的兩篇，是以證明齊語吳語在周語楚語後魯語晉語前。

(三) 魯語晉語

魯語晉語前證明牠是見到左傳的，係西元前三八四年以後的作品了。今再就兩篇的文字處統處加以考證，魯語對於孔子六三段吃牛太過的地方，可見牠是去孔子時很遠的作品。茲列其吹牛於左：

(一) 識土怪

魯語下第九段「季桓子窆井，得土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對曰：「以丘之所聞羊也，……土之怪曰墳羊。」」

季桓子窆井所得，原物不存，無法考定；以理推測，不過是一種化石，那裏是土怪呢？

(二) 識大人骨

魯語下第十八段「吳伐越，隋會稽，獲骨節尊車，吳子使……問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丘聞之，昔禹治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尊車，此爲大矣。」……「人之長極幾何？」仲尼曰：「樵德氏長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丈，數之極也。」」

公序本於「長者不過十」，「十」下有「之」字，左傳文十一年疏，御覽學部六引國語均有「之」字，史記孔子世家亦有「之」字。是古本作「長者不過十之」，但

按「長者不過十之」，是諺不通的，「之」字當是「丈」字的形近而譌，此處作「十丈」之與上文的「三尺」是相對的。

孔子說防風氏身長十丈，故骨節可專一車。但古人身高若干孟子上說湯九尺，文王一丈，墮交九尺四寸；那麼禹也不過是一丈左右的人，以一丈的人對於十丈的人，不論是用短刀長矛刺殺，總是不能及於要害的，禹將防風氏何能「殺而戮之」呢？這「骨節專車」，不過是昆龍時代的龍鱗遺骨；何嘗是人的骨節，還有姓名可指爲防風氏呢？

(三) 識石磬

樂記下第十九段「有龔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磬，……問之，仲尼母曰：「華之來也遠矣，此蕭懷辰之矢也，……以分大姬，配虞朝公，而封諸陳，……君若使有司求諸政府，其可得也。」使求得之金饋如之。

石器時代以石作箭頭，是這「石磬」是有的。民國十年安特生在奉天錦西縣沙鍋

屯，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洞穴一處，得有須多燧石箭頭；按蒙古族在現在還是遊戲時代，翎至風初嘗爲石器時代，肅慎氏正在春天方面，是『肅慎氏貫格矢石鏃』是有的。大鳥被蒙古人用石箭射了，帶箭飛到河南的地方死了，是『有牟集於陳侯之庭而死，稽矢貫之石鏃』，也是有的。但周室以大姬嫁陳，媵賸了個『石鏃』，以至孔子時楚曾滅過陳，而『石鏃』的重寶，尙未被楚國擄去，還藏在『故府』，恐怕沒有這事吧？

按上三段看來，季桓子穿井得物，和吳王攻山得骨，並陳人在死鳥身上得石鏃，或者都是使人問過孔子的。但是國語的作者，當是去孔子時很遠，聽人說過孔子答過季桓子與王陳侯問過古董的話，他就推演出來，甚麼『土簋』，『防風氏骨』，『石鏃尙在故府』的種種神話，吹噓孔子。如果國語的作者，照司馬遷劉歆的話，說是『魯君子左邱明……親見夫子』作的，他和孔子不惟是同鄉，而且是同時，何以有這種神話表演出來呢？是魯語當是去魯國很遠的地方，和在孔子很後的人的作

品。

晉語在文字中可找出破綻的有兩處：

(一) 晉語九第二十一段有「趙襄子」，「襄子是死後的證法，襄子死在周威烈王元年，即西元前四二五年，是晉語係西元前四二五年以後的作品。

(二) 晉語四第一段有「商之襄國」，三十一王，晉史之紀曰：「唐叔之世，將加商數。」今未半也。」茲將晉世系列表說明於左：

(1) 唐叔虞	(2) 晉侯燮	(3) 武侯	(4) 成侯	(5) 厲侯	(6) 靖侯	(7) 釐侯	(8) 獻侯
(9) 穆侯	(10) 鴆叔	(11) 文侯	(12) 昭侯	(13) 孝侯	(14) 鄂侯	(15) 哀侯	(16) 小子侯
(17) 晉侯緡							

〔1〕成師—〔2〕莊伯—〔3〕武公—〔4〕獻公—〔5〕惠公—〔6〕穆公—〔7〕文公—〔8〕襄公—

〔9〕靈公—〔10〕成公—〔11〕景公—〔12〕厲公—〔13〕悼公—〔14〕平公—〔15〕昭公—〔16〕頃公—

〔17〕定公—〔18〕出公—〔19〕哀公—〔20〕幽公—〔21〕烈公—〔22〕孝公—〔23〕靜公

按上表晉共四十世，與所說如商之數三十二不符。但殤叔未列爲侯，殤叔一世應去；哀侯時曲沃武公已立，早哀侯小子侯晉侯緡三世應去；成師莊伯未列爲公，早成師莊伯二世應去；烈侯時周室命韓趙魏爲諸侯，是烈公孝公靜公三世應去；計共去九世，餘三十一世，與所謂『商之喪國，三十一王；唐叔之世，將如商數』正合。又自唐叔虞至鄂侯共十三世，再加武公獻公共十五世，下餘爲十六世，十五對於十六，爲不過半，與在惠公之時所謂『今未半也』也正合。

晉語所說與晉世系正合，當係晉語的作者見到韓趙魏立爲諸侯，故有此『若合

符節」的話。按韓趙魏立爲諸侯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即西元前四〇三年，是晉語係西元前四〇三年以後的作品。

前證明魯語在西元前三八四年以後見到左傳作的，但係何年以前作的呢？按晉書東晉傳說魏襄王墓中有楚語晉語兩篇；魏襄王卒於西元前三一九年，晉語與魯語係一類，是魯語係西元前三一九年前的作品。又按孟子於西元前三三六年到晉看見國語（辭作地），是魯語係西元前三六八四年品，三三六年前，這五年間的作品。

（四）越語上

越語上的作期，是很難研究的，柳河東的非國語總論說：「吳越之事無他焉，舉一國足以盡之，而反分爲二篇，務以相乘」。可見吳語與越語非一人的作品。又吳語以越人使行成於吳者爲諸稽郢，越語以爲大夫種，與左傳相同，是牠見到左傳的；又越語記載越滅吳在魯哀公十三年，與左傳所記在哀公二十二年不同，而與吳

語同，是越語以左傳錯誤（誤詳作地）而根據吳語。越語上既見左傳爲西元前三八四年後的作品，但牠不與魯語晉語爲一類，管較魯語晉語還遲。

（五）鄭語

鄭語的作期，在文字中可以看出牠的破綻的有兩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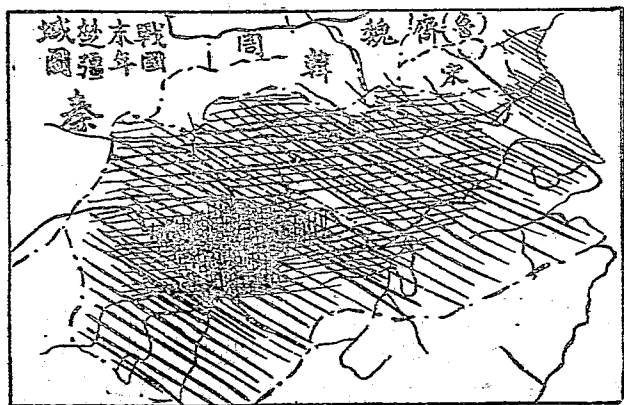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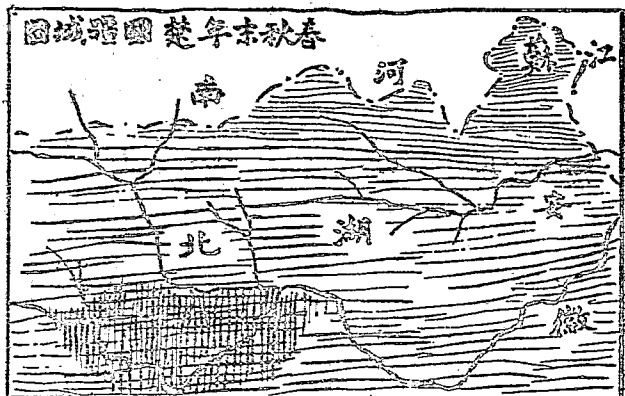
（1）『辛姓夔，不足命也；蠻辛蠻矣，惟荆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與矣。』
『夔』韋注『夔，越，辛姓之別國也。』左傳僖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歸與熊歸，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孽有疾，鬼神弗救，而自竄於夔。」是夔爲楚之別國。』越』韋昭於吳語注『句踐，祝融之後。允常之子，辛姓也；鄭語曰：「辛姓，夔越。』世本亦云：「越辛姓也。』漢書地理志臣贊注引世本『越。』辛姓也。』是越爲楚之別國。

國語吳會祺補正說：『鄭語之越，乃熊渠立其子爲越章王，與此無涉。』按史記楚世家『熊渠……少子執庇爲越章王。』是補正根據史記的。但按索隱『系本無』

執字，越作就。』是世本作『熊渠少子庇爲就章王』大戴禮帝繫作『威章王。』按『威』『就』古音同，是史記的『越章王』的『越』字係誤。史記的越字既誤，是鄭語的夔越的越，不是越章王的越，是吳越的越。

『蠻辛蠻矣。』周官職方氏鄭注引國語作『閩辛蠻矣。』是鄭語原文作『辟姓，夔越；不足命也。閩辛，蠻矣。』

吳語說：『越滅吳，上征上國，宋鄭魯衛陳蔡執王之君皆入朝。』是越在句踐尙稱霸，何以在西周末年就說到已『不足命也』呢？閩字除山海經外不見於古籍是閩立國不早，何以西周末年就說到『閩』呢？按越世家『楚威王與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疆，盡取故吳地至浙江，……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至閩君搖。』是牠看見楚大破越，越以此散，是以牠說：『越，不足命也。』其時越的種族退到浙江南岸，據有浙江福建一帶，建立國號爲閩，但已濱於浙江以南，與蠻族接近，不足有爲，是以牠說：『閩



據附圖一：楚國在春秋初年，北境尚不及漢水；附圖二：楚國在春秋末年，北境尚不及淮水；附圖三：楚國在戰國末年，北境已達到山東南部，鄒莒二國已併在境內了。這是明將戰國末年的事實，提前到西周末年說出，好像和英人滅了印度，造出印太原是白種人的分支一種謊話一樣。

莒國是楚國在西元前四三二六年滅的，書有明文。鄒滅於楚據趙岐孟子題辭說：

「鄒本春秋時邾子之國，……國近魯，後魯吞所并，又言邾爲楚所并，非魯也。」按魯在戰國未年，弱小不足以自立，安有力并鄒？楚既滅莒，莒鄰爲鄒，鄒必爲楚所并。鄒究於何時滅於楚？漢書章實傳：「魯國鄒人也，……其先章孟家作諫詩曰：『蕭蕭我祖，國自家章，……王報聽諫，實絕我邦。』是鄒於周赧王時被楚滅了。」

前證明鄒語見到西元前三二九年楚破越，茲又證明見到西元前三二四年楚滅鄒，是鄒語漢元前三一四年以後的作品。

(六) 越語下

越語下一篇文體思想等均不與各篇同，是此篇當係國語中最後的一篇。

總結以上研究作期的結果：

- (一) 凋語楚語係西元前四三一年，一個人的作品。
 - (二) 齊語吳語係西元前三一年後三八四年前，一個人的作品。
 - (三) 魯語晉語係西元前三八四年後三三六年前，一個人的作品。
 - (四) 越語上係西元前三八年後更後一個人的作品。
 - (五) 鄭語係西元前三一四以後，一個人的作品。
 - (六) 越語下係西元前三一四年後更後，一個人的作品。
- 國語全都八國二十一篇，係六個人在六個時間輯錄而成的。

作地

國語的作地，應分下列四個方法證明牠：

(一) 記載詳確法

記載詳確法，宜分兩種：一爲本體，一爲旁證。本體記載的詳確：如春秋對於魯，記爲第一；左傳對於晉，記爲第一。旁證如春秋對於秦越記載簡，對於滕薛邾當記載詳；左傳對於越記載簡，對於秦記載詳。今國語在本體上找不出材料，只好從旁證上着手。今按國語記載越滅吳之年，較左傳所記爲確，茲言於左：

吳語第六段「吳王夫差違自黃池，息民不戒，越大夫種乃倡謀曰：「吾謂吳王將涉吾地，令罷師而不戒以忘我，我不可以怠。」……伐吳，……三戰三北，乃至於吳，……滅吳。」是越滅吳，在吳王夫差反自黃池後的最近時間；黃池之會在魯

哀公十三年，是越滅吳也在魯哀公十三年。

左傳哀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吳。」是左傳以越滅吳在魯哀公二十二年。又按昭三十二年「吳伐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有吳乎？』」從史墨說話時計算，後四十年爲魯哀公二十四年。哀元年「伍員……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從伍員說話時計算，後二十年爲魯哀公二十年；而其文爲「二十年之外，」當係二十二年。是越滅吳據左傳說在魯哀公二十二年。

越滅吳，國語說是在魯哀公十三年，左傳說是在魯哀公二十二年，究竟何書記載的詳確？今應找第三者出來證明：

秦策「吳之信越也，從而伐齊，遂攻齊人於艾陵，還爲越王禽於三江之浦。」墨子非儒下「孔子問齊伐魯，告子貢曰：『賜乎！舉大事於今之時矣。』乃遣子貢之齊，因南郭惠子以見田常，勸之伐吳，……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之

難，伏尸以言衛數，孔某之誅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貢傳亦載此事，其結論說：『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盟晉而霸越。』按田常伐魯，在魯哀公十一年，墨子說三年吳國破，正是魯哀公十三年，是據第三者的證明，左傳記載錯誤，國語記載詳確。况越乘吳北伐之際，擾亂後防，而吳返兵不擊越，越又不即時伐吳，以待吳十年之久，而後滅吳，是在情理上也說不去的。

左傳哀二十四年『公如越，……季孫懼，使因大宰嚭而納賂焉。』但按史記吳世家伍子胥傳都說越王句踐滅吳，誅大宰嚭，以爲不忠。兩書記載不同。今依第三者韓非子內儲說下『大宰嚭遣大夫種書，……大夫種受書讀之大息而歎曰：「殺之！越與吳同命。」』是越滅吳而殺大宰嚭的。

左傳的作地，我前證明在晉西河，去越甚遠，故記越事有此錯誤。而國語記越詳事確，是國語的作地，當去越國不遠。

(二) 記載袒護法

(甲) 名稱

A 左傳成十六年「因楚公子蔑。」(漢書卞伍息夫傳實應邵注引左傳作「公子蔑」，今本作「蔑」係誤。) 晉語六第九段作「楚王子發鉤。」

B 左傳僖二十七年「楚子將圖宋。」晉語五第六段作「楚成王伐宋。」公子作王子，楚子作楚王，有袒護之意。

(乙) 迴避

A 左傳昭十九年有楚平王納太子建之妻羸氏；定四年有鍾建負楚昭王之妹季芊的記載。國語均未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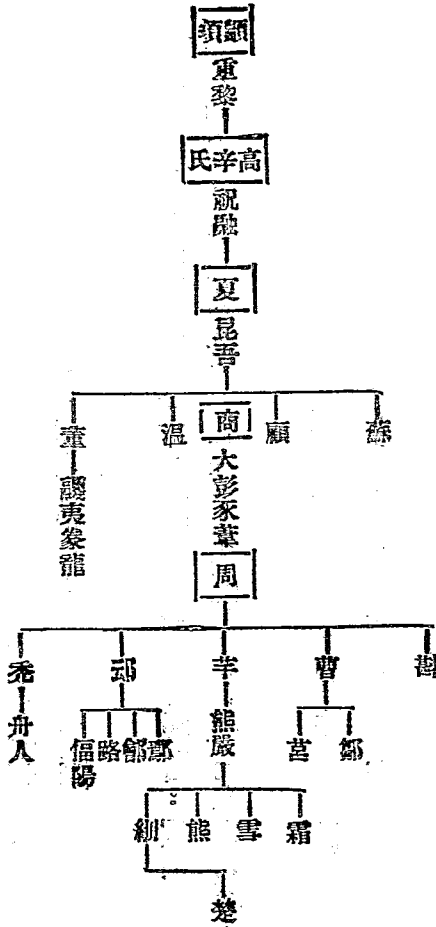
B 晉語二第六段有僂施通於囈姬的記載，左傳未載其事。

僂施通囈姬，左傳不載，是左傳袒晉；但父納子妻，國語不載，當是國語迴

遷於楚。

(丙) 明楚世系

依鄭語列楚世系於左：



左傳獨於晉無史之前，將晉世系爲推本探源的記載證明敬係晉國的作品。今國語獨於楚國無史之前，將楚世系爲推本探源的記載。是國語當係楚國的作品。

(丁) 其他的記載

魯語下第四段「襄公如楚，及漢，聞康王卒，欲還，叔仲昭伯曰：『予爲先君來，死而去之，其誰曰不如先君。』」先君上不加楚字，直似楚人口氣，不似魯人口氣。

吳語第四段晉人責吳人說：『今君掩王東海，以淫名聞於天下，君有短垣而自踰之，况蠻荆則何有於周室。』是說吳與周爲同姓，尙且稱王；楚爲異姓，其稱王是應當的丁。

魯語下第九段「水之怪曰龍同象……」與莊子達生「水有罔象……」相同。晉語九第十六段「蓋魚鼈，莫不能化，」亦與莊子淮南子某物化某物同。某物化某物，與黃老的學說有關；黃老的學說，盛行於南方，是國語恐怕是南方的作品。

據上可證明牠與楚國有關係人的作品。

(三) 所用方言

(甲) 用楚方言

a. 周語中第一段「王而蔑之，」韋注「蔑，小也。」法言舉行「視日月而知衆星之蔑也，仰聖人而知衆說之小也。」是蔑可解爲小。方言「小，江淮陳楚之內謂之蔑。」國語以小名蔑，是國語用楚方言。

b. 周語下第一段「晉侯爽二，」韋注「爽當爲喪字之誤也。」發正「爽喪形聲義並相近，墨子非命上篇仲虺之誥「罷喪厥師。」下篇及僞古文皆作爽。楚人謂罷敗爲爽，見一切經音義。」國語以爽名爽，是國語用楚方言。

c. 周語下第三段「汨越九原，」經義述聞「汨，越，皆治也，謂平治九原之土也。」說文曰：「汨，治水也。」……楚辭天問「不任汨鴻。」……王逸注曰：「汨

治也。』國語以治名治，是國語用楚方言。

d 魯語上第十段「而智者處物，」韋注「處名也。」淮南主術訓「撥曰黑而示之，則不處事。」林林訓「見之明白，處之如玉石。」國語以名名處，是國語用楚方言。

e 魯語上第十四段「籍魚鱉，」說文手部「籍，刺也。國語「籍魚鱉。」是國語古本「籍」爲「籍」，解爲「刺」。 淮南繆稱訓「撥狄之捷來指。」高注「籍，刺也。」（指即籍。）國語以刺名籍，是國語用楚方言。

f 魯語下第八段「蹄駘畢行，」方言「倚，蹄，奇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全物而體不具謂之倚；梁楚之間謂之蹄。」說文「蹄，一足也。」莊子德充符「闔駘支離無脈。」司馬彪注「言脚常曲，行體不正，卷縮也。」國語以蹶駘名蹄，是國語用楚方言。

g 齊語第一段「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韋注「疇，匹也。」楚辭疾世「居閼廓兮疇。」王逸注「疇，匹也。」國語以匹名疇，是國語用楚方言。

h 晉語三第五段「秦歲定。」淮南天文訓「秋分藁定，冀定而未熟。」高誘注「定者，成也。」國語以成名定，是國語用楚方言。

i 晉語四第一段「黍不爲黍，不能蕃庶。」韋注「爲，成也。」淮南本經訓「君臣不和，五穀不爲。」高誘注「不爲不成也。」國語以成名爲，是國語用楚方言。

j 全上「二帝用師以相濟也。」方言「濟，滅也。」釋文引方言「擠，滅也。」濟擠古字通。莊子人間訓「故其君因其修以擠之。」國語以滅名濟，是國語用楚方言。

k 吳語第三段「播棄黎老。」方言十「拚棄也。楚凡揮棄物謂之拚。」方言箋疏「播與拚同。」國語以棄名播，是國語用楚方言。

上除方言說文直指爲楚方言外，莊子楚辭淮南子均足爲楚方言的代表。

(乙) 非楚方言

(1) 周語下第三段「無夭昏札瘥之憂。」韋注「疫死曰札。」周禮司關鄭司
禮注「札，謂疾疫死亡也。越人謂死曰札。」晉語二第一段「寘董于肉。」韋注
「董，鳥頭也。」釋草「發，董草。」郭注「卽鳥頭也。江東人呼爲董。」國語以
死名札，以鳥頭名董，是國語有用吳越方言的。

(2) 周語中第一段「是以小怨置大德也。」韋注「置，廢也。」公羊傳宣八
年「廢其無聲者。」何注「廢，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吳語第六段「王背
檐而立。」說文「齊謂之檐。」越語上「將免者以告。」文選思玄賦注引纂要「齊人
謂生子曰婉。」國語以廢名置，並檐婉皆齊國方言。

(3) 晉語四第五段「將殘其民。」方言「淋，殺也。」晉魏河內之北謂淋曰
殘。」是國語有用晉方言的。

(4) 楚語上第三段「屈到嗜芰。」說文「藟，芰也。楚謂之芰。」是國語又
有用楚方言的。(上各證多據發正。)

上條晉語用晉方言，楚語用楚方言本應外，而國語中用楚方言計十一條，用齊方言計三條，用吳越方言計二條。國語用楚方言爲多，當係楚人作品。兼用少數吳越方言，因吳越距楚較近。又用遠在北方的齊方言，當有特別原因（詳作者。）

（四）他人見語

孟子離婁下「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

孟子說晉國的乘，楚國的檮杌，魯國的春秋，三部書是一樣的。這三部書究竟是甚麼？分言於後：

（甲）名稱的解釋

趙岐注「乘者，與於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爲名；檮杌者，鬻囚之類，與於記惡之戒，因以爲名；春秋以二始舉四時，記萬物之名。」

(乙) 內容的解釋

趙岐注曰：其事則五篇所理也，桓文五篇之盛者，故舉之；其文史記之文也。」
據上列兩類，而加以考證於左：

魯之春秋，我前在春秋的研究中，證明今本左傳公羊傳穀梁傳中，所存的春秋是春秋末年魯人孔子的作品。據今本春秋看來，牠是一個編年體；趙岐說牠以二始舉四時爲名，這是不誤。

楚之檮杌，趙岐說牠是鬻凶之類；左傳文十八年「顯顯項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告之則頑，舍之則鬻，天下之民，謂之檮杌。」趙岐所說與此相同。

晉之乘，趙岐說牠與於田賦乘馬之事，按梁惠玉篇百乘之家，千乘之家，萬乘之家條，疏引司馬法以地方若干，出賦若干井，戎馬若干匹，車若干乘。是乘含有戰爭之意，疑爲記載戰爭之書？趙注未詳。

其事則齊桓晉文，今據春秋所載，不是僅載齊桓晉文他二人的事；按孟事說；

『五霸桓文爲盛』，是舉五霸以桓文爲例。如此，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都載的是五霸的事，是春秋時代的事同名異的三部史書了。

現在找記載春秋時代三部史書，魯國的春秋在左傳公羊傳穀梁傳中找出來了。

晉國的乘是甚麼？據我所知晉國記春秋時代的史書有二，一爲竹書紀年，一爲左傳。但紀年當孟子到梁時，還未作成，是乘不是紀年。左傳在孟子到梁前八十年前，卜子夏在魏地河業已作成；又在孟子到梁後十七年，魏人將左傳的一部分理在魏襄王墓中；是孟子到魏當能看見左傳的。按左傳長於軍事，記載戰爭很多，孟子以爲魏長於軍事，叫魏爲『乘』，是晉之乘，就是晉之左傳。

晉之乘即晉之左傳，魯之春秋即魯之春秋，那麼楚的檮杌是甚麼？前列舉國語記載詳確，證明魏是距楚國較近的地方人的作品；記載祖謗，證明魏是與楚國有關係的人作品；所用方言，證明魏是楚國人的作品。國語既是楚國人的作品，那麼楚之檮杌，是不是楚國語？今按國語中記事，多爲『記惡之戒』，如國語上第一段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穆父諫曰：「不可……」王不聽，遂征之，得白狼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記載此類不好的事，使人鑑戒，我前統計，除越語上鄒語越語下三篇較晚不計外，此類記惡之戒，約占全書四分之一。記惡之戒既占四分之一，其書名檮杌可想而知。是楚之檮杌，就是楚之國語。

上就名稱內容而證明的，今就次序而言，一爲晉之乘，二爲楚之檮杌，三爲魯之春秋；按今本左傳約十八萬餘字，國語約七萬餘字，春秋約一萬六千餘字，即或有脫文竄入，當與原來的面目相差不了須多。孟子對於春秋很尊重的，何以將春秋列爲第三呢？孟子當是以材料多寡而列爲次序的。孟子列爲乘檮杌春秋，與今左傳國語春秋亦以史料多寡而列爲次序的正同。

除上列證明外，還有一相當的證據，如孟子梁惠王下「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孟子既說他不知桓文之事，何以在這裏就說：『其事則齊桓晉」

文』呢？按史記孟子傳說：『孟子遊仕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趙岐題辭亦說：『孟子退自齊梁。』孟子是先到齊後到梁的。孟子未到梁以前，沒有見過春秋等是以他不知齊桓晉文的事。

孔子把春秋傳給卜子夏，子夏把春秋帶往晉國去了，是以魯國的學者不知孔子作春秋，故魯 儒家追述孔子工作的日記會語禮記中，並沒提到孔子作春秋這一件事；孟子到了梁國在子夏傳春秋處，看見孔子作的春秋，是以在滕文公下雖婁下盡心下，有三處談到春秋的本身問題。子夏把春秋左傳二書傳給吳起，吳起把春秋左傳帶往楚國，其子孫在楚大事宣傳，引起楚國的一個學者莊周，在天道天運天下中，批評了春秋許多。

子夏在西河設教，教授孔子用歸納法編成的春秋複範本，並他自己編的左傳；西河的學者飽受他的歷史智識，研究春秋的當屬不少，是以子夏死後有的學生在魏襄王時做效春秋的體例，編纂竹書紀年。魏地子夏學生既在子夏死後還努力工作，

而子夏的左傳在魏當未失傳，是以孟子到梁尙看見左傳，說是『晉之乘。』（前在左傳的研究中證明左傳的作期，在魏文侯爲侯以前，今孟子說『晉之乘，』不說『魏之乘，』可見左傳的作期在魏文侯爲侯以前的。）

國語的作者在楚，根據楚國的歷史，作了楚語；而周王子朝於西元前五一六年『奉周之曲籍以奔楚，』（見左傳昭二十六年。）作者即根據此典籍作了周語。

而作者的同派人或其子弟，在周語楚語作成後若干年，作了齊語吳語兩篇。吳起於西元前三八四將左傳帶往楚國，作者根據左傳在齊語吳語作成後，作了魯語晉語兩篇。周語楚語齊語吳語晉語魯語六篇，國語的全部，已告成立。魏人好研究歷史，是以昭楚地的國語，也搜集到魏；魏襄王墓中已埋了楚語晉語兩篇，孟子到梁在楚語晉語入士前十七年，孟子當在梁見到國語，說是『楚之檇杌。』

孟子到梁看見這三部歷史，是以他纔說了五霸的事實很多，太史公於十二諸侯年表序說：『孟子……之徒，各往往搢撫春秋之文以著書，』春秋即左傳，今按孟

子中談論春秋時事很多，太史公的話不能無因。孟子對這三部書總評說『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實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卽就是說：『晉國的左傳，楚國的國語，魯國的春秋，本是一類；記的諸侯霸事是一部歷史書籍。』

總結以上研究的結果：

- (一) 國語記載吳越事較左傳詳確，證明牠是距吳越近地方的作品。
 - (二) 國語記載袒證楚國，證明牠是與楚國有關係的人作品。
 - (三) 國語多用楚國言，證明牠是楚國的作品。
 - (四) 彼時有學者見到牠，說牠是楚國的產品。
- 國語全部是楚國的產品。

作者

國語的作者，應分下列數條證明：

(一) 作者與左丘明有關

魯語下第二十段「齊閭丘來盟。」左傳哀八年「齊閭丘明來蒞盟。」

據上，齊於魯哀公八年，使魯的人是「閭丘」呢？還是「閭丘明」呢？魯語本條下章注「閭丘，齊大夫閭丘明也。」左傳本條下杜注「明，閭丘嬰之子也。」此處證明不出國語脫一「明」字，左傳衍一「明」字，爲甚麼國語把「閭丘明」叫做「閭丘」呢？

國語將「閭丘明」省去一個字名「閭丘」，如果其人姓「閭」名「丘明」，則省字的名稱如左傳昭元年將晉國的「展與」名「展」，定四年將晉國的「重耳」名

「重」，晉語四第一段將曹國的「叔振鐸」名「叔振」。但按「閻丘明」左傳襄二十五年三十一年齊有「閻丘嬰」，杜注於哀八年條說：「明，閻丘嬰之子也。」又於左傳哀二十年「齊閻丘息」條說：「息，閻丘明之後。」漢書藝文志有「閻丘子十三篇」，班固自注「名佚。邈人。」春秋襄二十一年「驅庶其以漆閻丘來奔」。「閻丘」是地名，是「閻丘明」姓「閻丘」名「明」的。古人稱人當無單舉其姓之例，何以此處單舉其姓而不稱其名呢？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君子左丘明」，自序「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是「左丘明」姓「左丘」名「明」。按孟子盡心下「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而「閻丘明」姓「閻丘」名「明」，與「左丘明」姓「左丘」名「明」相同。國語的作者當是因「閻丘明」與「左丘明」同名，要避諱「左丘明」的名，而把「閻丘明」叫做「閻丘」了。

左丘明前已證明他在孔子以前，但他是甚麼地方人？爲甚麼國語的著者要避他

的諱？按通志氏族略「左氏，姜姓；齊公族有左右公子，因以爲氏；楚有左史倚相，左史老者，以爲左史官，故亦爲左史，望出濟陽。」氏族略又說：「諱語之左丘明，居於左丘，以地爲氏。」元和姓纂「齊國臨淄縣有左丘。」是左丘明，係齊國人。國語有用齊方言的，是作者原係齊人與左丘明有關，後到楚國纔作國語。

(二) 作者與左史倚相有關

左史倚相的事跡，今據左傳國語去時較近的書，節錄於左：

A 左傳昭十二年「王出……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王曰：「子能乎？」對曰：「能，……」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不自克，以及於難。」

B 楚語上第七段『左史倚相延見申公子亶，子亶不出，左史謗之，……亶子曰：「老之過也。」乃驟見左史。』

O 全上第九段『司馬子期欲以妾爲內子，訪之左史倚相，……子期乃止。』

A 楚語下第七段『王孫圉聘于晉，定公饗之，趙簡子鳴玉以相，問於王孫圉曰：「楚之白珩猶在乎？」對曰：「然。」簡子曰：「其爲寶也幾何矣？」曰：「未嘗爲寶，楚之所寶者，……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敘百物，以朝夕獻善敗于寡君，使寡君無忘先王之業。又能上下說于鬼神，順道其欲惡，使神無有怨痛于楚國。」』

左傳對於左史倚相有貶諷意，國語對於左史倚相吹噓有三條之多，與魯語吹噓孔子識土怪石磬大人骨三條，立於同等地位。其吹噓太過的地方，莫如A條，以左史倚相爲楚寶之一，因左史倚相「能說于上下鬼神，使神無有怨痛于楚國。」但關於這一點，非國語說：「圉之言楚國之寶，使知君子之貴於白珩可矣；而其云倚相

之德者，則如何哉！誠倚相之道如此，則魏之妄者，又何以爲寶？非可以夸於敵國。『可見作者將左史倚相吹噓的太過，前人已曾說到了。就此可知他與左史倚相有了關係。

國語的作者與左丘明左史倚相有關係，是作者與姓左的有了關係。氏族將以左丘明左史倚相均是齊國左姓的枝脈，是作者與齊國姓左的有了關係。國語前證明是楚國的作品，是作者與齊國姓左有關的人在楚國作的。

(三) 屬於儒家一派

國語吹噓孔子最甚處有三條：一爲魯語下第九條知土怪，二爲第十八段識大人骨，三爲認石磬，（均見前引。）而稱孔子的字『仲尼』處有十七條：魯語下第九段一，第十三段一，第十四段一，第十六段一，第十七段一，第十八段七，第十九段三，第二十一段二。稱孔子的名『丘』處有三條：魯語下第九段二，第十八段二；

但皆在孔子的自述語中，敘事處無一條。古人以稱人的字爲尊稱，而國語對於孔子吹噓的太甚，又且稱孔子的字，是國語的作者與孔子有了關係。

前在這顯本能法中，統計國語長於研究禮處有三十五條：周語十六，楚語七，魯語七，晉語五。孔子以六經設教，禮爲六經之一，是作者當係孔子學生，或再傳學生。（或是子游的學生）

據以上三條，證明國語的作者與左丘明、左史倚相、姓左的人有關，而且是齊國人。孔子的學生或再傳學生到楚國作的；又前證明國語的作期不是一時，最早的作期在周考王末年，爲周語楚語兩篇，周語楚語作期在孔子卒後五十年左右，是作者尙能見到孔子的。是周語楚語兩篇是孔子的學生作的，其餘齊語、吳語等是孔子再傳的學生作品。

孔子的學生與齊國、姓左的人有關，到楚國居住作了國語，這人是誰？查史記仲

尼弟子傳有「左人鄆字行」，『鄭玄曰：「魯人，」就是這人能夠夠上上列的條件。左楚是齊國產生的，左丘明姓左丘，當是原姓左，後居於丘地，因姓左丘；左史倚相姓左史，當是原姓左，後到楚國爲史官，因姓左史；如此，左人鄆姓左人，當是原姓左，後移居楚國，表明他原是左地的人，因姓左人了。按古人名字是相符的，左人鄆字行，「行」解作走，「鄆」是楚國首都，當是左人鄆他以爲他是左地的人，因姓「左人」；居於楚國首都鄆，因名「鄆」；他是由齊國遷居楚國的，因字「行」。

左丘明前證明他是孔子以前的人，左史倚相據韓非子說林下的記載，在越滅吳後他還存在。今假定左丘明的兒子爲左史倚相，左史倚相的兒子爲左人鄆；左丘明是齊人在孔子前，左史倚相亦齊人與孔子同時，左人鄆係楚人少孔子四五十歲，係乃父倚相由齊奔楚生的。按左史倚相於西元前五三〇年在楚，楚靈王說他是良史，至西元前四八二年還存在，是倚相以壽八十歲計，當是五五〇年以前生的，奔楚時

約二十餘歲，至四八〇年左右卒的。其子鄆亦以八十歲計，當是五一〇左右生的，是倚相以四十歲左右而生鄆的，鄆於老年始成周語楚語兩篇。孔子四九〇年到楚，時左人鄆年二十歲左右，當是隨孔子到北方求學的，在孔子門下受業十年左右而孔子卒。

史記太史公自序「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繯繼，乃喟然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恩也。昔西伯拘羨里，演周易；孔子居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膾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墳；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據此是左丘明受過非法的重刑，而「遂其志」之思，「乃爲」發憤之所爲作；「按史記起於司馬談而成於司馬遷，叢書起於班彪而成於班固，是國語之作其意當起於左丘明而成於其子孫了。

楚語下第七段「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叙百物，以朝夕獻善敗于寡君，使寡君

無忘先王之業。」按國語的結證得失占全部四分之一，爲「記惡之戒，」與此「獻善敗」的情形正同；而又「能省訓典，」訓典是書籍的抽象名詞，是左史倚相當日以古籍上的得失，而「朝夕獻善敗于」楚君的。左傳昭十二年楚靈王說左史倚相「是良史也，……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是左史倚相對於古史很有研究，而被當局大加遊勵的。子革對楚靈王說：「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是左史倚相當以自恃太過，而被時人加以不好的批評。按周語的記載爲全書最早，而開卷卽載周穆公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阻一事；又國語談詩的地方不如左傳詳確，是國語的作者一派人對於詩沒研究的；今按子革對楚靈王的話，當是左史倚相將周語草錄大概，以獻楚王而傳一時，被子革等見了沒有祈招之詩，是以就批評他「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

國語中有四國記載的很短，爲齊語吳語鄭語越語上下五篇。按越語與吳語重複，是越語係後人附加；吳語因吳通中國很晚，國語是記載成敗的，吳王夫差勝於會稽及亡國，其成敗就爲他人鑒借，故吳語記載很詳；鄭語的作期在鄭亡國以後，作者完全爲楚吹噓，其記載之事，無意義可尋。惟齊語記齊桓公以前事，而桓公以前與桓公以後，事實很多，足爲鑒借的地方也很多，何以記載的如此之短？按左丘明受非法之刑於齊，是以子孫不滿意於齊，故作齊語只載桓公以前事，以爲「其餘不足觀也已」了。國策及史記周本紀楚有左戎，是姓左的子孫蔓延於楚國的，而作者係楚人與齊國姓左的有關，又係孔子的學生，其夠上這種條件的惟一左人，故國語的作者最早的，今假定爲左人，俟有相當的證據，再爲補正。

國語的作期，前證明華語周語係西元前四三一年作的，吳語齊語西元前四三一年後三八四年前作的，魯語晉語西元前三八四年後三三六年前作的，越語上係西元前三八四年後更後作的，鄭語係西元前三一四四年後作的，越語下又是更後作的。楚

魯周語既是左鄧作的，吳語齊語當是左鄧的兒子作的，魯語晉語當是左鄧孫子作的，越語上當是左人鄧孫作的，鄭語當是左人鄧玄孫作的，越語下當是更在其後作的。由左人鄧於西元前四三一年作楚語周語起，至左人鄧玄孫於西元前三一四年後作鄭語止，共計一百一十七年，以四世平均分配，每三十年爲一世。楚語周語係西元前四三一年作的，吳語齊語在楚語周語三十年，爲西元前四〇〇年的作品，正在四三一年與三八四年之間；魯語晉語在吳語齊語後三十年，爲西元前三七〇年的作品，時吳起將左傳帶往楚國已十四年吳起死了已十一年，是這作者在吳期手中採取左傳作的，時下距孟子到梁看見國語還有三十四年，在此三十四年之中，國語由楚是能傳到晉的；越語上在魯語晉語後三十年，爲西元前三四〇年的作品，上距孟子到梁看見國語時只有數年，恐怕孟子未曾見到越語上；越語上假定再後三十年，爲西元前三一〇年的作品；越語下更在其後的作品。

子書是研究哲理的，往往有他的學生聽他先生說過的話，或同派的人把自己的意思，加入原書的裏邊。史書是記載事實，事實久遠就淹沒了，後人不容易揆造加入。國語是史書之一，當無後人加入的。

左傳也是史書之一，但因漢人憑空解釋春秋，劉歆是要從事實方面着手，故要在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左傳一科；時人以左傳不解釋春秋，反對劉歆的提案，劉歆於是竄入解釋春秋的話於左傳中，以爲時髦。國語也是春秋時代的歷史，於春秋上也很有幫忙的地方，不過被劉歆看成外傳，於是就沒有竄入了。

按上兩段看來，國語中無後人竄入的是用不着辯偽的工作。但是我對於越語下二篇，有三個疑問：（一）越語下全用韻語，與國語全書各篇文體不同；（二）越語下的語意，全是由道家脫化而來，與國語的全書各篇是儒家一派人的不同；（三）越語下完全是對於范蠡一個人吹噓，與國語全書各篇序多數人以勸戒不同。依上三條理由，不得不對於越語下得加以考證了。越語下與管子形勢篇有些相同，

茲用比較明顯法研科於左：

（越語下第一段）

死生因天地之刑，天因人，聖人因天，
人自生之，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

（管子形勢）

死死生，因天地之形，
天地之形，聖人成之。

越語下比較管子形勢語句明顯，是越語下在管子後。前證明形勢在論語後，今越語下尙在形勢後，可知其作期之晚了。

春秋戰國時代祭祀以人爲尸，而越語下最末說是給范蠡鑄銅像，恐怕這是受了秦始皇鑄金人十二立於咸陽的影響吧？又按越語下與史記越世家有些同的，茲再用比較明顯法研究於左：

（越語下第八段）

臣聞之，爲人臣者，君憂臣勞，君辱
臣死。

（史記越世家）

臣聞主憂臣勞，主辱臣死，

昔者君主辱於會稽，臣以不死者，爲此事也；

今事已濟矣，盜請從會稽之誅。

王曰：「所不掩子之惡揚子之美者，

使其身無終沒於越國，

子聽吾言，吾與子分國，

不聽吾言，身死妻子爲戮。

昔者君主辱於會稽，所以不死，爲此事也；

今既以雪恥，臣請從會稽之誅。

句殘曰：「

孤將與子分國而有之，

不然，將加誅於子。

越語下的文字比較史記明顯，是越語下在史記以後。但越語下除此段與史記越世家相同外，在史記越世家與世家貨殖傳均再找不到相同的地方。按司馬遷作史記多採取左傳國語上的史料，而至傳不載越事，即或有之多附在吳事中，司馬遷作史記的越世家與世家貨殖傳應多採取越語下方可；而今除上列一小部分與越世家相同外，其餘豈是司馬遷以爲不足取而棄了嗎？用比較明顯法研究的結果，越語下還在

史記的以後，當是史記盛行以後，黃老一派學者採取越世家及其傳說，作了這一篇越語下附在國語的最末。

後漢書班彪傳按班彪作論說：「定哀之間，魯君子左丘明輯集其文，作左氏傳三十篇，又撰異同號曰國語二十篇」。班彪說國語是二十篇，他的兒子班固作漢書藝文志說：「國語二十一篇」。比他父親說的多了一篇。這當是班彪時國語還是二十篇，到了班固時作偽者因感受宣庭待遇的不好，借上范蠡以自述，作了一篇范蠡傳附在國語的後面；後人以爲原有越語一篇，是以把原來越語叫做「越語上」，把後附的范蠡傳叫做「越語下」。原爲二十篇，被牠加上成了二十一篇。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表見春秋國語」，是國語原書有十二諸侯年表一篇。因爲國語是分國記事的，這一國的國語與那一國的國語不能互相連貫，是以牠有這表以補其缺。後來司馬遷作史記採取十二諸侯年表，又添了兩國成了十四國，仍用舊名爲「十二諸侯年表」。今史記中十二諸侯年表既存，不應另把牠抄錄以占篇幅。

國語除越語下被後人竄入外，其餘各篇都是戰國的文字，間有脫字衍文誤等，已在國語標點本中注明白了。余因路不通，不能赴校求學，寄居太原興大，草此篇，錯誤的地方，俟他日改正。

一七、二、二二，附錄發認於太原興大。

一四，修正於北平大學院特派員辦公室。

古史研究堪誤表

頁	四	三	三	三	五	五	六	七	七	八
行	九	三	三	五	一〇	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七
字	六	七	四	三	一	二七	一〇	一四	一	一
誤	顧命	詩	詩	苑	苑	左傳	春秋	春秋	春秋	XY
正	顧命	詩	詩	苑	苑	左傳	春秋	春秋	春秋	Y

頁	八	九	二	三	三	三	六	六	三	三
行	一一	二	三	六	一	一	二	五	一	一
字	一四	一	九	一	二	二	二五	二五	七	一
誤	XX又	於	閏月	終縣	了	了	春秋	春秋	戴	說
正	又XX又	『於』	閏月	終縣	了。	了。	春秋	春秋	載	是

頁	行	字	誤	正
言	三	四	『接』	『接』
言	四	二六	瓜	他
言	五	二二	衛	衛
言	六	九	楚	楚
言	七	二〇	他	但
言	一	一六	濟	齊
言	三	九	體	禮
言	六	二七	宣	宣
異	五	一七	販	貶
異	一	五	春秋	春秋
突	一	三二	公羊	公羊

頁	行	字	誤	正
凸	三	二六	春秋	春秋
凸	三	三五	左傳	左傳
凸	四	三二	正與此。正與此同。	
突	一	三〇	『』	『』
突	四	七	甯公	甯公
〇	八	一二	叫做。『叫做』	
二	二	一	召	召
二	九	四	曲沃	曲沃
三	六	一七	左傳	左傳
三	二	一	左	左
三	一	三二	日	目

頁 行 字 誤 正

一三 一三一六 子貢 子貢

一三 一三六 參於 參與

一三 一三三三 由濟 由濟

一三 二一六 當非自說一當非出自一

三四 為傳 為左傳

一三 一一一 秋是； 秋是；

一三 八 二二 按 採

九 二二 按 採

一三 三 四 時事 時事

一三 三 一二 聞闢 開闢

一三 一 一一 載不相同義相同

頁 行 字 誤 正

三〇 一一一 國語上 周語上

三〇 二一五 自…至于…自…至于…

三〇 三 二八 以 以

三三 五 一二 九十九年九十年

九 二一 僖魯衷公係魯哀公

三五 七 十八 之？是之？是

左傳眞僞考

瑞典珂羅僞倫原著

陸侃如譯

實價四角半

——有胡適之先生一萬五十字的長序——

——有衛聚賢先生的「篇跋文」——

左傳是劉歆僞造的吗？是「魯君子左丘明」做的吗？是秦始皇焚書以前的作品吗？

要解決這些問題，讀了古史研究，不可不讀這書。

瑞典的支那學大家珂氏用比較文法學證明左傳決不是魯國人作的，而且不是漢代的人所能僞造的，給古史研究左傳部分很有幫助。是這書不讀，猶如把古史研究沒讀完一樣。

一九二八年九月初版

古史研究

每冊實價八角

著者 衛聚賢

發行者 新月書店

版權
所有

總發行處 上海山東路一六一號 新月書店

2/21/7
(2)

